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d)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星期[•])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星期[•])。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宣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如獲本公司同意)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星期[•])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為[編纂]刊發，除由本文件提供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遊說的要約。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技術詞彙 | [31] |
| 前瞻性陳述 | [33] |
| 風險因素 | [35]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5]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78]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3] |
| 公司資料 | [88] |
| 行業概覽 | [90] |
| 監管 | [10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27]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 | 頁次 |
|-------------------------------|-------|
| 結構性合約 | [149] |
| 業務 | [174]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245] |
| 關連交易 | [25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60] |
| 股本 | [275] |
| 主要股東 | [278] |
| 財務資料 | [279]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25] |
| [編纂] | [329] |
| [編纂]的架構 | [340] |
| 如何申請[編纂] | [3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一A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IA-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帶注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於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學校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的補充OMO輔導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服務提供商。

作為(按招生人次計算)河南領先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定位可令我們享受鄭州及河南之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的中小學課後輔導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並預計將以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89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其中79間位於鄭州及1間位於新鄉。此外，我們除鄭州外的地區有12名特許經營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節。我們於各個自營教學中心就三門主要學科以三個不同品牌提供服務，即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科學學科)。我們以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形式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該等學科，供學生根據各自的學習需求及資源進行選擇。

我們的目標是藉助我們的教學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積極性、提高彼等的學業表現、拓寬彼等的視野及塑造彼等的個性，「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亦致力運用技術創新與線下輔導結合的方式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率。作為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於教學中心提供輔導服務，並擁有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輔助以促進(當中包括)教師與家長的互動、提供學生的個性化及自適應指導以及教學質量與教材研發的管理及控制。

概 要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教材。為保證教材的標準及質量，我們委聘北京各大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尤為重視開發標準化的教學系統，通過使用統一的教材、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及整合我們的自主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我們提供輔導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相信，藉此我們不再依賴任何個別教師的同時為未來發展的可複製營運模式作好準備。

作為我們標準化教學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竭力確保一致及穩定的教學質量。我們所有的課程均由我們的教師教授或提供，彼等通過我們教師培訓中心的不少於12週的培訓計劃，包括專科培訓及技巧培訓。我們的教學培訓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開放且開始營運，其佔地總面積不少於6,100平方米及可供最多1,900名新聘及現有教師同時接受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我們鼓勵老師至少每週一次在教學培訓中心更新及分享彼等的教學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137,225名、187,728名及200,990名報讀人次，我們的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所提供的總輔導時長分別為約4.6百萬個小時、5.8百萬個小時及4.9百萬個小時。

利用我們的教學中心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班級類別劃分的自營教學中心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31間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開設的教學中心 | 60.5% | 69.3% | 72.5% |
| 28間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 37.8% | 64.8% | 75.6% |
| 10間於二零一八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 不適用 | 30.3% | 61.2% |
| 13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開設的 教學中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4% |
| 總計 | 51.7% | 65.5% | 68.2%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附註：

- (1) 使用率並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教學中心。
- (2) 由於VIP班乃按要求向學生提供，並無可用的計劃輔導時數以計算使用率。
- (3) 使用率乃以我們常規班及小班各期間的輔導時數除以根據(a)各個教室可同時容納的平均學生人數；及(b)同期間內安排在教室上課的班級數量的該兩種班的計劃輔導時數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報讀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得出。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使我們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i)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是河南中小學生報讀人數最多的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而河南則是中國中小學生報讀人數最多的地區；(ii)我們致力在中國提供OMO課後教育服務；(iii)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提供自小學至高中的全套輔導服務；(iv)我們擁有一所規模相當的教師培訓中心及全方位的教師培訓計劃；及(v)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及穩健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了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i)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ii)拓展服務能力及拓寬服務範圍；(iii)繼續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及(iv)有選擇地尋求業內的戰略性併購或合作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ii)我們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及須具備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證書；(iii)未能對中國教育制度、入學標準、考試材料及／或教學方法變動作出充分及迅速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v)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或留聘合適的人才擔任我們的教師以提供我們的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網站、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彼等均為中國大學畢業生，其中約11.8%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支盡職盡責、高素質且對教育充滿熱情的教師團隊，彼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選擇性的教師招聘流程來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教學，強調持續的教師培訓和嚴格的評估，以及基於績效的薪酬，我們相信其具競爭力及可為教師提供職業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通常由學生家長支付，並由學生使用。鑒於部分家長可能會支付一名或多名學生的費用且為更好地反映我們擁有的客戶數量，我們會將學生視為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有41,000名、54,000名及58,000名學生。報讀人次指學生家長於指定期間內累計報讀及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報讀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報讀人次。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翻新、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商、教育軟件提供商及參與銷售出版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7%、37.9%及53.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7.9%、18.3%及28.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 要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相對穩固，前五大參與者佔鄭州行業收益整體份額的約61.0%。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自輔導費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在鄭州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市場份額為約17.5%。

河南及中國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包括大量註冊機構及個體服務提供商。所有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相互競爭，而新公司須克服以下進入壁壘：(i)政府批准；(ii)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及(iii)充裕的初始資本及長期投資。有關課後教學服務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前五大參與者佔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總額的約9.9%。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將由瑞天國際擁有，瑞天國際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持股情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資料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各節。

[編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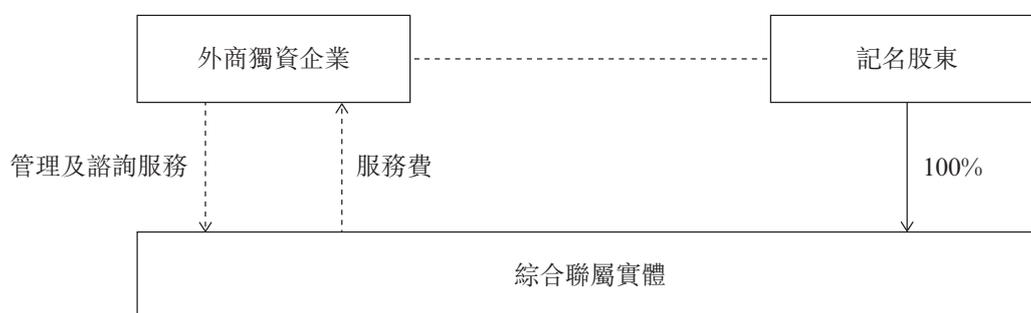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認購價乃不可撤回地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收取。倘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准，則[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有關[編纂]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中學及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中學及小學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認為結構性合約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作出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

概 要

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指定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而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有可能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屆時結構性合約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及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結構性合約將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結構性合約影響及潛在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17,343 | 289,787 | 206,540 | 276,487 |
| 毛利 | 94,897 | 128,862 | 88,678 | 118,354 |
| 除稅前溢利 | 37,011 | 53,556 | 37,932 | 36,138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 | | | |
| 收益總額 | <u>28,060</u> | <u>44,943</u> | <u>32,092</u> | <u>31,173</u> |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ii)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此乃用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率(扣除利息及稅項)以及經調整純利率)之間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 | | | | |
| 收益總額 | 28,060 | 44,943 | 32,092 | 31,173 |
| 經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 | | |
| [編纂]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年內／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 | | | | |
| 準則經調整溢利及全面 | | | | |
| 收益總額 | 28,605 | 51,280 | 32,092 | 36,891 |
| 加：租賃負債利息 | 4,115 | 4,815 | 3,460 | 4,872 |
| 加：稅項 | <u>8,951</u> | <u>8,613</u> | <u>5,840</u> | <u>4,965</u> |
| 年內／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 | | | | |
| 準則經調整除利息及 | | | | |
| 稅項溢利 | <u>41,671</u> | <u>64,708</u> | <u>41,392</u> | <u>46,728</u> |
| 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純利率 | 19.2% | 22.3% | 20.0% | 16.9% |
| 經調整純利率 | 13.2% | 17.7% | 15.5% | 13.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不包括用於計算：(i)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ii)經調整除利息及稅項純利率；及(iii)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使用該等經調整財務資料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並無包括對往績記錄期間溢利造成影響的所有項目。我們認為排除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一次性**[編纂]**，配合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可向投資者提供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趨勢及經營業績相關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對於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屬適當。

概 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輔導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35個擴展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82個後，招生人數及我們向學生所提供輔導總時數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不同分部佔本集團收益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小學輔導 | | | | | | | | |
| — 英語 | 81,035 | 38.9 | 115,411 | 42.0 | 80,800 | 41.3 | 109,230 | 42.3 |
| — 語文 | 21,697 | 10.4 | 29,626 | 10.8 | 20,274 | 10.4 | 28,076 | 10.9 |
| — 數學 | 32,796 | 15.7 | 38,907 | 14.1 | 28,033 | 14.3 | 34,184 | 13.2 |
| 其他 | — | — | — | — | — | — | 24,041 | 0.0 |
| 小計 | 135,528 | 65.0 | 183,944 | 66.9 | 129,057 | 66.0 | 171,514 | 66.4 |
| 中學輔導 | | | | | | | | |
| — 英語 | 29,230 | 14.0 | 37,770 | 13.8 | 26,925 | 13.7 | 37,634 | 14.6 |
| — 語文 | 4,869 | 2.4 | 6,208 | 2.3 | 4,285 | 2.2 | 5,526 | 2.1 |
| — 數學 | 26,332 | 12.6 | 31,157 | 11.3 | 22,475 | 11.5 | 28,211 | 10.9 |
| — 物理及化學 | 12,480 | 6.0 | 15,784 | 5.7 | 12,892 | 6.6 | 15,638 | 6.0 |
| 小計 | 72,910 | 35.0 | 90,919 | 33.1 | 66,577 | 34.0 | 87,009 | 33.6 |
| — 線上課程 | — | — | 106 | 0.0 | — | — | 366 | 0.1 |
| — 其他輔導服務 (附註1) | 5,447 | 2.5 | 10,216 | 3.5 | 7,689 | 3.8 | 9,686 | 3.5 |
| 銷售書籍及教材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 1,327 | 0.6 | 2,338 | 0.8 | 2,153 | 1.0 | 3,770 | 1.4 |
| 其他服務 (附註2) | 1,601 | 0.7 | 1,938 | 0.7 | 802 | 0.4 | 3,630 | 1.3 |
| | 530 | 0.2 | 326 | 0.1 | 261 | 0.1 | 511 | 0.2 |
| 總計 | 217,343 | 100.0 | 289,787 | 100.0 | 206,540 | 100.0 | 276,487 | 100.0 |

附註：

1. 其他輔導服務主要指小學六年級學生參加的中學預科課程、對中小學生的短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
2.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為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43.7%及44.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毛利率為約42.9%及42.8%。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179,048 | 226,207 | 293,580 |
| 流動資產 | 142,154 | 195,469 | 246,657 |
| 流動負債 | 152,785 | 208,867 | 297,287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631) | (13,398) | (50,63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68,417 | 212,809 | 242,950 |
| 資產淨值 | <u>66,050</u> | <u>87,345</u> | <u>70,128</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i)向學生收取的預付款的相關預收款項以及(ii)按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的經選定項目」章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九月三十日／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35,930 | 151,908 | 143,324 | 156,42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 (94,016) | 7,083 | (110,405) | (191,77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36,360)</u> | <u>(66,726)</u> | <u>(51,232)</u> | <u>(87,90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5,554 | 92,265 | (18,313) | (123,25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8,708</u> | <u>54,262</u> | <u>54,262</u> | <u>146,527</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54,262</u></u> | <u><u>146,527</u></u> | <u><u>35,949</u></u> | <u><u>23,270</u></u> |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流動比率 | 0.9 | 0.9 | 0.8 |
| 速動比率 | 0.9 | 0.9 | 0.8 |
| 資本負債比率 | 1.8 | 1.7 | 2.9 |
| 毛利率 | 43.7% | 44.5% | 42.8% |
| 淨利率 | 12.9% | 15.5% | 11.3% |
| 利息備付率 | 10.0 | 12.1 | 8.4 |
| 資產回報率 | 8.7% | 10.7%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 42.5% | 51.5% | 不適用 |

附註：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財務資料」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 |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最低值) |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最高值) |
|---|-------------------------------|-------------------------------|
| 股份市值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的影響

本集團[編纂]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就先前[編纂]申請、[編纂]及[編纂]我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掛牌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編纂]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iv)剩餘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扣減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其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純利將大幅減少。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約[編纂]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與我們估計有所差異且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變量及假設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合計零、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宣派股息乃為股東的各項投資提供回報，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已宣派應付股息已悉數結算。

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用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未來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最多30%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派同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托兒所。我們亦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入讀學生為86,074人及我們的輔導時數總計為1,924,065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了80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疆開設了一所新教學中心並於鄭州關閉了三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為於鄭州租賃其他場所用於我們的新教學中心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外開放。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近期發展」及「[編纂]」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概無牽涉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包括(i)缺乏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ii)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消防設計審批及／或未通過消防檢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必要的線上輔導服務業務許可證；(iv)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v)未能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被視為重大或系統性質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 「愛智堂」 | 指 | 鄭州愛智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撤銷註冊前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
|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或 「 [編纂] 」 | 指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
| 「經修訂民辦教育 促進法」 | 指 |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 |
| 「安立辰」 | 指 | 鄭州市安立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註冊前由愛智堂及邢冰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自 [編纂] 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 | | |
|------------------|---|---|
| 「百泰」 | 指 | 百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44%；(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隨著時間推移評估價值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3號通知」 | 指 | 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共同發表的《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
| 「10號通知」 | 指 | 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應急管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印發的《關於健全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機制的通知》 |
| 「13號通知」 | 指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
| 「37號通知」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 |
| 「合約安排」 | 指 |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或彼等中任何一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 【編纂】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大山諮詢」 | 指 |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分別擁有99.74%及0.26% |
| 「大山教育(香港)」 | 指 | 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大山管理」 指 鄭州大山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10%；(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iv)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大山軟件」 指 鄭州大山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前由大山培訓直接持有100%
- 「大山培訓」 指 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掛牌。其於重組完成後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董事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0.16%及大山諮詢擁有約14.79%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 「極端情況」 | 指 |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

釋 義

| | | |
|-----------------|---|--|
| 「外商投資目錄」 | 指 |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一份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關於中國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的行業報告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金城創投」 | 指 | 金城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前身或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
| 「河南」 | 指 | 中國河南省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中央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中央結算代名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厚德教育」 | 指 | 鄭州市厚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
| 「ICP許可證」 | 指 |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
| 「實施意見」 | 指 |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 指 | 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及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的統稱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京廣大山」 指 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山培訓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瑞天國際」 | 指 |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的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民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
| 「教育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司法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
| 「司法部(送審稿)」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由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張紅軍先生」 | 指 | 張紅軍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創始人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
|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 指 |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承諾函，據此張紅軍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的配偶簽署同一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
| 「併購規定」 | 指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
| 「負面清單」 | 指 |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中國政府」 |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編纂]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
| 「[編纂]投資者」或「SCGC資本」 | 指 |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登記股東」 | 指 | 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大山培訓的董事）、張軍營先生（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厚德教育及大山諮詢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實體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
| 「購回授權」 | 指 | 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目前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股東授權書」 | 指 | 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授權書 |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 |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特殊目的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 指 |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發佈的《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 |
| 「結構性合約」 | 指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張紅軍先生承諾函的統稱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新鄉」 | 指 | 河南省新鄉市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鄭州」 | 指 | 河南省會，鄭州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地址、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許可證、許可、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一本大學」 | 指 | 高考後最先一批招收學生的大學。文藝及體育專科學生除外，其中包括，相關高中畢業生的基本入學要求是高考的分數達到有關中國各省級教育當局指定的高分，然後按各院校的入學要求選讀大學。一般而言，該等大學的競爭實力較強，例如學校設施、教學資源及科研能力等各方面的實力，而且經常獲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特別支持 |
| 「高考」 | 指 | 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
| 「初中」 | 指 |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
| 「國家中心城市」 | 指 | 國家中心城市，即中國城市規劃體系中最高級別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成都、廣州、武漢、鄭州及西安 |
| 「OMO」 | 指 | 線上線下整合 |
| 「獨生子女政策」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一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個子女，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獨生子女政策由二零一六年實施的兩孩政策取代 |
| 「小學」 | 指 | 向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
| 「中學」 | 指 | 初中及高中 |
| 「報讀人次」 | 指 | 我們的學生在特定時間段內累計註冊和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參加多門課程，則計為多個學生報讀人次 |

技術詞彙

- 「兩孩政策」 指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改革完善計劃生育服務管理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可允許最多生育兩個子女
-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 「中考」 指 亦稱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考試，中國每年為選拔高中學生舉行的學業考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計劃、我們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有關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以及相關行業及市場整體之基本行業概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有關利率趨勢、匯率、價格、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 相關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及
- 本文件提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預料」、「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預訂」、「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以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制(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落實，或倘證明相關假設為正確，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本文件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分別。因此，有關陳述並非為未來表現保證，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外，我們並無任何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前 瞻 性 陳 述

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或現在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聲明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本集團有關的本節內容。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以品牌名稱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學科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品牌名稱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發展尤為重要。由於我們持續壯大規模及拓展服務，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可能會變得困難，令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下降。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或會受各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的滿意程度、教師及教師資質、學生於考試中取得的成績、教學中心內發生的事故、醜聞、負面新聞、中斷教育服務、取消允許我們經營教學中心的證書及批准、競爭對手的表現、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及獲授權方使用我們的品牌時未堅守我們的教育標準。我們的品牌及本集團的任何行動可能引起媒體或公眾的注意，這可能會不時導致一些負面評論、新聞或媒體報導。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成為任何未來負面媒體報導的對象，無論該等報導是明示或暗示地針對我們和／或我們的教師。該等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或倘我們的品牌形象因

風險因素

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或倘我們須耗費巨額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報讀人次人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達到學生及其家長對學生學業表現的預期，或無法保證報讀我們教學中心的學生將獲其所選學校或大學錄取。學生可能無法達到彼預期學業成績及／或其他目標，而在任何時候，其表現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理由而有所波動。學生及家長對課程的滿意度亦會受到影響。此舉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能透過口碑相傳及媒體廣告物色新學生。我們在河南開展了廣泛的營銷及廣告活動。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定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尤其是，儘管我們在廣告及舉辦營銷活動方面付出了努力並產生一定成本，但這不一定會導致報讀人數增加或收益增長，或能夠帶來報名及收益。此外，我們的廣告內容可能會經有關機構進行調查，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接獲有關我們廣告的投訴。倘有關機構發現我們的廣告違反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及需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才能經營

我們是在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登記備案以開展我們的服務及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在往績業務期間不斷有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新規則及法規頒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及「業務 — 新教育法規」章節。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河南省教育廳及其他三個省級部門頒佈了《河南省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要求(其中包括)課後教育服務提供者向當地教育部門登記其教材。另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頒佈的國務院意見第80號，設立及經營一所教學中心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或工商部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就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規定相關事宜諮詢鄭州市教育局(為有關當地教育政府機構)有關機構，且我們已獲告知(其中包括)，(i)彼等向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所有鄭州課後教育機構提供過渡期，而過渡期須待編製有關詳細規則方可確認有關過渡期的到期情況；(ii)本集團

風險因素

已符合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規定，及本集團並無就所有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實質性阻礙；及(iii)彼等並不認為於過渡期不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經營為不合規的。彼等並不會就於過渡期不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須終止學校營運或退還學費或向我們處以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取得教學中心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及時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此外，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從事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學科知識輔導的教師須取得教師資格證。我們的部分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鑒於中國的地方機關在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可能有重大酌情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教師均能取得或重續教師資格證。倘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未及時取得必要許可證或證書或重續任何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遭罰款，須停止違規經營或面臨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的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頒佈更嚴格的規章制度，以致影響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新規章制度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及經營成本增加或促使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頒佈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相關牌照的新法規，我們維持現有牌照或申請新牌照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對中國教育制度、入學標準、考試材料及／或教學方法變動作出充分及迅速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招生很大程度上倚重在中国的考試成績，而學生於該等考試的表現對其日後就業前景極其重要。因此，學生通常報讀課後輔導課程以提升其學業表現。入學及評估程序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須不斷更新及提升我們的課程、教學資料及教學方法。為了讓我們能跟上及回應業內變動並維持業內競爭力，我們會及時瞭解任何新進展或改進，倘我們具備所需資源，我們將投資及投入資源至新技術、教學設備及／或技巧。

風險因素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對變動作出反應，而未能及時作出反應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適銷性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多資源或財務支持以更及時地應對市場需求變動並滿足客戶要求。由於我們在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或技術提升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或留聘合適的人才擔任我們的教師以妥當提供我們的服務

儘管我們繼續規範及改進教材，以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但我們必須依賴教師向學生傳授該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負責(其中包括)課堂教學、與家長溝通以及為我們的線上內容錄製線上剪輯。我們非常重視招聘合格教師，並為彼等提供必要的培訓。我們主要透過直接廣告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招聘到符合我們標準要求的適當教師，或能夠招聘到該等教師。

我們要求我們的教師在我們的教師培訓中心接受一系列的培訓，彼等必須通過相關的考試才能開始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教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入資源的所有潛在教師均可通過我們的考試。接受培訓的潛在教師最終可能無法成為我們的員工，導致我們浪費資源。此外，由於我們面臨持續的競爭，我們的教師或會不時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教育機構挖角。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留住教學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服務。

任何上述事件或倘若未能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擴大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報讀我們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學生分別為137,225人、187,728人及200,990人。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受到(其中包括)學生數量增長、每個學生報名的課程數量及每項課程的收費水平影響。因此，我們繼續挽留及吸引學生以我們的目標學費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對業務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極其重要。此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課程及改善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

風險因素

變動、競爭及學生需求、擴大地區覆蓋面的同時保證教學質量、有效推廣我們課程予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學生的能力。無法維持或達到上述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學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輔導服務定價的影響。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學費，包括(i)教師薪資；(ii)教學中心網絡租賃費用；及(iii)相關科目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為學生提供折扣及免費試用課程。有關折扣及免費試用課程將降低我們每個課程的平均學費，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創新及優質的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不能保證將來能夠維持或增加學費而不會對輔導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的進步或學習模式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每個行業一樣，教育及輔導行業亦在不斷變化，且新技術或設備不斷獲得開發，可供採用以提升我們的教學質量或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於教學中依賴相關技術，及若干課程乃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平台「學習8」、視聽系統及預錄視頻等媒體傳授。倘技術的快速變化影響學生對授課模式的偏好，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能夠更換及更新我們的現有系統。倘我們的競爭者採納新科技提供課程或提供我們並無提供的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更新我們的系統至先進的水平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一樣的水平。

倘我們無法跟上任何技術的進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於新技術、教學設備及／或技術的投資將實現預期結果，以提升我們教學質量或學生的學習體驗或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再者，我們的整體教學方法要求學生須前來教學中心上課。倘日後整體教學模式轉變為以科技為基礎的遠程教育或自學途徑，則概無保證本集團面對該等發展而仍可維持學生報讀人次及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系統、軟件、應用、數據庫或源代碼如含有「漏洞」或其他未檢測到的錯誤，或遇到意料之外的網絡干擾、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攻擊，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業務營運所依託的網絡基礎設施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i)導致我們伺服器延遲關閉的故障或系統故障，包括停電引起的故障、試圖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進入系統或數據庫及源代碼中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硬件失靈；(ii)全國主幹網中斷或發生故障，導致訪客、家長或學生無法登錄我們的網站；(iii)火災、水災、功率損耗及電訊故障引起的損壞；及(iv)電腦病毒引起的任何感染或電腦病毒擴散。

倘出現任何網絡中斷或故障，導致我們的網站使用中斷或網站訪問質量變差，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導致使用我們服務的學生數量減少。

此外，姓名、聯繫方式及其他個人資料等學生及教師的私密資料主要存儲於我們的數字數據庫。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過失、瀆職或其他行為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被攻破，第三方可能會獲得未經授權訪問記錄，從而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遇到失誤或其他服務質量或可靠性問題，或倘我們無法設計、開發、實施及使用資訊系統及該等系統產生的數據，我們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線上輔導服務的許可規定方面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線上輔導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的小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某一段期間內，我們營運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惟並無(i)ICP許可證；(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ii)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iv)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我們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尚未就線上輔導服務取得ICP許可證，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缺乏該許可證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我們或被責令於有限期限內改正，倘有非法所得，相關部門會沒收非法所得及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不少於三倍但不超過五倍的罰款，或處

風險因素

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倘無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少於人民幣50,000元）。情況嚴重的，有關部門或責令我們關閉網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尚未就線上輔導服務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據有關公職人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河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政府諮詢中所確認，其不會因我們過往缺乏有關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包括但不限於關閉網站或對我們處以罰款，乃因考慮到我們已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缺乏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對我們處以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根據《廣播電視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撤銷註冊、沒收經營工具、設施及節目以及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由於所有註冊用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獲取我們部分輔導視頻及課程資料，有關活動可能屬於「網絡出版」，需要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我們並未持有有關許可證，但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已開始與持牌的獨立第三方開展合作。據有關公職人員於河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政府諮詢中所確認，主管當局不會因我們過往缺乏有關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包括但不限於關閉網站或處以罰款，乃因考慮到我們已糾正有關事件。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我們因缺乏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導致我們被撤銷註冊、責令關閉有關網站、沒收所有有關刊物、設施、經營工具、處以所得收益5至10倍的罰款（若收益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或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若收益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承擔其他民事責任的可能性。

我們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尚未持有河南省文化和旅遊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有關執法行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拒不停止經營活動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此外，由於其並未對線上教育視頻是否屬於視聽節目作出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中對此作出了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移動應用製作、編輯、向公眾傳播我們的視聽內容可視為將需要許可證的視聽節目服務。誠如河南省廣播電視局有關官員在政府諮詢期間所確認，該官員認為線上教育視頻並非視聽節目及我們無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日後將不會持相反意見(尤其是根據新監管發展)。倘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屬須獲得上述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或執照的業務經營範疇，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而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或執照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法律制裁或被責令中止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

未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網絡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於河南不同地區及中國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營運。此次擴張將涉及(其中包括)對我們計劃擴展的市場進行適當評估、識別合適地點、招聘額外的師資、管理及/或營運員工及於有關地區進行擴張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源。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導致我們須維持教學質量的一致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將新教學中心融入我們的營運。未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學習中心擁有物理限制，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學生至競爭對手

我們的學習中心在教室數量及規模方面有限。我們服務學生的能力受我們學習中心的容量及我們所擁有教師的人數限制。由於我們可能因容量限制而無法接收所有欲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此將限制我們為該等學生服務及與彼等發展潛在長期關係以進行持續輔導服務的機會。若我們未能在對服務需求增加的同時盡快擴大物理容量，則我們可能流失潛在學生至競爭對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濫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教材、聲譽及商標對我們持續成功地吸引家長及吸引更多新生方面至關重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為監控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侵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版權和商標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及於保護知識產權時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遭遇與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訴訟。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教材及其他教學內容會侵犯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尚未友好解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提出該等申索。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的申索，無論勝訴與否，均可能費用高昂，極大減少我們的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類似申索(甚至是並無任何法律依據的申索)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或任何訴訟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因僱員行為不當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僱員行為不當的風險，其中包括未能遵守政府法規、進行未經授權的活動、於服務營銷活動中作出失實陳述以及不當使用學生及教師的敏感資料等。僱員行為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未必能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阻止僱員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行之有效。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此乃主要因為(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租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從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例如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以及確認額外流動負債(由呈列租賃負債產生)；及(ii)宣派及派付股息，從而減少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獲得足夠融資的能力。我們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用作經營或未來資本開支的業務營運資金，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或需倚賴額外的外部資金。倘未能以理想的條款或完全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益大部分乃來源於河南，尤其是鄭州。任何對我們的輔導服務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河南，尤其是鄭州。任何重大不利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天災或恐怖行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對輔導服務的需求及／或對我們提供輔導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業務所在地

風險因素

區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教學中心或教學中心入學人數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將通過於鄭州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城市設立新教學中心以擴大地域範圍，新位置及服務未必能增加我們的收益或證明可取得成功。倘我們遭遇對我們的輔導服務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教學中心並不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間自營教學中心並未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備案。倘我們無法根據相關規定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備案，我們可能須接受罰款或可能獲頒令於特定時期內作出改正，或須暫停受影響物業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及「監管 — 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一節。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教學中心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教學中心目前位於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於租期結束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有關租賃或能夠續租有關租賃，並可能因此須進行搬遷。此外，概無法保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終止。租賃終止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發生，如業主違反租賃協議。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或類似條款續租現有位置的租賃，且業主可能大幅提高租金。須予續租或租金會定期提高的租賃可能導致租金大幅提升。同時，我們亦須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位於黃金地段的物業。因此，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我們理想的位置就教學中心訂立租賃，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並不擁有該等租賃物業，故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該等物業、樓宇及設施的質量、維護及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88項租賃物業中，58項有缺陷，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瑕疵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其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出租人未獲得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授權。倘因該等物業的業權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造成任何糾紛，則我們可能於繼續租賃該等業務方面

風險因素

面臨困難及可能需要進行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合適的地點或以合適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或獲得新租賃。此外，我們可能因搬遷及業務中斷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倘我們須撤離有關物業而無法在合適的地點或以合適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或獲得新租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3間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並無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就已執行的租賃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及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雖然缺乏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倘我們並無遵守相關政府機關頒佈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進行登記備案的命令，則我們或會就每份無登記租賃被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被除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業權瑕疵之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瑕疵」。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可能面臨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現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一般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

因此，我們須承受我們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的持牌銀行）未必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例如倘若任何有關對手方宣告破產或資不抵債。我們所投資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的對手方有任何重大違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總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條件影響。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條件或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平值。如果有關情況表明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並計入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因此，該等投資公平值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較高的勞工成本，尤其是教師薪資的不斷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中國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增加，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危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教職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5.9%、59.1%及56.1%。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長，我們營運成本將會增加。鑒於市場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學費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面臨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中國的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於所提供課程方面及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面臨競爭。我們與該等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在眾多因素方面開展競爭，包括課程及教育產品、學費、學校地點及設施、教材質量、教師水平及其他主要人員。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及可配置更多資源發展、推廣及銷售其服務，並比我們更快速地應對市場、學生需求及技術的變化。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開發較我們的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的服務。無法保證日後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變化，我們可能須減少課程費用或增加投資來應對競爭，從而挽留或吸引學生。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下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與當前或未來競爭者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有效應對市場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學生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於教學中心內外發生事故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須我們承擔責任且我們並無就業務及營運投購保險

我們會對學生或其他人士於教學中心內發生事故或受傷或受到其他傷害負責，包括因我們設施及僱員所造成或與之有關者。我們亦可能面臨指證我們疏忽大意或未對我們設施進行充足維護或監督僱員不足的指控，因此，我們可能就學生或其他人士於我們校內發生事故或受傷而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牽涉任何身體衝突或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指責我們未提供充足保障或須對其行為負責。倘我們的學生或僱員於教學中心外受傷，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有關事故可能會令有意報讀我們課程的學生信心下降而不申請或參加我們的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保單以應對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學生人身意外險及僱主責任險。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的物業購買任何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購買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任何人士受傷(在投保範圍之外)、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招致巨額費用及虛耗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專業人士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的領導及貢獻。若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輕易地物色他人取代彼等，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招募高級管理層或合資格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及倘未能及時或以合理方式招募及挽留任何必要的管理人員，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中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iv)剩餘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成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及維持以往的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走勢僅為其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涵義或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僅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將成本保持於目前水平的能力。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有關增長率能夠持續，及倘本集團日後的增長放緩或出現負增長，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派付不可用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於日後，我們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不得作為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變化影響，或會導致我們溢利有所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是由於學生報讀的季節性變化。我們於假期擁有大量課程及尤其是於暑假。因此，我們傾向於在七月份的暑假收益較多。然而，我們的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支有所不同，及若干開支不一定與學生報讀及收益變化相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較大，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能按比例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不準確或不適當的課程內容而被追究責任，這將會導致我們產生法律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自己設置課程內容及委聘第三方就設計教科書向我們提出建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課程或教科書中沒有不準確或不適當的資料。因此，倘個人或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任何課程或教科書的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即使有關索償未能成功，有關其辯護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此外，任何不準確或不適當的行為的指控將會導致重大的負面宣傳，這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

我們如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會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足夠社會保險費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會向相關部門投訴我們為其作出供款的基準，這從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責令我們補交供款及／或要求我們繳納罰款及滯納金。該等監管干預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諮詢河南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河南省的主管機關，當中確認向中外合資企業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的教育機構經營受限於外國投資者。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倘構成我們中國業務結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所須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監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此類違法、違規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運作；
- 判處罰金、附加條件或我們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符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經營結構以迫使我們設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必要的執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使用我們來自**[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來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

任何該等行動均能導致我們業務經營的嚴重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法律架構及結構性合約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績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尚不清楚。

我們未必能符合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及經河南省教育廳確認，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設立及經營目標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而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及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中方必須佔據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於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教育機構的經驗而未能符合資歷要求，但我們已為遵守資歷要求採取具體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然而，經諮詢河南省教育廳，資歷要求概無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且其過往從未批准任何有關建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能夠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取的計劃將足以滿足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取消，我們未必能夠在符合資歷要求前透過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在符合資歷要求前另行嘗試透過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監管部門或會認為我們不合資格經營教學中心，強行終止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而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指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且倘日後法律、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載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對訂約方而言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儘管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有可能日後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日後國務院規定的

風險因素

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完成其他行動，有關行動是否及時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經營業務或無法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法法規」一節。

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我們的輔導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就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具直接擁有權的控股股東，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而非根據授權書行使權利，以實現其董事會的變動，繼而能夠執行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現時合約安排，基於法律，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指導綜合聯屬實體的企業行為，且我們將因此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將無法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獲取其經營現金流量，進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此外，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為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延續與我們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我們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或面臨第三方的申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聲譽受損。

此外，雖然我們與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能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本應於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可由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其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稅款可能巨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我們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如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起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未如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嚴重中斷，繼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施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須繳納更多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費及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數額的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費。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須繳納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倘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發生外商獨資企業應計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將確認有關服務費為應課稅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綜合聯屬實體將按可扣減稅項開支處理該款項。由於其中一間綜合聯屬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於向外商獨資企業重新分配有關服務費時將產生額外企業所得稅成本。同時，綜合聯屬實體就服務費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將可用於抵銷其日後收入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倘綜合聯屬實體於未來年度並無充足應課稅

風險因素

收入，則將不會動用全部有關進項增值稅以抵銷與其日後收入相關的銷項增值稅。倘結構性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10%的純利須留作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資金及公司法定盈餘儲備。根據現行最新法律及法規，我們估計在最壞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1.9%、15.9%及14.3%。然而，估計有關影響時並無考慮與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公司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組成)等因素有關的潛在稅項減免，因為該等減免因素目前無法準確地估計。因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未必如上文所述般重大。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本集團整體將支付較高的實際稅率，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不當地盡量減低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待進行仲裁。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綜合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為任何受害方利益保全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輔導服務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調解爭議」一節。

我們依賴來自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息及其他付款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之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將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應付可能產生之債務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之能力嚴重依賴我們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金額僅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設有限制條款。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自其保留盈利(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撥付股息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其最少10%除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累計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之50%且僅可於扣除法定儲備及法規規定之其他開支後方可分派除稅後股息。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以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移其部分淨資產之能力受到限制。上述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之能力限制及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之能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境外借款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業務營運必須之資產，包括許可及牌照、租賃協議、樓宇、樓宇及教學中心相關其他教育設施之組合。根據不可撤銷授權，未經我們同意，登記股東不可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

倘任何該等實體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之留置權或權利限制，我們或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行使對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權利，因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不涵蓋與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而本公司亦不擬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性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強制執行性以及本集團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全部業務活動且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動態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涉程度、經濟架構及外匯管控。由於該等差異，我們業務的發展方式或水平未必能達到假設中國經濟與部分最發達國家相若時所

風險因素

預期者相同或相當。中國政府持續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中國政府於過去三十年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注重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該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前景。然而，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採納的各類宏觀經濟措施在維持中國目前經濟增長方面未必能如預期般有效。此外，中國政府執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前例或屬試驗階段，並有待完善與改進。完善與改進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對中國的人口變動敏感。招生人數直接受該地區潛在學生數目影響，而潛在學生數目則可能受中國政府計劃生育政策等多項外部因素之影響。倘中國政府未來推出進一步限制生育之政策，則可能會對中國教育行業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競爭壓力加大。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調整。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各方面法規之限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適應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之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1)提供輔導服務的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2)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3)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及(4)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主決定學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須根據省政府規定的辦法收取。更多詳情參見本文件「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機構須提交學校校長、教師及財務人員之資格證書以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於可能提出的對新訂及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或任何其他新條例及法規（其詮釋尚不明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任何新監管環境有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常規。倘無法做到上述各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降低學校競賽成績於政府機構指定或學校採納之錄取程序中比重的法規及政策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招生。例如，教育部辦公廳連同三個其他政府機構頒佈3號通知，旨在透過檢查及整改課後輔導機構減輕中小學生的課後負擔。3號通知禁止（其中包括）課後輔導機構不當增加課程內容難度、提前教學超出學生學習水平之課後培訓課程、突出以應試為導向之教學方法，或於中小學生中舉辦標準等級考試及競賽。由於3號通知規定中小學校不得根據學生於課後輔導機構之輔導後表現設立錄取標準，因此學生及其家長參加我們入學考試相關課程的動力或會下降。此等政策或會影響我們課程的招生，尤其是小班教學及個性化輔導課程的招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其中包括，其規定須獲得相關教師資格證的教師應參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教師資格考試，而若該等教職工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則其不能參與上述培訓活動。我們已要求本集團該等未獲得相關教師資格的教職工根據教育主管部門的指引、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倘該等教職工未能於過渡期內獲得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相關教師資格，我們將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將彼等調遣至其他無需教師資格證的職位。因此，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我們可能並不符合當地取得或重續我們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規定。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頒佈司法部草案及一份說明性附註，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前就《司法部草案》收集公眾意見。《司法部草案》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之間的主要變動如下：

- (i) 《司法部草案》第5條規定，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最終控股擁有人為外籍人員的於中國成立的社會組織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或擁有任何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終及實際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本集團並未營運或計劃投資於義務教育學校，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司法部草案》第12條規定，任何投資或實際控制數個民辦學校且對民辦學校實施集體化營運的社會組織應擁有與其開展的教育活動相匹配的(a)合法能力，及(b)資金、人員、資歷及能力，且應承擔管理及監督由其贊助的民辦學校的責任。對民辦學校實施集體化營運的社會組織嚴禁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控制性合約控制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司法部草案》說明性附註第1(6)條澄清，鑒於若干民辦學校同時由同一贊助者贊助或營運，《司法部草案》第12條認可現有集團學校的該等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本集團並未計劃拓展其業務，以設立或收購任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倘《司法部草案》獲頒佈，對本集團將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16條規定，任何使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培訓教育活動的機構及／或運營為該等機構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技術平台，應當取得有關互聯網營業執照並向有關省政府教育部門備案以作記錄。該等通過互聯網技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將根據有效實施條例，及時就與輔導服務相關的在線服務進行備案。
- (iv) 第45條規定，民辦教育機構關聯交易應透明、公正、公平，不得損害國家、民辦教育機構及師生的利益。民辦教育機構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機制。第45條進一步規定，倘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協議涉及重大利益或屬長期及經常性協議，相關政府機關應當就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

風險因素

計。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承諾建立披露機制並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如被視為關連交易)透明、公正、公平，不得損害國家、民辦教育機構及師生的利益(倘第45條獲頒佈)。倘本集團於第45條獲頒佈時與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董事亦承諾遵守審查及審計規定。

- (v) 《司法部草案》進一步規定(1)民辦學校的董事會主席或管理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的董事必須為中國國籍；(2)民辦學校的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及監事會中必須有僱員及共產黨代表；(3)進口任何外國教育資料必須合法，並應向省教育主管部門備案；(4)私立培訓學校不得組織任何可能與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生及青少年入學有關的競賽或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將在《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上述討論，我們董事預期倘《司法部草案》獲頒佈，整體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司法部草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公眾意見，可能須進一步修訂。因此，(其中包括)《司法部草案》的最終條款及其生效日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新法律法規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故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詮釋仍不確定的該等或任何其他新法律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任何新監管環境有效地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i)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於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

風險因素

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新的額外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外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及
- 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超出一定限額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我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匯率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託匯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的人民幣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有關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收緊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港元或其他所需外幣，我們或不能

風險因素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支付港元或其他外幣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幣管制可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收入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而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或會限制適用於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時須作出詳細詮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旨在形成完備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日新月異，且由於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未必屬最終詮釋。中國賦予的同等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障)未必能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的水平。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不確定因素。所有上述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對我們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留駐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協議，就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規定及判決作出規定。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實現。於香港取得的判決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然而，於中國承認及執行相關判決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協定或協議，就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歐洲國家或日本法院授出的判決作出規定。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實現。

倘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而獲取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控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釐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條件。上述條件包括：(1)企業日常的營運管理是否主要於中國執行；(2)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須待中國境內機關或人士作出或批核，方可作實；(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於中國境內；及(4)該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人員是否通常居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就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釐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國家稅

風險因素

務總局第45號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的一般立場。由於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故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我們可能就稅務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獲取的收益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並無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企股東獲取的上述股息及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預扣所得稅，除非任何該外企股東符合資格享有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優惠稅率。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尋求享有相關稅務條約項下優惠稅率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認定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根據第60號通知，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項下的「實益擁有人」測試亦將予應用。倘我們被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上述稅務優惠，銷售我們股份獲取的收益及就股份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須按更高的中國稅率納稅。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於**[編纂]**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

風險因素

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廢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有關稅務的規例 — 《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的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可能被稅務機關釐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過往及日後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納稅，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所持股本增加或減少，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拆），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向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據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規限的股東均已完成第37號通知規定的所有必要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第37號通知或其他

風險因素

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第37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不一定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起的戰略聯盟或併購；失去關鍵人員；訴訟或投資項目的表現波動；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與行業有關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會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變動。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及／或中國金融市場出現重大的價格或交易量波動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閣下未必能夠按[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出售股份。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如有)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亦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提呈股份以供購買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定可能會出現該項出售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追加股本融資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於[編纂]後，我們可能由於營商環境變動或為未來計劃撥資(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任何併購或其他目前無法預料的事項相關)而需要籌集追加資金。該等集資活動可能會透過並非按比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向現有股東作出。在該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倘未來於[編纂]後透過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追加資金，則該等[編纂]

風險因素

的價格亦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能獲得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會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攤薄。

由於未來或認定可能會出現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故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未來或認定出售大量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未來我們認為恰當的時間及價格進行資金籌集的能力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則股東可能會遭受股權攤薄。現時發行在外的若干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內將受限於有關轉售的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後，則我們未來或認定出售大量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會對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以撥資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之資本開支。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拓展計劃之用。倘並無有關充足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需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行業之公司之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鄭州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之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實施計劃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融資，我們的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之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之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未能並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此可導致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可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規例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特別是，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編纂]至[編纂]的期間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未來制定的新業務策略會中斷本公司進行中業務並出現原本不會出現的風險

本公司未來可能投資新的業務策略或併購。該等行動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收益不足以抵銷所承擔負債及策略相關開支；不恰當的資本返還；及本公司在盡職調查中並無發現的未知問題。由於該等新創企業天然具備風險，故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及行動將獲得成功，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股份的初始[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的股份買家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將在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將收取有關其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額。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編纂]的買家或會承受進一步的攤薄。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本[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故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以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及非常重大交易）將能夠具有壓倒性的控制權或影響力。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的有關條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可行使其投票權抑制少數股東的任何行動或支持需要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的事宜。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窒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可獲得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即使遭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購買[編纂]股份者）的反對，該等情況也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或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或與根據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者有所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金融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市場份額資料，乃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一般認為該等資料屬可靠。儘管我們於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查。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且未必完整或屬最新。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文件本節及「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內容。

風險因素

由於可能具有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編製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基準載列或編撰或準確程度相當。因此，務請不要過分依賴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務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相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且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有關資料，且不會對任何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登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形成分歧，我們不會就其或由其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因此，務請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概無保證股份將仍於聯交所上市

儘管目前股份擬將仍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由於其他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股份持有人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出售其股份。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會因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或會」、「會」、「應該」、「應可」或「將會」等。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增長策略所作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期望。我們的股份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儘管本公司相信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乃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有意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風險因素

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文件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未必準確或可靠

本文件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有關資料)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及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未更新。由於可能具有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以及其他問題，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務請不要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基準載列或編撰或準確程度相當。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之位置、管理及開展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管理層總部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來自中國。本集團概未於香港開展任何重大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概無位於香港或於香港開展或管理。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鑒於本集團之全部現時營運位於及絕大部分將仍然於可預見未來位於中國，本集團現時沒有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另外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留駐其他司法權區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在實際上有所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馬文浩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一蓓女士。陳一蓓女士常駐香港。此外，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部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提供彼等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進行差旅而不在辦公場所，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接洽；
- (d)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即時回應聯交所之查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時，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i>執行董事</i> | | |
| 張紅軍先生 |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建業海馬九如府 08號樓 1單元1層105號室東5 | 中國 |
| 單景超先生 |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高新區 牡丹路38號 榮邦城小區10號樓 2單元4樓91號 | 中國 |
| 馬文浩先生 |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華林都市家園 59號樓2單元2層西16室 | 中國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賈水林先生 |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豐產路 113號院4號樓26號 | 中國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小強先生 | 香港 布思道1-5號 栢麗園 14樓D室 | 中國 |
| 李罡先生 | 中國 北京市 車公莊大街9號院 3號樓1402號 | 中國 |
| 張健先生 |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經緯公寓1號樓 西單元10層1001 | 中國 |
| 楊敏女士 | 中國 北京市 惠新北里 2號院1號樓 3單元203 | 中國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編纂]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正光路22號
行署國際廣場
B座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編纂]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淮海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一期17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內部控制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後為「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
國信廣場
19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公司網站

www.dashanwaiyu.com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一蓓女士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38號
樂悠居
48樓4810室

授權代表

馬文浩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華林都市家園
59號樓2單元2層西16室

陳一蓓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38號
樂悠居
48樓481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 (主席)
李罡先生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健先生 (主席)
張紅軍先生
李罡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紅軍先生 (主席)
張健先生
楊敏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一號
民生銀行大廈一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金水東路88號
楷林IFC-d座
工商銀行1-2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鄭州未來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緯五路6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詳細分析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及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1.18百萬元的基本佣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採用中國及全球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而編製。一手研究涉及業內人士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發展。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家庭收入與財富增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發展。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定義

中國的中小學教育體系包括小學及初中九年義務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其後學生可進一步獲大學錄取。

行業概覽

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是指學生在校完成學術性課程後接受的額外輔導課程，包括學校科目的補充輔導及語言輔導。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的重點在於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因為這是有意向的學生在選擇輔導中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

在中國，為了進入大學，高中生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高考。高考對於學生而言是最關鍵的一場考試，其結果決定著學生能否進入重點大學或任何普通大學，從而對學生的未來就業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優質學校及大學數目有限，無法滿足龐大的學生需求。以河南為例，河南一本大學於二零一九年的入學率為11.9%，在中國28個省份中排名第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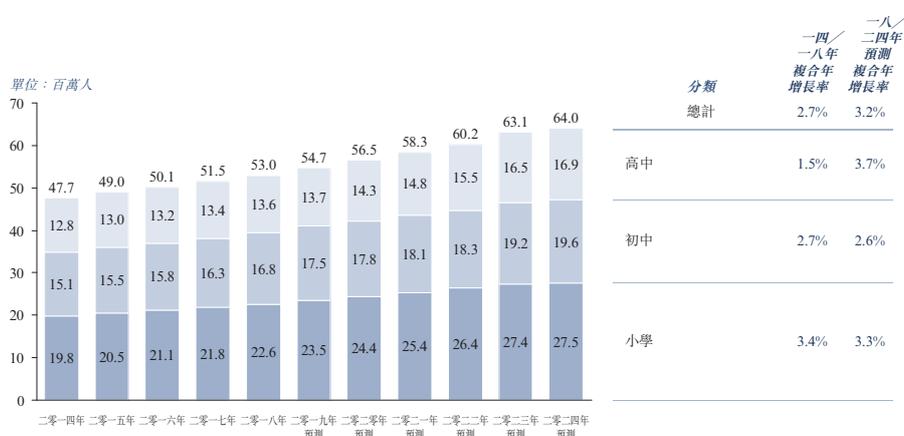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優質本科教育的競爭激烈，學生會在高中入學考試或「中考」中做好充分準備，以便進入中國最好的高中，增加進入頂級大學的機會。在中考前，學生一般會依據小學學生學業成績競爭進入最好的初中。因此，為增加進入頂級大學的機會，許多學生從小便開始努力學習，希望能在「小升初」及「中考」中取得優異成績，以爭取入讀心儀的學校。個性化及適應性學習對學生(尤其是小學生)建立強烈學習興趣而言非常重要。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報讀人次

二零一八年，中國一本大學的平均入學率為17.7%。鑒於教育資源(特別是優質教育資源)有限，越來越多學生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以提高考試成績。中國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由二零一四年的47.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3.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7%。

預測期內，中國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預計在二零二四年達64.0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

中國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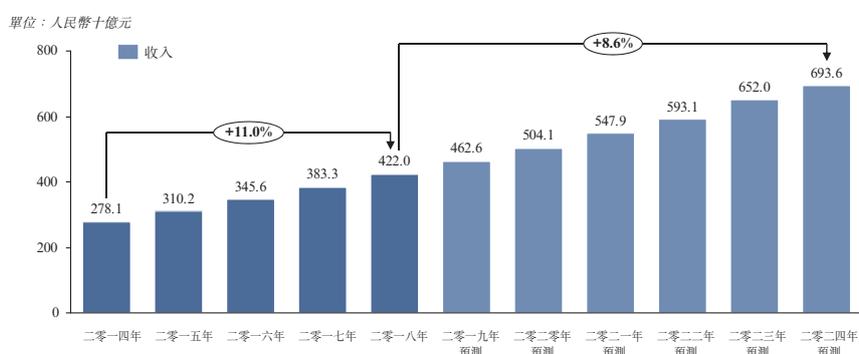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增長迅速。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1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20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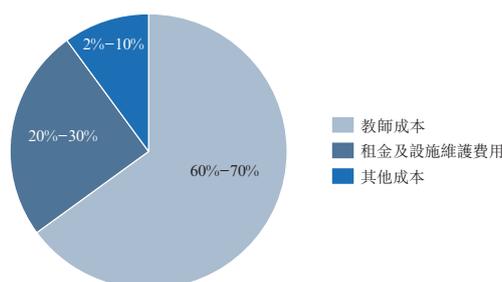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教育資源需求的增長及收入水平的提高，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入將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20億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36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總收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成本結構



教師成本：教師成本指向教師支付的薪酬，通常是總收入成本中佔比最大的部分，一般佔總收入成本的60%至70%。教師成本取決於教師的數目及其薪酬水平。

學習中心的租金及設施維修費用：學習中心的租金及設施維修費用包括物業租賃費用、物業管理費、水電支出、設施的日常運行維護費用，通常佔總收入成本的20%至30%。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教材採購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通常佔總收入成本的2%至1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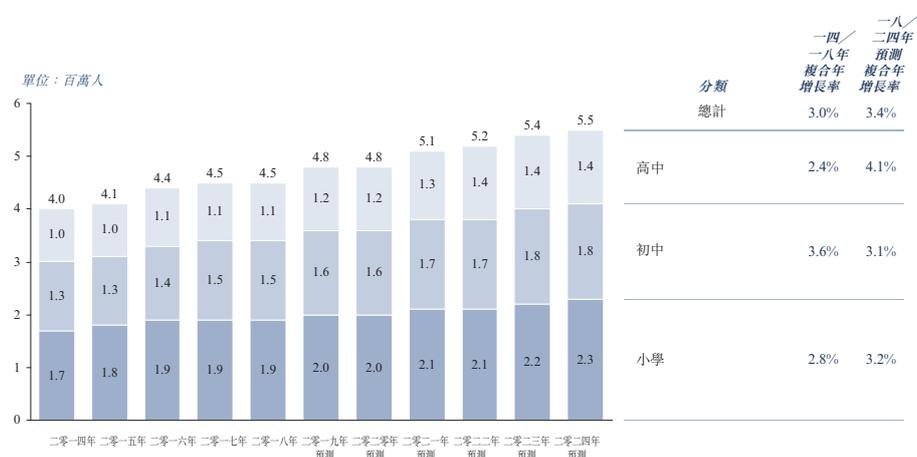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生入讀人數

在河南，因收入的增加、對課後教育認識的提升以及相對較低的一本大學錄取率(二零一九年為11.9%)，有越來越多學生參與進中小學課後教育，以提升自身的考試成績。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河南省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由4.0百萬人增加至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0%。

於預測期間，河南省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預計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在二零二四年達到5.5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河南省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河南省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數目龐大。二零一九年河南省一本大學錄取率為11.9%，在28個省份(海南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三個地區因相關數據未公開而不包括在內)中排名第26位。由於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河南省有越來越多的學生有意願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課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增長迅速。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6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規模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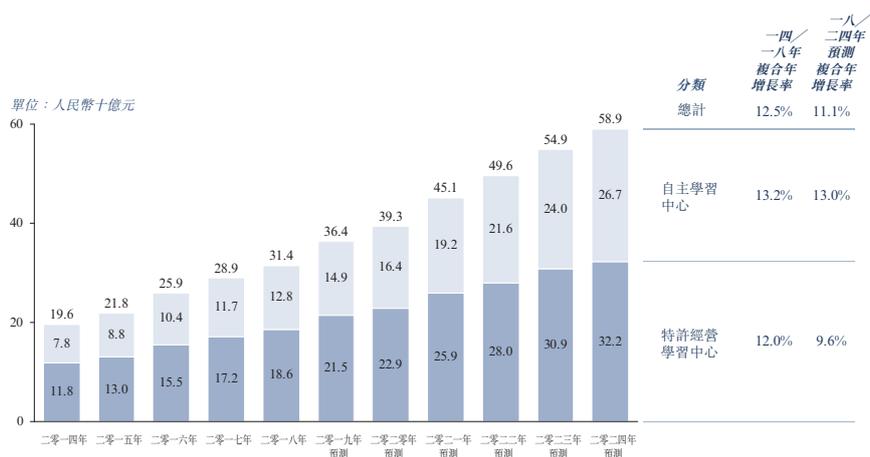
隨著河南省教育資源需求的增長及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入預計將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將由人民幣314億元增至人民幣5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特許學習中心是適合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品牌向河南省三四線城市滲透的經營模式。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特許學習中心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四年總收入將達人民幣322億元。同時，自營學習中心的收入亦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

行業概覽

長，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128億元。於預測期間，隨著資本平台增強及服務質素控制提升，自營學習中心的增長預計將超過特許學習中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0%，二零二四年總收入將達人民幣267億元。採用自營及特許經營的經營模式使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能快速於市場上建立起自己的品牌並獲得較高忠誠度。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成本結構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成本結構和中國全國市場的成本結構類似。然而，由於中國全國與河南省之間的教育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差異，在河南省，教師成本通常佔總收入成本的約50%至65%。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學習中心租金及設施維護費用、折舊及攤銷、教材採購支出及其他雜項費用。

鄭州市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概覽

鄭州市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生入學人數

主要受九年制義務教育學生入學人數增加推動，鄭州市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的1.25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52百萬人。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放鬆「一孩政策」，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總數預計將持續增長，並在二零二四年達到1.86百萬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4%。

行業概覽

鄭州市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總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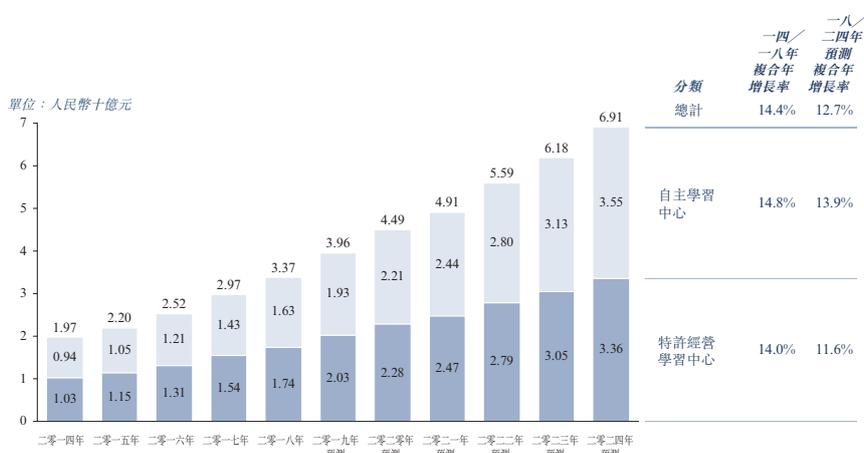
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龐大學生數量的推動下，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快速增長。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7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

隨著鄭州教育資源需求不斷增長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7億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9.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鄭州是中國的其中一個主要二線城市及河南省的省會。許多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已於鄭州開設自主學習中心。自主學習中心的收益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二零一八年達人民幣16.3億元。於預測期間，隨著資本平台增強及服務質素控制提升，自主學習中心的收益預計將以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四年總收益將達人民幣35.5億元。同時，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特許經營學習中心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預計將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四年總收益將達人民幣33.6億元。

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可支配收入及教育支出不斷增加：隨著宏觀經濟的增長，河南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亦穩步增長。受惠於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河南人均年度教育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2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4元，而同期中國人均年度教育開支由人民幣624元上升至人民幣854元。隨著可支配收入及教育支出比例的增加，河南省(特別是鄭州)的輔導服務支出將繼續增加。教育支出不斷增加有望延續並進一步推動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

學生報讀人數巨大：在學生報讀人數方面，河南乃中國中小學教育市場的領先者。於二零一九年，河南中小學學生報讀總人數達16.9百萬人。儘管學生基礎雄厚，但河南的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並不如江蘇、山東或其他發達地區成熟。於二零一九年，就學生參加課後教育的滲透率而言，江蘇省超過60%，山東省超過50%，而河南省約為27%。預期大量的學生報讀人數將支持該市場進一步發展。

中小學學生之間的競爭激烈：河南省擁有大量參加高考的學生，中小學學生(尤其是高中生)之間的競爭相當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河南約有1.1百萬名高考登記考生，於中國全部31個省份內排名第一，乃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二的廣東省考生數量的約1.4倍。大量的高考人數導致河南考生的高考競爭異常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河南一本大學的錄取率為11.9%，在28個省份(海南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三個地區因相關數據未公開而不包括在內)中排名第26位。為入讀更好的大學，學生必須在學習上投入更多精力。此嚴峻競爭狀況迫使並有可能進一步推動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

競爭格局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自主學習中心市場的競爭格局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市場有大量註冊機構及個人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參與者佔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整體份額的9.9%。高度分散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呈現整合趨勢。在整合趨勢下，預期具備良好品牌聲譽、優質教學質量及專業管理團隊的領先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將獲得進一步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85.1百萬元，按中小學課後教育所產生收益計，在河南省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河南省按收益計前五大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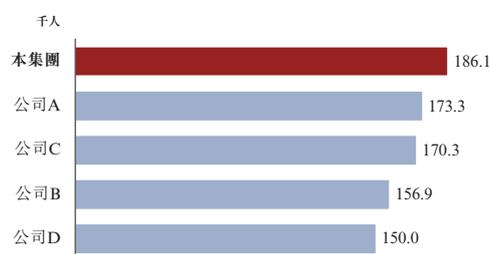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總收益指機構於二零一八年日曆年度自位於河南省的自主學習中心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其他收益，如來自銷售書籍及教材、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等之收益。
- (2) 公司A於一九九三年在北京創立。其業務主要涵蓋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在線教育、留學諮詢及教材出版等。
- (3) 公司B於二零零零年在河南省鄭州創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非正規職業教育等服務。
- (4) 公司C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成立，專注於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在線教育及留學諮詢服務等。
- (5) 公司D專注於中小學課後教育及在線教育。其於二零零九年在河南省鄭州創立。

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課程的報讀人次計，本集團在河南省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於二零一八年，186,100人報讀本集團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課程。

二零一八年河南省按報讀人次計前五大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報讀人次指特定期間內學生註冊及付費的課程累計總數；若一名學生報讀多個課程，則計為多個報讀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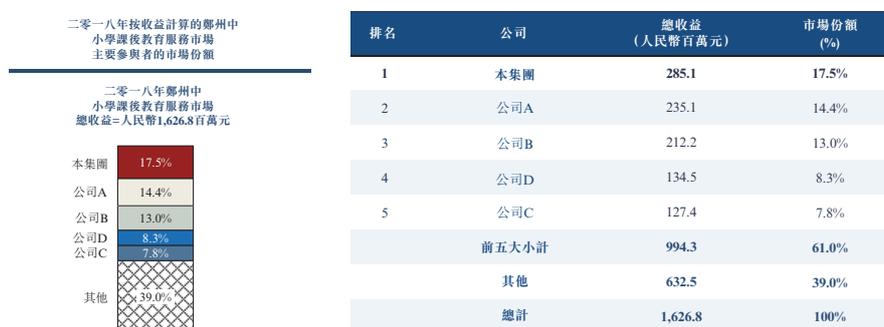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自主學習中心市場的競爭格局

鄭州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相對整合，前五大參與者佔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整體份額的61.0%。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85.1百萬元，按中小學課後教育所產生收益計，在鄭州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市場份額為17.5%。

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鄭州前五大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1)總收益指機構於二零一八年日曆年度自位於河南省的自主學習中心產生的收益，不包括其他收益，如銷售書籍及教材收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等。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政府批准：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政府開始規範課後教育市場。設立課後教育或教學中心須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於全面整改及監督下，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機構預期取得開展教學活動的許可證或准許，及制止教學中的不當行為，如教學內容超過學校教學大綱。對課後教育機構日益嚴格的標準或會成為新進入者的門檻。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品牌知名度對教育機構尤為重要，一直是學生及家長選擇機構時考慮的首要標準之一。經營歷史長久且聲譽良好的知名品牌更受學生及家長青睞。然而，市場新進入者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要多年時間。因此，與現有品牌相比，新進入者會更難招到足夠的生源。

充足的初始資本及持續的投資：建立課後教學中心時，需要投資大量的初始資本進行校區建設、設施及設備投入等。而且，此類投資並非一次性投資，而是持續性投資。市場參與者必須具備充足的資本並且有能力負擔持續的額外投資。因此，此對新進入者設置了一個較高的資本門檻。

行業概覽

河南省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機遇、威脅及挑戰

機遇

兩孩政策的實施：中國自二零一五年起宣佈實施兩孩政策，取代獨生子女政策。受新政策帶動，河南省中小學報讀人次由二零一四年的15.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6.5，複合年增長率約2.1%。招生總人次的基數增大很可能會帶動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發展。

滲透不斷增強：隨著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中國生活條件的改善，時下年輕一代家長擁有更強的消費力且特別重視彼等孩子的教育，課後輔導機構預期將可受惠於此趨勢。與此同時，高考學生之間在大學入學考試中競爭激烈很可能會持續推動中小學課後教育的需求，帶動河南市場的滲透率走高。

本地品牌發展：預期另一重要趨勢是本地教育品牌的興起。河南雖然市場需求強勁，但在中小學教育發展上仍相對落後於發達地區。因此，河南的市場十分分散。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政策環境的改善，預期更熟悉本地教育服務市場的本地品牌未來將更具競爭力及能迅速發展。

廣泛應用技術：應用技術對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而言亦是一個重要趨勢。近年，諸如互動教學應用及互聯網直播等技術已應用到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多項技術在教育上的應用大大改變了學生的學習體驗，預期在日後會推動整體市場的發展。

威脅及挑戰

行業整合：河南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亦在改革過程中。當地政府已開始改革及規範市場。不符合規定的小型機構會關停或被大型品牌兼併。隨著具備更強的管理能力及有機增長策略的領先課後教育經營者的興起及進一步發展，市場預期將持續整合。

監 管

概覽

我們遵循中國立法機構設立及制定的法律制度在中國經營業務，中國立法機構由全國人大(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國務院(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下屬機關教育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個部委及其各自的當地機構組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法規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對外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作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一般法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了作為外商投資的三種投資活動形式，即(a)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權利或利益；(c)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任何新建築項目，及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國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外國投資在若干領域獲取的特殊行政措施及將對不符合負面清單所載任何目錄內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名單應由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批准後公佈。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

監 管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列入《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ii)列入《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先產業目錄》。

負面清單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限制。於實施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被廢除。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者禁止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然而，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並無作為限制產業之一明確列入負面清單。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具體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

監 管

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頒佈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民營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考試制度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其亦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經修訂《教育法》允許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但是，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定義為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舉辦

監 管

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應當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為「舉辦者」而不是「所有者」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股東所有權一致。例如，舉辦者的姓名必須在民辦學校的學校章程及民辦學校的辦學許可證中註明，與股東的姓名須在公司章程及向有關機關提交的公司記錄中註明類似。從控制權角度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亦有權通過採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及選舉學校的決策機構（包括學校的校董事會及校長）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舉辦者亦可通過收取「合理回報」（於下文詳細解釋）從私立學校獲利，或者將其舉辦者權益出售給學校而獲取經濟利益。但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權利與股東對公司的權利不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最終決策機構是其股東大會，而民辦學校的最終決策機構是董事會，雖然其成員基本上由舉辦者指定。在民辦學校清算後剩餘財產的分配上舉辦者權益亦不同於所有者權益，主要因為根據現行法規，民辦教育被視為屬於公益性事業。雖然根據現行法規，民辦教育機構被視為屬於公益性事業，但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收到的捐款、政府補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後，舉辦者可以從年度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制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最新修訂。

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中，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並提出根據民辦學校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對民辦學校進行分類的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

監 管

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之前，所有民辦學校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

但是，舉辦者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換言之，即使在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施行後，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仍應保留其非營利性質。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上述民辦學校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內容：

-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申報。另一方面，非營利性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政府監管；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稅務優惠。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由於現時未有更具體的規定，因此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施行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未清晰；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劃撥地等的形式獲得土地使用權。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以獲得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及

監 管

-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認購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以支援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以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等措施支援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第81號**」），提出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第81號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第81號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總體而言，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前成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發生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變更，學校董事會應當先向有關部門報告並獲得審批，再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監 管

除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上述細則外，將推出更多實施細則，進一步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經營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 與法人註冊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地方法規；及
- 由負責監管我校所在省份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3號通知及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共同發表3號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3號通知，上述政府機構將對課外培訓機構進行一系列檢查，對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校外培訓機構要立即停辦整改，對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也未取得營業執照，要在主管政府機構的指導下申請相關資質證書。3號通知規定上述整改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此外，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的班次、內容、招生對象、上課時間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校外培訓機構提供超綱教學、提前教學的學科培訓服務，或組織任何中小學生學科競賽（如奧林匹克競賽）及等級考試。另外，中小學校不得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學生表現與招生入學掛鉤。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校外培訓機構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開設新校外教育機構所需的要求及審批、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指引及校外教育機構的規管制度。

監 管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的營運標準，其中包括(1)同一培訓時段內每生平均面積不得低於3平方米；(2)校外教育機構須符合消防、環保以及衛生及食品安全要求；(3)通過為參與者購買人身安全保險及其他必要方式以預防及避免安全事故風險；及(4)校外教育機構不得聘用在職教師，且所有教授與學校學科相關課程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學資格。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校外教育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批准教育許可證。未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課後培訓機構不得以培訓、諮詢及文化交流等名義為中小學生提供培訓服務。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者，倘不符合營運標準，除非及時整改，否則可能會被吊銷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終止學校運營。國務院意見第80號進一步規定，校外教育機構須取得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以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或教育中心。倘課後培訓機構於同一縣設立分支機構或培訓點，須經批准；倘跨縣設立分支機構或培訓點，須經由分支機構或培訓點所在地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從事語言、數學、英語及物理、化學、生物以及其他學科培訓的教師應當具備相應的教師資格。

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提供指引，其中包括(1)學校科目課程以及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在內的主要課程信息須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同期進度；(2)不得安排任何與當地小學及中學正常上課時間相衝突的培訓課程；(3)培訓活動結束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4)不得佈置家庭作業；(5)不得安排與小學或中學課程相關的評分考試、比賽或排名；(6)不得一次性收取三個月以上的學費；及(7)除已向公眾公佈的費用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強制學生繳納任何費用。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總規管制度要求(其中包括)教育行政部門須(1)對校外培訓市場實施全面監管；(2)實施年度檢查和年度報告政策，要求於海外上市的校外教育機構刊發對中國該等校外教育機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文定期報告及中期報告；及(3)實施「黑名單」和「白名單」政策，及時於政府網站上公佈校外教育機構及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機構的資料。

監 管

根據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亦禁止強化應試培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在校外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鈎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

10號通知

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印發並於同日實施10號通知。根據10號通知，(i)對無證開展培訓、非學科類培訓機構開展學科培訓及其他違規開展培訓的機構，教育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予以取締，限制其法定代表人從事面向中小學生的培訓業務，並提請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吊銷營業執照；(ii)各地教育部門要進一步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特別是重點審批學科類培訓機構，符合標準的可以採用文件批復同意或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等方式儘快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不符合標準的要依法予以停業整頓，二零一八年底不能存在無證無照還在開展培訓的機構；(iii)對於非學科類培訓機構數量較大的省(區、市)，在確保有效監管的前提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可會同市場監管部門提出符合實際的具體整改方案，確保年底前完成整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正式公佈實施後，應對校外培訓機構進行相應分類及管理；(iv)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要盡快完成行政轄區內各培訓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備案審核工作，未通過備案審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訓；(v)各地消防部門要向教育部門提供有關消防技術標準資料，由教育部門對照標準核定審批，對現有不符合設置要求、消防安全條件不達標的，應當依法取消其培訓資質；及(vi)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做好面向中小學生的利用互聯網技術線上實施培訓教育活動機構的備案工作，切實把好入口關，按照線下培訓機構管理政策，同步規範線上教育培訓

監 管

機構。線上培訓機構所辦學科類培訓班的名稱、培訓內容、招生對象、進度安排、上課時間等必須在機構住所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必須將教師的姓名、照片、教師班次及教師資格證號在其網站顯著位置予以公示。

《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

教育部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共同發佈《教育部等六部門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校外線上培訓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校外線上培訓意見旨在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有關互聯網技術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活動。校外線上培訓意見（其中包括）要求，校外線上培訓機構須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而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對提交相關材料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的備案申請及資格進行審查。

有關備案要求，校外線上培訓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在取得ICP（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備案的證明及等級測評報告後，須向機構住所地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相關材料，申請備案。此外，已開展校外線上培訓的機構應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相關材料；(ii)校外線上培訓機構備案材料主要包括(a)有關機構本身的材料，包括各機構的ICP備案及其他相關備案，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若干管理制度的資料，(b)有關培訓內容的資料，以及(c)有關培訓人員的資料；及(iii)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發佈本地申請備案的實施細則，重點是對機構培訓、培訓內容及培訓人員等進行備案。

網上課後培訓意見進一步規定，省級教育監管主管部門應與其他省級政府部門共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審核有關備案以及提交有關備案的網上課後培訓機構的資格，審核專注於以下事項：(i)培訓內容不得包含與培訓無關的網絡遊戲或其他內容或鏈接，且不得超出國家相關學校教學大綱。培訓期間不得出版、印刷、複製、發行違法出版物，不得進行侵權或盜版活動。培訓內容及數據存儲期限為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視頻存儲期限為6個月以上；(ii)每節課不超過40分鐘，課間休息不少於10分鐘，培訓時間不得與中小學教學時間沖突。向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提供的直播課程不得晚於晚上9點結束，且不得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佈置家庭作業。網上課後培訓平台應具備護眼及家長監督功能；(iii)網上課後培

監 管

訓機構不得聘用在職中小學教師。學科培訓人員須取得必要的教師資格證書。網上課後培訓機構的培訓平台及課程界面應公示培訓人員的姓名、照片及教師資格證書，以及外國培訓人員的學歷、工作及教學經驗；(iv)經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同意，網上課後培訓機構應核實每名學生的身份信息，且不得向第三方非法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用戶行為日誌必須保存一年以上；(v)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須於培訓平台另行公示。預付費用僅用於教育培訓，不得用於其他投資活動；倘有關費用乃基於班級數量計算，則不可一次性收取超過60個班級的費用，及倘有關費用乃基於課程時長計算，則不可一次性收取超過三個月課程時長的費用；及(vi)經省級教育監管主管部門審查後發現問題，網上課後培訓機構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完成整改，倘彼等未能及時完成有關整改，將會遭受罰款、暫停營運的監管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河南省教委與其他若干省級政府主管部門聯合發佈了《河南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河南省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i)在河南予以註冊或進行ICP備案；及(ii)利用学科(如中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政治、歷史、地理、生物等)的互聯網技術向在小學或初中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外線上培訓，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透過全國的官方備案平台遞交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要求的備案材料。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校外線上培訓的意見以及《河南省教育廳等六部門關於印發河南省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方案的通知》作出所要求之備案。

有關教育應用的規範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聯合發佈了《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教育應用的意見**」)，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以學校教師、學生或家長為主要用戶，及以教育或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為學校教學及管理、學生學習及學生生活、家园互动提供服務的移動應用(「**教育應用**」)應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在有關教育的省級主管部門進行備案。教育部預期會就有關備案要求另行頒布實施規則。教育應用的意見亦要求(其中包括)：(i)於備案前，教育應用提供商應取得ICP許可證或完成ICP備

監 管

案並取得證書及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等級評估報告；(ii)主要用戶為18歲以下的教育應用應限制使用時間、訂明合適的年齡範圍及嚴控其內容；(iii)於教育應用作為強制性應用向學生引入時，有關教育應用應由適用的學校透過其集體決策機構批准並在教育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及(iv)教育部門及學校採用的教育應用(作為統一使用的教學或管理工具)不得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提供任何商業廣告或遊戲。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發佈了《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備案管理辦法》，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教育應用提供商應按「省級備案全國有效」的方式實施備案。於交至註冊地進行備案後，教育應用提供商無需在中國其他地區重複有關業務的備案。公司的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開發的教育應用應由公司總部匯總，並交至公司總部註冊地的省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及(ii)倘教育應用提供商變更備案資料，則其應更新有關備案資料。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及進行電化教育的地方教研室及機構。此外，根據《教師法》，《教師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實際情況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學校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

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輔導機構的教職工應具有相關的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在義務教育階段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教職工應具備相關的教師資格。

監 管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實施。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第4條，民辦學校對非學歷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行確定，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價格法》，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時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其他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商業特許經營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據此，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及特許人應當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一年。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該等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

監 管

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倘任何下列特許人的備案資料發生變動，特許人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備案機關申請變更登記：(1)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特許人資料；(2)業務資源資料；及(3)所有於中國境內的特許經營人的門店分佈。

有關網上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電信條例》制定，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實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新修訂，當中載列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須取得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及規定。

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通過固定網、移動網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或ICP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監 管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播放視聽節目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印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必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總體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該等提供商進行的業務必須符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佈局和業務指導目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經修訂)，其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目錄，共有四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四類又進一步分為十七個子分類。第二類項下的第三子分類乃關於製作及編排有關(其中包括)教育內容等的若干專業類視聽節目，並供公眾在網上點播。然而，對於視聽節目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尤其是「互聯網視聽節目」一詞的範圍。

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自文化主管部門獲得相關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在線用戶瀏覽、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規定所界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是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

監 管

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網絡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i)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ii)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iv)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

關於出版物的發行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根據出版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而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從事出版活動的實體須向相關出版管理部門取得批准。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任何單位或個人均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所界定的「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而「發行」包括一般分銷、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任何從事出版物零售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縣級地方分局出具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此外，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原批准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

監 管

有關房屋租賃的規例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本辦法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其他有關消防的詳細條例規定，培訓機構場所須取得消防安全評估許可證或完成消防備案。然而，根據由中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經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無需取得施工許可證的建築工程，可免于辦理消防安全備案手續。根據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該等規例，未能獲得消防安全評估許可證將被：(i)責令暫停項目建設、使用有關項目或經營相關業務；及(ii)處以罰款人民幣三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0萬元以下。未能完成消防備案將被：(i)責令限期整改；及(ii)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與公司有關的規例

中國企業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稱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大類別：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以該等其他法律為

監 管

準。根據公司法，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的期限沒有規定。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彼等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初始支付不再受最低限額的限制，公司營業執照不顯示實收資本。此外，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不再需要驗資機構核查。

外匯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就支付經常賬戶項目而言，例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而言，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

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監 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並自同日起生效。根據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第16號通知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第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監 管

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定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依法查處任何商標侵權行為；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進行法律訴訟。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任何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以下列形式的創作作品：文學、藝術、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作品、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

監 管

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對於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應對權利人的實際損失負責並可處於罰款、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以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應務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辦理，除非特定域名的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應與申請人簽訂個人域名註冊協議。域名持有人應通知域名註冊管理服務機構有關持有人以外的註冊信息的任何變更，並根據申請時選擇的變更識別方法，在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註冊信息變更。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政府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

監 管

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還未推出。

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的三份議定書，香港居民持有內地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的，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5%的預扣所得稅率。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派息適用10%的預扣所得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最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置換服務、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商品進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監 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提供教育輔助服務，可以選擇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須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出口商品的適用增值稅率將分別由17%至11%調整為16%至1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司法權區，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上述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監 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稅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最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系統，嚴格執行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國家法規及標準，並為工人開展工作安全及健康教育。工作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法相關條款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條件。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將與工人建立或已建立僱傭關係的企業或機構須訂定書面僱傭合同。企業或機構概不得強迫工人加班工作，且僱主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工人支付加班費。

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以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派遣工人，惟不得超過其工人總數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勞動管理部門須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則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 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發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及工傷保險。若僱主未能及時及全額繳付社會保險，當地社會保障司法部門將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補繳款項加逾期費。倘該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將對僱主執行處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通過中心審核後於可信賴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及時及全額繳付僱員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局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

監 管

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教育條例**」) 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 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任何學校註冊的申請在提出後而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為該學校臨時註冊，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常任秘書長為任何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時，須向管理當局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監 管

教育(豁免)令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的學校(「**獲豁免學校**」)授出豁免。

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在符合教育(豁免)令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

- (i) **費用**。獲豁免學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
- (ii) **僱用教師**。獲豁免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理由的條文規定；
- (iii) **教師的資格**。獲豁免學校的教師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待註冊教師或准用教師的條文規定；
- (iv) **校長**。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及
- (v) **假期及授課時間**。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待發佈假期安排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教育(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教育(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否則，該學校可能被檢控，或被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開始籌備設立我們的第一間教學中心。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我們額外建立三間民辦非企業單位教學中心，即(i)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ii)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及(iii)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上述所有民辦教學中心已就籌備於二零一六年於新三板掛牌，於二零一五年底將彼等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僱員轉讓予大山培訓或其分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京廣大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籌備於新三板掛牌」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按於二零一八年報讀人次及於二零一八年於鄭州收益金額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服務提供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間自營教學中心。

業務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的第一間教學中心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成立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獲國家外國專家局授予聘請外國專家任教資格 |
| 二零零六年 |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獲得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2000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七年 |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獲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培訓中心中國教育機構品牌總評組委會評為中國十大品牌教育培訓機構。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獎項及認證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認證及獎項」 |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開始提供數學輔導服務 |
| 二零一六年 | 大山培訓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0106) |
| 二零一八年 | 大山培訓將其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 |

中國主要經營單位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中國經營實體。有關該兩間中國經營實體的若干企業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大山培訓

成立

大山培訓(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以現金繳足。大山培訓主要業務為於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大山培訓成立時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百分比 |
|-------|------------------|-------------|
| 張紅軍先生 | 850,000 | 85% |
| 單景超先生 | 100,000 | 10% |
| 張軍營先生 | 50,000 | 5% |
| 總計 | <u>1,000,000</u> | <u>100%</u>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大山培訓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元。張紅軍先生以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結算繳足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厚德教育以實物投資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結算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

註冊資本增加後，大山培訓的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概約百分比 |
|---------------------|-------------------|-------------|
| 厚德教育 ⁽¹⁾ | 11,000,000 | 50.00% |
| 張紅軍先生 | 10,850,000 | 49.32% |
| 單景超先生 | 100,000 | 0.45% |
| 張軍營先生 | 50,000 | 0.23% |
| 總計 | <u>22,000,000</u> | <u>100%</u> |

附註：

- 於增加註冊資本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籌備於新三板掛牌

於新三板掛牌前，大山培訓有七間分公司，即(i)管城分公司，(ii)中原分公司，(iii)惠濟分公司，(iv)上街分公司，(v)龍湖分公司(前稱為新鄭分公司)，(vi)高新分公司，及(vii)經開區分公司。

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

(i) 撤銷註冊我們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我們擁有四間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教學中心，即(i)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ii)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iii)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及(iv)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不應進行營利性業務活動。此外，根據上述教學中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教學中心的辦學積累為不可轉讓及不應用於投資、擔保或支付股息。因此，使用上述教學中心的辦學積累為有限制的。

鑒於上述情況及籌備於新三板掛牌，我們決定撤銷註冊上述教學中心及通過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該等教學中心，此舉被認為有利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投資者。自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上述教學中心的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僱員開始由大山培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等承繼且其後撤銷註冊該等教學中心。承繼概要載列如下：

| 轉讓人 | 承繼人 |
|-----------------|-----------|
| 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 大山培訓 |
| 鄭州市中原大山外國語學校 | 大山培訓中原分公司 |
|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大山外國語學校 | 大山培訓管城分公司 |
| 鄭州市二七區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 京廣大山 |

誠如我們的董事、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所確認，該承繼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ii) 自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大山培訓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產淨值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原持股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厚德教育 ⁽¹⁾ | 13,750,000 | 50.00% |
| 張紅軍先生 | 13,562,500 | 49.32% |
| 單景超先生 | 125,000 | 0.45% |
| 張軍營先生 | 62,500 | 0.23% |
| 合計 | <u>27,500,000</u> | <u>100%</u> |

附註：

1. 於轉變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大山管理以代價人民幣4,998,000元認購大山培訓4,760,000股股份。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結算。大山培訓的已發行股本由27,500,000股股份增加至32,260,000股股份。

於大山管理認購股份及增加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厚德教育 ⁽¹⁾ | 13,750,000 | 42.62% |
| 張紅軍先生 | 13,562,500 | 42.04% |
| 大山管理 ⁽²⁾ | 4,760,000 | 14.76% |
| 單景超先生 | 125,000 | 0.39% |
| 張軍營先生 | 62,500 | 0.19% |
| 合計 | <u>32,260,000</u> | <u>100%</u> |

附註：

1. 於增加已發行股本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2. 於增加已發行股本時，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9.46%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90.54%。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約2.10%；(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5.9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iv)程暘先生擁有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3.15%及孫諾女士擁有約2.10%（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v)王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主管）擁有約2.10%；(vi)史文利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副總經理）擁有約3.15%；及(vii)張紅華女士（為張紅軍先生的姐妹）擁有約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山培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其當時的股份代號為870106。

自新三板終止掛牌

鑒於長期發展規劃，大山培訓當時的董事及股東決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將大山培訓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大山培訓股份自新三板終止掛牌。緊接自新三板終止掛牌前，大山培訓擁有32,26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於新三板掛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同。大山培訓於新三板掛牌時並無進行股份買賣及大山培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因此，於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市值。緊隨終止掛牌後，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厚德教育 ⁽¹⁾ | 13,750,000 | 42.62% |
| 張紅軍先生 | 13,562,500 | 42.04% |
| 大山管理 ⁽²⁾ | 4,760,000 | 14.76% |
| 單景超先生 | 125,000 | 0.39% |
| 張軍營先生 | <u>62,500</u> | <u>0.19%</u> |
| 總計 | <u>32,260,000</u> | <u>100%</u> |

附註：

- 於終止掛牌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 於終止掛牌時，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 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 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 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5.9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iv) 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及(v) 王健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主管）擁有約2.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大山培訓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大山培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及新三板的規則條例及並未受到任何有關當局的任何紀律處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河南文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所告知，大山培訓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監管措施或紀律問詢／調查，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辦事處對其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直至退市日期的監管措施、行政處罰、問詢或調查及退市符合法定程序要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大山培訓於上述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的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大山管理與張軍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作出的大山培訓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重組過程中，大山管理以注資方式出資其於大山培訓的所有股份及張軍營先生以注資方式出資其於大山培訓的12,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14.76%及約0.03%）予大山諮詢。有關成立大山諮詢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境內公司重組 — (i)成立大山諮詢及大山培訓的股權出資」。

於上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山培訓的股權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厚德教育 ⁽¹⁾ | 13,750,000 | 42.62% |
| 張紅軍先生 | 13,562,500 | 42.04% |
| 大山諮詢 ⁽²⁾ | 4,772,500 | 14.79% |
| 單景超先生 | 125,000 | 0.39% |
| 張軍營先生 | <u>50,000</u> | <u>0.16%</u> |
| 總計 | <u>32,260,000</u> | <u>100%</u> |

附註：

1. 於出資轉換時，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於出資轉換時，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分別擁有約99.74%及約0.26%。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由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重新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山培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中國重新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1. 境內公司重組 — 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一段。

2. 京廣大山

京廣大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京廣大山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京廣大山自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架構如下：

| 股東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百分比 |
|------|------------------|-------------|
| 大山培訓 | <u>1,000,000</u> | <u>100%</u>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1. 大山軟件

大山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大山軟件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品牌名稱許可服務。緊接撤銷註冊前，大山軟件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

附註： 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由於大山培訓及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大山軟件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撤銷註冊大山軟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大山軟件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及大山軟件的撤銷註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2. 愛智堂

愛智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愛智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緊接撤銷註冊前，愛智堂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

附註： 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愛智堂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愛智堂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及愛智堂的撤銷註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3. 安立辰

安立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緊接撤銷註冊前，安立辰由愛智堂，其由大山培訓^(附註)全資擁有及安立辰之董事邢冰女士擁有98%及2%。

附註：當時，大山培訓由厚德教育擁有約42.62%、張紅軍先生擁有約42.04%、單景超先生擁有約0.39%、張軍營先生擁有約0.19%及大山管理擁有約14.76%。厚德教育由張紅軍先生擁有100%。大山管理由厚德教育擁有約17.65%及其他人士擁有約82.35%。其他人士包括：(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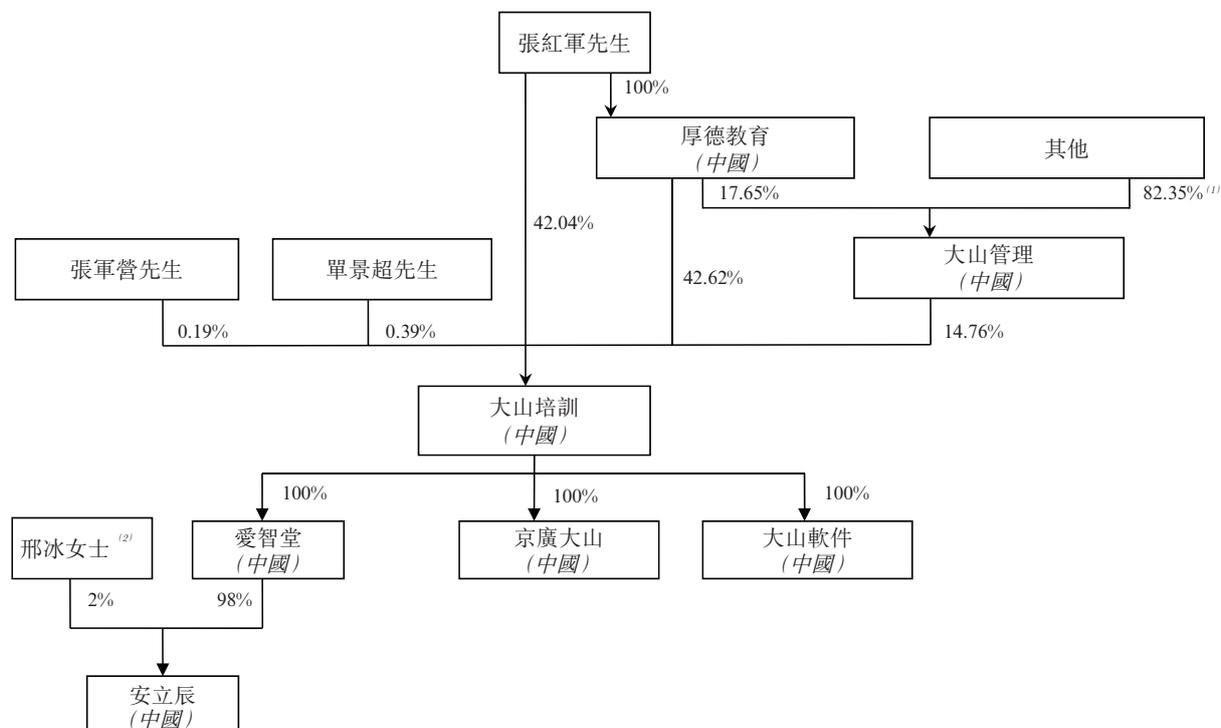
由於安立辰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安立辰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安立辰撤銷註冊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誠如董事所確認，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緊接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撤銷註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其有關撤銷註冊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大山軟件、愛智堂及安立辰各自於其有關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不合規情況，撤銷註冊屬合法有效，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2. 於撤銷註冊前邢冰女士為安立辰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境內公司重組

(i) 成立大山諮詢及大山培訓的股權出資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第10條，舉辦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57條，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山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不被視作獨立法人及未能成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大山管理通過其於大山培訓的股份擁有權，以間接持股的方式投資於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大山諮詢乃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共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及張軍營先生分別共同擁有約99.74%及約0.26%，彼等各自的注資分別乃透過大山管理貢獻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份(約14.76%)予大山諮詢及張軍營先生貢獻其於大山培訓的部分股份(約0.03%)予大山諮詢而支付。

緊隨上述變動後，大山諮詢擁有大山培訓全部股權的約14.79%權益。

(ii) 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9條，股份有限公司可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為申請質押其大山培訓股份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名稱由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iii)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山教育(香港)全資直接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iv) 撤銷註冊大山軟件、安立辰及愛智堂

由於大山培訓及外商獨資企業接管大山軟件的業務，大山軟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此外，由於安立辰及愛智堂並未開始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彼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撤銷註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一段。

(v) 出售出版業務

由於出版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合約安排應進行狹義調整，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先前亦進行銷售書籍及教材的大山培訓將停止經營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承接銷售書籍及教材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取得從事銷售書籍及教材的相關許可。

2.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離岸集團公司

(i) 註冊成立瑞天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瑞天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許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瑞天國際的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張紅軍先生。自此，瑞天國際由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百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泰發行及配發10,000股繳足股份，包括(i)賈水林先生2,435股、單景超先生1,035股及馬文浩先生730股(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244股(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2,246股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1,704股；及(iv)程暘先生730股、唐恩澤先生365股、宋熠菲女士365股、王維平女士73股及孫諾女士73股(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iii) 註冊成立金城創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金城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許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城創投的8,727股繳足股份及1,273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

歷史、發展及重組

(iv)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v) 註冊成立大山教育(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山教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城創投。自此，大山教育(香港)由金城創投全資擁有。

3. 通過訂立結構性合約實現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相關方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確立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控制權，並使本集團能夠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4. 本公司收購金城創投

於[•]，以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為代價，本公司向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繳足股份，並將一股以瑞天國際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持有87.27%及12.73%權益。

上述重組的各個步驟的完成及結算乃按適當方式依法進行，包括已取得各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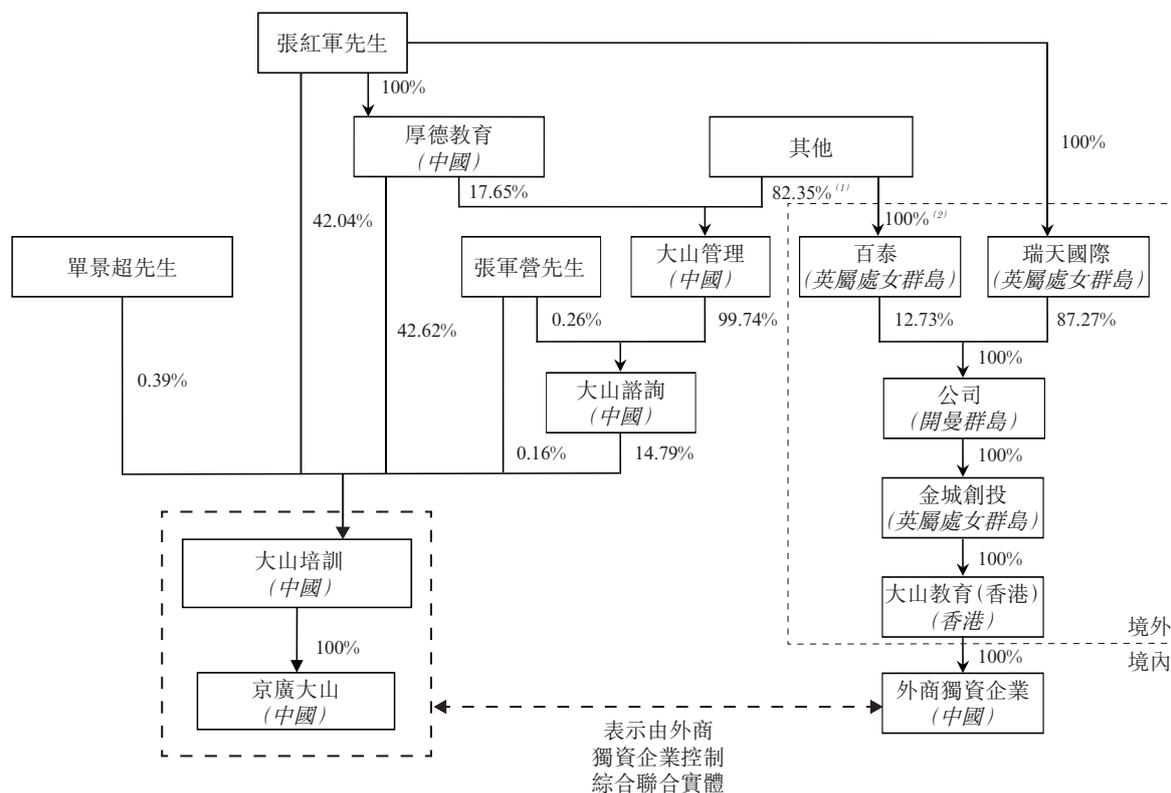
遵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與重組相關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重組完成後及[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接重組完成後及[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44%(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SCGC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創新資本(香港)」)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創新投資集團由(i)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6.63%；(ii)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20.00%及一名人士通過彼直接及間接股權擁有約99.85%以及另一名人士持有約0.15%；(iii)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上市的公司)持有約10.80%；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7))持有約5.03%；(iv)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90%及一名人士擁有約99.67%以及另一名人士持有約0.33%；(v)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90%及三名人士擁有約37.82%、31.09%及31.09%；(vi)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9))持有約3.67%；(vii)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2.44%；(viii)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3)、美利堅共和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525)上市的公司)持有約1.40%；及(ix)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持有約0.2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創新投資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各類行業的企業。

於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前，SCGC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CGC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7.08百萬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惟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認購價乃不可撤回地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收取。倘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批准，則[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本金額 | 7,083,959美元 |
| 代價 | 7,083,959美元 |
|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代價之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利息 | 無 |
| 抵押 | 無 |
| 到期日 |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雙方協定延長。除非[編纂]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應付。 |
| 提早贖回 | 在並無取得[編纂]投資者的同意前，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編纂]可換股票據。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轉換 | <p>倘[編纂]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則[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p> <p>於[編纂]前，[編纂]投資者亦可酌情決定將[編纂]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約5.2632%。</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為任何股份。</p> |
| 可轉讓性 | <p>SCGC資本可隨時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轉讓[編纂]可換股票據。</p> |
| 投票權 | <p>[編纂]投資者無權僅因其作為[編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p> |
| 向首次[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 <p>只要[編纂]可換股票據下有任何款項尚未付清，[編纂]投資者即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觀察員(「觀察員」)，觀察員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不論以電話形式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的通知並參加相關董事會會議，且有權收取就相關會議提供予董事會的一切資料以及提供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料，但觀察員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無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p> <p>[編纂]投資者提名觀察員的權利於[編纂]後終止。</p>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釐定[編纂]的代價及[編纂]的基準

[編纂]可換股票據下的代價佔[編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參考[編纂]投資者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編纂]投資者就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所支付的約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25百萬港元)代價及[編纂]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將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編纂]股換股股份，[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代價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

換股股份及[編纂]投資者的股權

換股股份在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取得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後的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編纂]可換股票據強制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至[編纂]完成前，[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63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變為約[編纂]%

禁售承諾

根據[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編纂]或獨家保薦人要求，[編纂]投資者應向[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不超過六個月期間內轉讓、處置因[編纂]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對相關股份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編纂]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美元已幾乎全部用於結算[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編纂]可轉換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i)由於認購[編纂]可換股票據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付清，因此[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ii)由於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因此[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iii)由於[編纂]可換股票據將在[編纂]前悉數轉換為股份，因此[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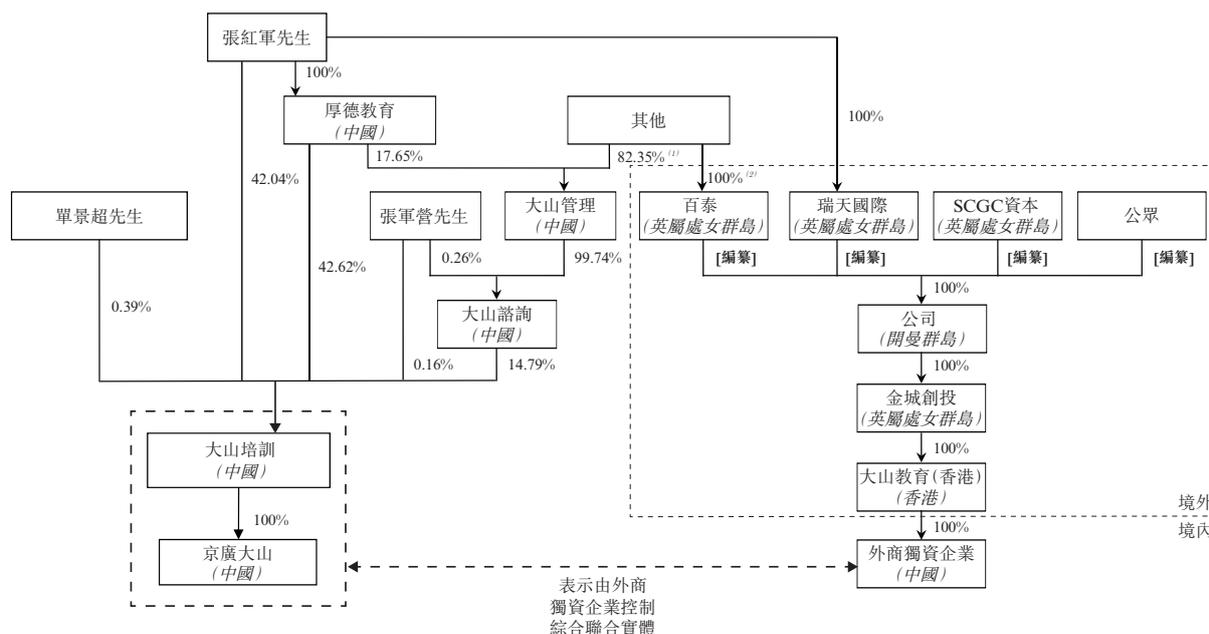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合共[編纂]港元將從本公司股份的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於[編纂]時或[編纂]前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的[編纂]股及[編纂]股新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編纂]及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以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重組、[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 大山管理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1.01%、單景超先生擁有約6.30%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6.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10%(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18.07%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4.71%；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6.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1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1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6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6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約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約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約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約2.44%(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約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約7.30%、唐恩澤先生擁有約3.65%、宋熠菲女士擁有約3.65%、王維平女士擁有約0.73%及孫諾女士擁有約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則須就其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37號通知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例如包括更改中國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進行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變動，則彼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37號通知，如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委派予國內實體之資產及權益所在的地方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張紅軍先生、賈水林先生、張軍營先生、歐軍戰先生、單景超先生、馬文浩先生、程曠先生、宋熠菲女士、唐恩澤先生、郭現偉先生、王維平女士及孫諾女士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37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中國六部委聯合印發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以下活動前，必須獲得批准方可進行：(1)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而將該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

鑒於(1)外商獨資企業為通過直接投資的方式而非本公司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兼併或收購方式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2)公司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重組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故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小學教育行業，並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定義見下文）外，(i)外商投資者向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的教育機構亦受限制；及(ii)對特許經營業務施加條件限制，特許經營人須擁有至少兩間運營至少一年的直接管理店面，這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滿足要求以開展特許經營業務，而我們僅可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特許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為大山培訓直接或間接新開辦及控制的從事中小學課外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的成員人數。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保持高素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須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

雖然《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及經營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須受國務院發佈的規則及規例限制，惟中國國務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任何該等規則。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行政法規規定，以公司實體形式設立提供文化教育（包括中學及小學

結構性合約

課後教育服務)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須首先獲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其後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根據負面清單，中國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屬於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可透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負面清單規定，中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服務條款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段，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兩間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至少為一年。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實體，無法享有直接在中國境內開展課後教育業務之資格。根據上述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無法滿足《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要求開展特許經營業務。

鑒於上文所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受到下文所載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本公司建議使用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享有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及特許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連同其行政法規、《外商投資目錄》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加入於中國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因此，實際上現時仍不確定以下方面：

- (i) 外商投資者是否獲准於中國投資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
- (ii) 倘外商投資者獲准，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是否由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措施以及大部分營運乃通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投資；及

結構性合約

- (iii) 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則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相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曾諮詢河南河南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於河南省就與本公司相關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有關事宜出具有關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本公司獲河南省教育廳通知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境內經營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且必須透過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運營該等教育機構；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河南中外合作教育機構；
- (iii) 根據河南省的實際情況，概無任何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過往曾獲河南省教育廳批准及外商投資與大山培訓間的中外合作將不會於現階段獲批准；
- (iv) 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廳就合資格規定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無須取得中國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亦無須向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持有或重續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任何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未獲得河南省的教育部門批准。此外，根據上述意見及確認，本公司尋求重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並不切實可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幫助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本公司採納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

結構性合約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的適用範圍受到嚴格界定，乃由於結構性合約僅用於幫助本集團解決外資所有權限制事宜，以及將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經營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及特許經營服務的教育機構）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課外教育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本集團其他並未受到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即銷售書籍及教材業務，已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與河南省教育廳的諮詢，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須採用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50%以下權益，且中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總人數的不少於二分之一。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據此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將於河南獲批准，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或(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結構性合約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數的一半。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結構性合約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綜合聯屬實體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於(c)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綜合聯屬實體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股本權益的最大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隨後我們將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本公司擬綜合入賬的其他少數境內權益。我們將獲得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委任人數總共應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隨後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境內權益持有人委任成員的表決權；及
- 於(d)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結構性合約並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已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發生變動，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其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授出的購買權(「權益購買權」)以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有權益並解除相應結構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 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根據向河南省的教育部門作出的諮詢，目前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從未批准設立提供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且其將不會於現階段批准將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轉為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申請。為滿足資歷要求，我們目前正通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山教育(香港)尋求合適的機遇以作為未來我們的海外課後教育服務業務的主控樞紐。

我們目前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學習中心，提供課後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舉措開展我們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顧問」)，以協助大山教育(香港)遵守在香港成立私人學習中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在香港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亦在為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教育牌照方面擁有經驗。

據顧問告知，提交申請後的審批程序預期時間約為六至七個月(不可預測的狀況除外)，而我們期望就成立建議學習中心盡快向香港教育局提交一份正式申請。有關於香港營運私人學習中心的規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相關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為在香港成立我們的學習中心及在顧問的協助下，(i)我們已對潛在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在獲取教育牌照時滿足相關規定，包括消防安全及其他樓宇相關規定；(ii)我們在準備提交教育牌照申請的同時設計及制定課程；(iii)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自身在鄭州總校區的廣泛教學教材資源，並將該等資源轉換為可用於我們香港學習中心的課程；(iv)我們計劃尋找合適的教職工以支持我們在香港學習中心的營運；及(v)經諮詢顧問後，我們計劃委聘合適的裝修公司及合資格的承包商裝修我們的教學場所，以供我們在香港建議學習中心的營運。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以及外商投資者獲准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及經採取上述所載措施，及假設大山教育(香港)將予營運的新教學中心或由我們建立的其他外資教學中心，具備一定程度的國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及獲得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相關教育授權批文(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的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於中國經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與我們持同樣的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多項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基於以下內容獲得其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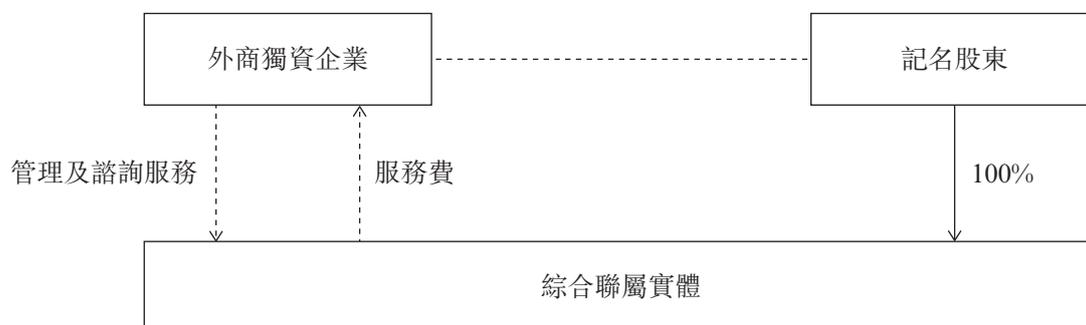
- (1)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授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獲委任為記名股東的實際代理根據股東權利委托協議就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彼或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權利。

結構性合約

- (3)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應提供我們的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相應須支付費用。
- (4)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我們全部現有綜合聯屬實體均被列為服務接收方，以接收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5) 為避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結構性合約，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將任何權益或福利分配予記名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運用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6) 通過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記名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上文(1)至(5)所述的責任。
- (7)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各記名股東的配偶承諾不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8) 為提高結構性合約的可執行性，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有效且可執行的調解爭議機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調解爭議」。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記名股東於大山培訓的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2)收購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大山培訓股權的股權質押，(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記名股東行使的控制權；及(5)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就我們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

為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我們各綜合

結構性合約

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更改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合併、拆分、更改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提供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獲得借款及貸款；
- (e)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技術官、校長及院長)、增加或減少其的薪酬待遇，或變更其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g)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h)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舉辦者的權利，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變更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或舉辦者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 (i) 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第三方抵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舉辦人於其中的權益或資產增設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更改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q) 登記股東或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的附屬公司向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項下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之賬目。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計算、確認及支付應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進行。

結構性合約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及特許經營業務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規劃及特許經營業務營運；(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有13名員工於外商獨資企業各個部門任職。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至外商獨資企業，以於必要時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適用法律有規定)及符合相關規例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結構性合約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直接及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記名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引，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其指定第三方或大山培訓。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權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權益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當前教育業務的外國投資或控制的監管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處置亦不會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層處置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有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處置除外；

倘記名股東自大山培訓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收到任何福利或權益(無論以何種方式，如(溢利分配或股息))，則記名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將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金額，否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指定訂約方免除費用。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益購買權，所獲得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做出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結構性合約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大山培訓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記名股東履行各自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托協議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的股本權益或就質押股本權益創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結構性合約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協議。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任何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轉讓彼等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惟登記股東須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於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已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方式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 (c)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結構性合約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作出的質押已於[•]於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有關職業日期起生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d)提議召開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登記股東有權以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大山培訓(視情況而定)於相關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大山培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各記名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立不可撤銷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繼任人或清盤人(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大山培訓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前，該等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持續有效。

結構性合約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

(7)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的配偶完全知悉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本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配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結構性合約的履行。個股東配偶承諾函中並未陳述的條款(如規管法律及調解爭議)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詮釋。

(8)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

目前未有配偶的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並確保促使其未來的配偶簽署同一份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調解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委員會有權就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且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若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分擔虧損

構成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考慮到綜合聯屬

結構性合約

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大山培訓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大山培訓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批准於該等股本權益上設定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須盡快行使權益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購買權以及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各自於任何情況下(法律訂明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應對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根據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各自之配偶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單景超先生、張軍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於大山培訓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根據

結構性合約

張紅軍先生之承諾函，目前並無配偶的張紅軍先生亦已簽署一份承諾函，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其未來配偶簽署同樣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7)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8)張紅軍先生的承諾函」章節。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等行使於大山培訓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登記股東(除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張軍營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大山培訓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大山培訓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運作 — 結構性合約重大條款概要 — (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綜合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登記股東承諾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有權代表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股東須將清算或清盤取得的全部資產直接轉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派代表，及指示綜合聯屬實體的清盤團隊將上述資產直接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而投保。

結構性合約

繼承事項

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亦對記名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簽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未規定該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倘記名股東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記名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該記名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股東權利委托協議之條文約束。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記名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可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各記名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權利委托協議，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非獨立第三方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彼等作為大山培訓股東的所有權利。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於彼等仍為大山培訓股東期間，(i)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彼等（無論單獨或一起）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與綜合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彼等將不會自任何競爭業務中獲益。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記名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結構性合約(作為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各方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執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一般原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簽署後，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效；
- (c) 各結構性合約概無違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d) 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1)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任何股權須受相關市場監管管理的登記規定所限；(2)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股權的轉讓須受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登記規定所限；及(3)任何仲裁裁決有關結構性合約履行情況須申請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e)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諮詢河南省教育廳，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原因是結構性合約僅為使從事或將從事中學及小學課外教育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我們的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其條款可予執行，除誠如本節「調解爭議」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例外。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且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顯得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彼等所有的營運盈餘（扣除所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過往年度所得虧損（如適用法律所規定）、根據相關法規的法定儲備及其他費用後），惟外商獨資企業可作調整且不得損害大山培訓的股東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大山培訓的記名股東自大山培訓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結構性合約

基於該等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外商投資法獲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在外商投資法項下並無界定為外商投資，倘未來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及就有關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事宜，當局仍持相同意見，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視作外商投資及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

結構性合約

因此，概不能保證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的任何更新；及(ii)所實施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的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結構性合約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張軍營先生均亦為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於細則中明確表明的若干情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於鄭州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學校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的補充OMO輔導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二零一八年入學人數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服務提供商。

作為(按招生人次計算)河南領先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定位可令我們享受鄭州及河南之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的中小學課後輔導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並預計將以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89億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基礎穩健，未來將受以下因素的進一步驅動：

- (1) 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參加中小學教育的登記學生人數為約16.5百萬名，佔中國該年度登記中小學學生總數的約9.5%。就本集團而言，河南自身作為二零一八年中國中小學報讀人次最多及二零一九年中國高考登記學生總數最多的省份，屬一個大型市場。隨著國家兩孩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實施，學生數目以後將可能增加；
- (2) 儘管河南於二零一八年擁有大量學生參加中小學教育，但其於二零一九年之一流大學錄取率於中國28個省份(不包括河南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中排名第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了提高彼等獲得優質教育，河南學生報名參加課後教育服務的趨勢上升；
- (3) 於二零一八年，鄭州共有1.5百萬名中小學學生中有約442,900名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佔該市中小學學生總數之約29.2%。而中國一線城市超過70%的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輔導。由於鄭州已於二零一七年晉升成為國家中心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預期鄭州參加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佔中小學學生報讀人次總數之比率將繼續增長；及

業 務

- (4) 於二零一八年，鄭州家庭人均教育開支佔家庭總開支之比例約為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可支配收入及教育開支比例的增加，鄭州及整個河南的課後教育服務的開支可能將繼續增加。

有關上文分析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其中79間位於鄭州及一間位於新鄉。此外，我們除鄭州外的地區有12名特許經營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節。我們於各個自營教學中心就三門主要學科以三個不同品牌提供服務，即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學科）。我們以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形式為學生提供該等學科，供彼等根據各自的學習需求及偏好進行選擇。

作為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教學及業務營運目標是藉助我們的教學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積極性、提高彼等的學業表現、拓寬彼等的視野及塑造彼等的個性，「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亦致力運用技術創新與線下輔導結合的方式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率。作為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於教學中心提供輔導服務，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進行補充以促進（當中包括）教師與家長的互動、提供學生的個性化及自適應指導以及教學質量與教材研發的管理及控制。我們課程所用的教學及學習材料由我們的專業教學團隊設計及篩選。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教材。為保證教材的標準及質量，我們委聘北京各大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

作為我們標準化教學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竭力確保一致及穩定的教學質量。我們所有的課程均由我們的教師教授或提供，彼等通過我們教師培訓中心的不少於12周的培訓計劃，包括專科培訓及技巧培訓。我們的教學培訓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開放且開始營運，其佔地總面積不少於6,100平方米及可供允許最多1,900名新聘及現有教師同時接受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我們要求所有老師至少每週一次在教學培訓學校更新及分析彼等的教學經驗。

業 務

我們尤為重視開發標準化的教學系統，通過使用統一的教材、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及整合我們的自主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我們提供輔導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我們相信，藉此我們不再依賴任何個別教師的同時為未來發展的可複製營運模式作好準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共有137,225名、187,728名及200,990名報讀人次，我們的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所提供的總輔導時長分別為約4.6百萬個小時、5.7百萬個小時及4.9百萬個小時。

下表載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17,343 | 289,787 | 206,540 | 276,487 |
| 毛利 | 94,897 | 128,862 | 88,678 | 118,354 |
| 除稅前溢利 | 37,011 | 53,556 | 37,932 | 36,138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 | | |
| 總額 | <u>28,060</u> | <u>44,943</u> | <u>32,092</u> | <u>31,173</u> |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下文所載之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按報讀人次計，我們是河南二零一八年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而在中國範圍內，河南的中小學報讀人次最多

我們把河南，特別是鄭州作為我們的核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河南在中國的中小學報讀人次最多及於二零一九年高考人數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鄭州擁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讀人次使得我們成為二零一八年河南最大的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

業 務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我們一直使用「大山」提供我們的英語輔導服務。這些年來，我們的「大山」品牌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人民滿意的教育培訓機構」及二零一六年的「知名品牌」認證。我們認為於河南的家長及學生間，我們的「大山」品牌現在已成為一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品牌。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認證及獎項」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為一個具發展前景的市場，其特點為中小學學生人數眾多、頂尖大學錄取率相對較低及中小學學生的輔導服務普及率相對較低。我們認為於我們20多年的往績記錄中，於中國可擴展運營及品牌知名度最大的市場之一（就學生數目而言），我們已於我們的核心市場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使得我們能夠在現有的競爭及新市場進入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致力在中國提供OMO課後教育服務

我們為二零一八年唯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傳統實體課堂教學與線上教學相結合。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推出我們的自有在線學習平台「學習8」。我們認為除傳統課室教學外，線上學習平台為日後發展的方向。互聯網發展及流行性，尤其是移動網絡可令人更廣泛及更容易地獲取線上輔導服務。該平台為我們綜合系統的一部分，補充學生的實際學習經驗及提高彼等的學習效率。

我們的董事認為平台可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最重要的是促進我們建立一個標準化教學系統。「學習8」包括下列功能：

就家長及學生而言

- 使家長及學生能夠在線上購買輔導課程
- 允許學生線上下載課程大綱及重放複習視頻
- 允許學生在線上作課前預習及課後鞏固

業 務

- 於學生進行線上練習時，提供交互支持
- 允許家長、學生及教師間的即時及課後溝通
- 允許家長及學生向老師提出有關其教學表現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反饋

就教師而言

- 促進學生、家長及教師間的信息共享與溝通，如課堂考勤、上課時間及練習
- 利用及審閱由我們的研發團隊上傳的教材以供備課
- 對學生提交的練習進行標記及於線上就學生表現提出反饋
- 允許教師通過線上直播及錄播進行教學

就我們而言

- 允許我們通過審核老師上傳至平台的備考資料以及彼等對學生提交的作業及其表現進行評分的頻率來監控老師的教學表現
- 寄發最新的資料，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教育技巧
- 收集有關學生學習及教師授課進度的數據，為我們修改我們的教材提供依據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可擴展的報讀人次及網絡，我們將逐步建立一個規模可觀的數據庫，使得我們能夠預測學生需求的變化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歸根究底，我們均希望通過提供我們的綜合線上／線下服務，我們可鼓勵及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率，最終提高彼等日後的自信心及超常發揮的能力。

透過標準化及數字化教學系統，我們認為我們可吸引更多學生及維持有利於學生的優質教學水準。

業 務

我們提供自小學至高中的全套輔導服務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課程滿足自小學至高中的學生。我們為中小學提供三門主科(即英語、語文及數學)及為高中學生提供物理及化學的輔導服務，以滿足學生不同的教學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76名員工，其中11.9%具備研究生學位資格，66.5%具備3年或以上教學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在來自當地及國際知名的出版商刊發的學校教學大綱、其他教材、我們自身來自鄭州不同學校歷年試卷的數據庫(數據摘錄自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學習8」(Learning Bar))的基礎上設計教材。我們不時檢討及更新教材。

為保證教材的標準及質量，我們委聘北京各大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我們擁有一所規模相當的教師培訓中心及全方位的教師培訓計劃

我們著重強調我們的教師質量並致力於為所有我們的教學中心提供優質的教學標準。我們的教學培訓中心已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營運，其佔地總面積不少於6,100平方米及可供允許最多1,900名教師同時接受培訓。

我們堅持為教師提供專業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按標準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作為一項政策，我們要求新教師接受為期不少於12週的培訓課程，涵蓋(i)表達技巧；(ii)溝通技巧；(iii)課堂預習；(iv)課堂管理；(v)了解我們的「學習8」平台；(vi)個人形象；(vii)教學理論；(viii)授課技巧；(ix)教學理念；及(x)實戰課堂演講。此等培訓完成後，所有教師將進行相應考核。未通過考核的教師將再次進行專科培訓及重新考核。待通過考核後，新聘教師各自將分配至教學區及於我們的教學中心開始教學。

業 務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求我們的老師每週不少於一次於我們的教師培訓學校更新及分享彼等的教學經驗。彼等提供的教學服務亦由個別教學中心的主管密切監督。我們相信，我們系統的培訓計劃不僅使我們能夠以有組織及標準化的方式提供我們的教學服務，而且使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個別教師，同時為未來成長準備一個可複製的運作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我們的教師均為中國大學畢業生，約11.8%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為了吸引合適的優質教學人員，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其與河南公立學校系統所提供的相比具有更高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的教師篩選及培訓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 — 教師的培訓」一段。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及穩健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及穩健的管理團隊，彼等於中國教育及輔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管理。同時，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發展。

我們的主席兼創始人張紅軍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逾21年的經驗。除對教育行業作出的貢獻外，張紅軍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張紅軍先生獲授搜狐、騰訊大豫網及網易河南頒發的「年度教育行業領軍人物」。除張紅軍先生外，執行董事單景超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郭現偉於教育行業均擁有逾十年經驗。

我們相信，我們在教育行業方面的管理團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穩定關係，使我們在教育行業擁有寶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就此而言，我們打算維持我們作為河南領先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並繼續鞏固上述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課後教學服務市場前景廣闊。儘管我們注意到近期法律法規對教育行業的規定發生變動，我們認為監管力度的加大將提高准入門檻，同時淘汰並無可擴展業務以吸引相關合規成本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注意到近期監管變動為我們提供機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亦請參閱本節「新教育法規」一段。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河南為我們的基地，亦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成功的基礎，我們將於河南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課後教育服務。我們計劃增加教學中心，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在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希望在鄭州及河南的其他城市建立新的教學中心。我們在落實新教學中心選址之前會考慮多種因素，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網絡 — 地點識別」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鄭州共有11個教學區及於新鄉有一個教學區，包括合共80個自營教學中心。我們打算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以設立額外的教學中心，旨在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實現合共140個直營教學中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課後教育服務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人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4.5百萬人增加約0.7百萬人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2百萬人，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九年河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河南省課後教育意識提高及

業 務

一線大學錄取率相對較低(約為11.9%)。由於河南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尤其是小型市場參與者從該市場退出為我們我們提供了大量潛在的學生，我們相信將有足夠的需求滿足我們的擴張計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建立新的自營教學中心的擴展計劃的若干關鍵資料：

| 教學區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現有 自營教學中心總數 | 預計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立的新的自營教學中心總數 | | | 預計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自營教學中心 總數 ^(附註)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鄭州市 | | | | | |
| — 金水區 | 20 | — | 1 | — | 21 |
| — 二七區 | 11 | 3 | 2 | — | 16 |
| — 管城區 | 9 | 1 | 2 | — | 12 |
| — 鄭東新區 | 10 | 1 | — | — | 11 |
| — 中原區 | 7 | 3 | 1 | — | 11 |
| — 高新區 | 7 | 3 | 3 | — | 13 |
| — 惠濟區 | 6 | — | 1 | — | 7 |
| — 經開區 | 4 | 2 | — | — | 6 |
| — 滎陽市 | — | — | 1 | 6 | 7 |
| — 上街區 | 1 | — | — | — | 1 |
| — 航空港區 | 2 | 2 | 4 | — | 8 |
| — 新密市 | — | — | 5 | 6 | 11 |
| — 中牟縣 | — | — | 1 | 4 | 5 |
| — 登封市 | — | — | — | 4 | 4 |
| — 鞏義市 | — | — | — | 4 | 4 |
| — 龍湖區 | 2 | — | — | — | 2 |
| 新鄉市 | | | | | |
| — 平原示範區 | 1 | — | — | — | 1 |
| 自營教學中心總數 | 80 | 15 | 21 | 24 | 140 |
| 佔地總面積(平方米) | 60,267 | 13,500 | 18,900 | 21,600 | 114,267 |

附註： 假設該期間內並無教學中心停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成立的60間新自營教學中心中，六間將使用內部資金成立及54間將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成立。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擬設立60間新教學中心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包括預算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投資將主要用於教師招聘、租賃及裝修新場所及銷售以及營銷。我們預計主要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擴展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將以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保留盈利撥付。

業 務

有關我們當前擴展計劃的資料乃根據管理層目前的預期編製，該預期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計劃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將考慮根據商業理由對我們的擴展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暫停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增加我們的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倘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及中國的課後教育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由於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快速擴張及教育法規緊縮導致小型市場參與者退出，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的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主導地位反映了整合趨勢的增長。為了迅速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通過收購我們認為將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現有中心及網絡中心擴展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除上述者外，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我們亦與鄭州以外其他地區的可靠運營商訂立更多特許經營安排。

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網絡」一段。

拓展服務能力及拓寬服務種類

我們認為中國的輔導服務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對優質教育及輔導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改進並多樣化我們的課程，以適應現有需求及新的市場趨勢。

就我們現有的課程而言，我們擬根據學校課程的任何變化不斷審查及更新我們的課程，並在線上及線下為學生引入互動教材，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在中國（特別是河南）教育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掌握任何系統或課程變動的最新資料，因此可對我們的課程作出任何調整或補充。

除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外，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亦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遊戲班。我們亦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

業 務

導課程。就此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隨著市場及趨勢的不斷變化及演變，我們將評估提供其他學科的課後教育服務及提供興趣班的可能性。我們知悉新穎且具互動性的課程將越來越受歡迎，為此我們準備適應及迎合新的學習趨勢，以實現目標學生及／或新目標分部的最佳發展。我們認為，鑒於父母有更多的資源為子女提供盡可能最優越的教育及支持，對於我們而言，此中可能蘊藏拓展新市場的商機。

持續提高教學及服務質量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競爭力及提高我們的教學系統，從而維持我們作為河南領先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著力(其中包括)提高學生的學習成績，因為此乃潛在學生選擇教學中心時將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我們計劃繼續(其中包括)(i)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優質教師方面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ii)改善及擴大我們教學中心的設施；(iii)為我們的教材開發提供渠道資源；及(iv)繼續發展我們的線上教學平台。

我們明白個性化及自適應學習的重要性。在我們的營運期間，我們把重點放在我們自主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通過提供實時及交互支持補充學生的線下學習經驗及提高彼等的學習效率。自我們的集成學習系統收集的數據亦有助於我們不斷提高我們的課程材料。我們為二零一八年唯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供應商。

有選擇地尋求業內的戰略性併購或合作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及中國的中小學課後輔導市場高度分散，為併購及合併提供機會。我們認為，隨著更嚴格的合規要求頒佈更多法規，資源較少的運營商將面臨更高的運營成本。具有適當合規設置及可擴展業務的領先企業將具有有利的競爭地位。展望未來，我們打算進行戰略合作，包括合資企業及併購，優先考慮其他省份或地區的中心，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及目標客戶、提高我們現有市場或新市場的滲透率、補

業 務

充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由於我們擴展至新地區，我們可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或可於符合我們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合適且具備當地知識或知名度的併購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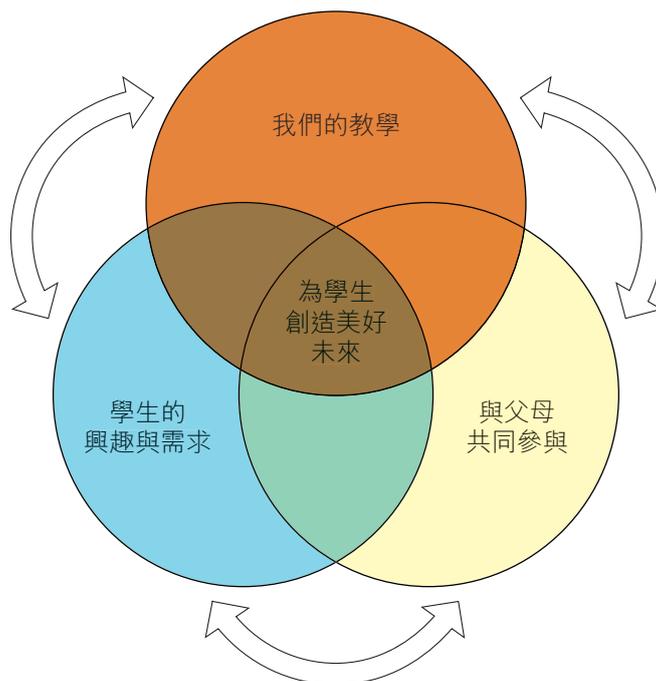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透過併購或合作，我們能夠迅速增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同時獲得寶貴的當地知識或關係。我們將審慎探索及考慮任何併購或合作機會。於選擇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考慮的主要標準包括(a)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b)潛在客戶的可用性及類型；(c)目標公司的規模及學生人數方面的運營規模；及(d)目標公司之關鍵財務指標及盈利性。為釐定就收購事項而言之**[編纂]**之所得款項金額，我們經計及下列因素：(a)目標公司之預期回報；及(b)可資比較中國區域內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的市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業 務

我們的使命及理念

作為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教學及業務營運使命是藉助實施我們的教學理念激發學生的學習積極性、提高彼等的學業表現及塑造彼等的個性，「為學生創造美好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學生與家長間會持續的三方互動，從而優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認為通過不斷強調我們的使命，我們的學生及彼等的家長將會樹立積極及正確的學習態度。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使用技術及創新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效率。作為一名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平台互補，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更優的教育體驗並提高家長的參與，如下圖所示：



我們尤為重視開發標準化的教學系統，通過使用統一的教材、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及整合我們的自主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作為我們提供輔導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尤其是，我們的自有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有利於我們收集相關數據，形成反饋迴路提高四大關鍵教學／學習方面，如下圖所闡述：



業 務

我們的網絡

我們的總部設在河南省會鄭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中小學報讀人次最多的是河南，約為16.5百萬人，而隨著兩孩政策的實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17.9百萬人。下圖展示了河南及鄭州的位置以及我們於鄭州及新鄉的教學中心的分佈情況。



業 務

我們把我們的中心網絡劃分為兩個標準，即自營及特許經營教學中心。我們的策略是，對於我們認為位於周邊人口充足而具可觀增長潛力並能為我們的中心網絡創造潛在協同效應的教學中心，採取直營的方式；對於位於其他偏遠地區可能會增加我們管理成本的教學中心，則採用特許經營安排的營運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及12名特許經營人。

我們提供迎合中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業務亦拓展到學前教育，並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遊戲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分部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學費收入 | | | | | | | | |
| — 常規班、精品班及 VIP班 | 208,438 | 96.0 | 274,863 | 94.9 | 195,634 | 94.7 | 258,523 | 93.5 |
| — 線上課程 | — | — | 106 | 0.0 | — | — | 366 | 0.1 |
| — 其他輔導服務 ^(附註1) | 5,447 | 2.5 | 10,216 | 3.5 | 7,689 | 3.8 | 9,686 | 3.5 |
| 小計 | 213,885 | 98.5 | 285,185 | 98.4 | 203,323 | 98.5 | 268,575 | 97.1 |
| 銷售書籍及教材 | 1,327 | 0.6 | 2,338 | 0.8 | 2,154 | 1.0 | 3,770 | 1.4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 | | | | | | | | |
| 收入 | 1,601 | 0.7 | 1,938 | 0.7 | 802 | 0.4 | 3,630 | 1.3 |
| 其他服務 ^(附註2) | 530 | 0.2 | 326 | 0.1 | 261 | 0.1 | 512 | 0.2 |
| 總計 | 217,343 | 100.0 | 289,787 | 100.0 | 206,540 | 100.0 | 276,487 | 100.0 |

附註：

1. 其他輔導服務主要指小學六年級學生參加的中學預科課程、對中小學生的短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
2.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

業 務

自營教學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0個自營教學中心於鄭州11個區及新鄉一個區經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我們於新鄉成立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鄉為河南北部的一個地級市，其西南與鄭州的省會接壤。近年來，新鄉已成立若干新區，如平原示範區，且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1%。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於新鄉參與中小學教育的學生總人數預計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高於河南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優越的地理位置、日益增長的經濟及學生數量增加，有望帶動新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百萬元。以下載列按地區劃分的自營教學中心名單及相應期間產生的相應收入：

| 教學區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 |
|------------|-------------------------------|-----------|-------------------------------|-----------|------------------------------|-------------|------------------------------|-----------|
| | 自營教學 | | 自營教學 | | 自營教學 | | 自營教學 | |
| | 收益 | 中心數量 | 收益 | 中心數量 | 收益 | 中心數量 | 收益 | 中心數量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鄭州市 | | | | | | | | |
| — 金水區 | 69,485 | 15 | 80,838 | 16 | 57,045 | [16] | 71,574 | 19 |
| — 二七區 | 32,691 | 9 | 38,314 | 9 | 27,475 | [9] | 33,620 | 11 |
| — 管城區 | 28,376 | 7 | 31,475 | 10 | 22,607 | [8] | 28,556 | 11 |
| — 鄭東新區 | 25,004 | 7 | 41,835 | 9 | 30,371 | [9] | 41,212 | 10 |
| — 中原區 | 16,250 | 5 | 18,635 | 5 | 13,793 | [5] | 17,261 | 7 |
| — 高新區 | 14,893 | 5 | 22,921 | 6 | 16,116 | [6] | 20,734 | 7 |
| — 惠濟區 | 14,504 | 6 | 26,211 | 7 | 18,317 | [7] | 25,172 | 7 |
| — 經開區 | 8,251 | 4 | 12,679 | 4 | 9,076 | [4] | 13,332 | 4 |
| — 上街區 | 394 | 1 | 758 | 1 | 591 | [1] | 944 | 1 |
| — 航空港區 | — | — | 2,337 | 2 | 1,569 | 2 | 4,671 | 2 |
| — 龍湖區 | 4,037 | 4 | 9,076 | 2 | 6,363 | 2 | 11,081 | 2 |
| 新鄉市 | | | | | | | | |
| — 平原示範區 | — | — | — | — | — | — | 53 | 1 |
| 總計 | 213,885 | 63 | 285,079 | 71 | 203,323 | [69] | 268,210 | 82 |

除一間自營教學中心乃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外，所有其他自營教學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與業主的協議通常介乎三到五年。與業主進行續約的磋商通常在協議到期前六個月開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續簽該等協議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間自營教學中心合共有1,520間教室。我們80間自營教學中心的建築面積介乎303.4平方米至1,556.0平方米，分別有五至37間教室不等。一般而言，我們提供可容納20至25名學生的常規班、最多可容納八至12名學生的精品班及可容納一至三名學生的VIP班。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施行的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有教學中心均須依法辦理營業執照及私立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5間自營教學中心並未取得私立學校辦學許可證或登記。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一段。

品牌名稱許可及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前，我們准許若干獨立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提供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加強我們與合夥人的合作，及與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的合夥人保持一貫的業務質量，我們決定加強與彼等的合作並與已取得所有營運教育業務所需許可證的人士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同時，對並無持有所需許可證的人士，我們決定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並終止與彼等的許可安排。相反，我們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僅以提供諮詢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我們的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中來自並無法定許可的相關合約訂約方的諮詢服務收入於同期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與位於偏遠地區且與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網絡協同程度較低的訂約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諮詢服務協議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該地區設立自營教學中心可能不具成本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特許經營人共有12名，11名位於河南(包括於焦作市的四名特許經營人、於新鄉市的兩名特許經營人、於安陽市的兩名特許經營人及於信陽市、商丘市及洛陽市各自的一名特許經營人)及一名位於浙江省。

業 務

我們一般與特許經營人訂立標準特許經營協議。該等標準特許經營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期限／續期 | 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特許經營人有權重續特許經營協議，前提是向我們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且我們對其合規情況記錄感到滿意。 |
| 品牌使用 | 允許特許經營人於特許經營協議內所示的指定區域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
| 服務費 | 服務年費一般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乃參考其他特許經營市場費率及合約期限釐定。 |
| 培訓 | 我們將於特許經營人要求時為特許經營人的管理人員及教職員提供培訓。 |
| 質量監控 | 特許經營人應遵守我們營運指引所述的營運標準。我們有權不時檢查我們特許經營人經營的教學中心。 特許經營人應向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採購教材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製作教材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教材。 |
| 營銷 | 特許經營人獲准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惟須獲得我們關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材料的事先書面同意並於我們的指導下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 |
| 牌照要求 | 特許經營人應獲得民辦學校運營許可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必要許可、證書及許可證。 |
| 不競爭 | 於特許經營協議期內及期限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內，特許經營人不得從事與特許經營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或其他商業活動。 |

董事確認，現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所有特許經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不參與我們特許經營人的日常營運，但我們將每三個月監察特許經營人的營運，以確保彼等按照相關中國法律經營業務。為此，我們將核查彼等是否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或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鄉擁有一名特許經營人。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有關特許經營人一直與我們合作。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已於新鄉成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特許經營人的業務及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之間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乃由於特許經營人的教學中心及我們的教學中心乃位於不同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163間提供諮詢及培訓服務的特許經營人及客戶中，3間位於鄭州及新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位於新鄉的訂約方的三份合約仍在進行中。

鑒於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我們僅將此特許經營安排視為推廣我們品牌的營銷工具，而關閉該等特許經營人的教學中心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特許經營人均為獨立法人，自負盈虧。

網絡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於所示日期的數目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年／期初的教學中心總數 | 35 | 63 | 71 | 82 |
| 年／期內新開設的教學中心數目 | 29 ⁽¹⁾ | 10 | 13 | 1 |
| 年／期內關閉的教學中心數目 ⁽²⁾ | <u>1</u> | <u>2</u> | <u>2</u> | <u>3</u> |
| 年／期末的自營教學中心總數 | <u>63</u> | <u>71</u> | <u>82</u> | <u>80</u> |

業 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我們從兩名品牌代理接管12個教學中心，因為經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首次討論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引入修訂私人教育推廣計劃後有關未來監管環境的不明確性及相關合規風險，彼等決定停止與我們的許可安排及教學中心的營運，而我們抓住該機會迅速擴大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其中一名品牌代理（「該品牌代理」）於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一名大學生時為我們的兼職教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彼終止特許經營安排後，彼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加入我們及成為我們的教師。我們選擇與該品牌代理合作或繼續合作，此乃由於我們認為彼先前經教學中心的背景及彼對於我們的了解將使彼於初始階段相較其他僱員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除該品牌代理外，另一名品牌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我們並無任何關係。
- (2) 董事確認教學中心關閉的原因乃主要由於教學中心的選址、陳舊的場所設施及業主於租期屆滿後拒絕續租。

新教學中心的投資回本期

教學中心達到投資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教學中心的規模及選址、我們中心與附近區域其他中心的競爭情況及包括租金及勞動成本的經營開支。因此，各教學中心的所需時間參差不齊。

一般而言，預期投資回本期（即自新中心開始翻新的首個月起至輔導中心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至少與開辦費用持平止）約為六至11個月。

地點識別

於新教學中心開業前，我們的營運部門負責就選址開展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已提交至管理層並已獲批准。我們認為，尋找及保有教學中心的合適地點乃我們的業務成功的關鍵。於選址過程中，管理層全程考慮(i)該區域輔導服務的需求及競爭情況；(ii)現有教學中心的利用率；(iii)是否鄰近學校或住宅區域；(iv)該地點的合法及監管合規情況；(v)該地點公共交通工具的便利程度；(vi)業主給予的可接納條款；及(vii)場地條件、大小及地點等主要因素，以選出良好及合宜的地點。我們的大部分教學中心均位於街道交通便利的地點。

倘我們須於現有租賃屆滿後尋求替代地點，我們通常會選擇鄰近地點以盡可能減小對學生的影響。另一方面，於物色新教學中心的地點時，我們通常尋求增加於新地區的市場滲透率，以爭取最大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我們的教學中心

我們的教學中心為我們的線下實體輔導服務的核心部分。我們著重強調我們的教學中心的標準化設計旨在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以下為我們部分教學中心的圖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我們提供中小學三大主科(英語、語文和數學)及高中物理和化學課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我們的業務亦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遊戲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教學中心的若干經營統計數字：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 教學中心數量 | | | |
| 小型(500平方米或以下) | 12 | 13 | 14 |
| 中型(500至1,000平方米) | 42 | 46 | 55 |
| 大型(1,000平方米以上) | 9 | 12 | 13 |
| 教學中心總數 | 63 | 71 | 82 |
| 教學中心總面積(平方米) | 44,830 | 51,752 | 60,561 |
| 各教學中心平均面積(平方米) | 712 | 729 | 789 |
| 教室數量 | 1,147 | 1,307 | 1,554 |
| 教師人數 | 830 | 889 | 969 |
| 年內／期內 | | | |
| 年／期內學生人數(概約) | 41,000 | 54,000 | 58,000 |
| 學生報讀人次 ^(附註) | 137,225 | 187,728 | 200,990 |
| 每名學生平均報讀課程數量 | 3.3 | 3.5 | 3.4 |
| 每名學生平均年收益 | | | |
| (人民幣元) | 5,166 | 5,390 | 4,604 |

附註：

該數字僅為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報讀學生人次。

為配合學生正常學校上課時間，我們的教學中心一般開始教學時間為工作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及週末和學校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同一自營教學中心我們所產生的學費收入(不包括提供線上課程產生之輔導費收入)：

| | 自營教學 中心數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變動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在：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 31 | 133,452 | 156,181 | 17.0 | 111,007 | 135,922 | 22.4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 | 28 | 61,583 ^(附註1) | 111,166 | 80.5 | 79,562 | 106,801 | 34.2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 | 10 | 不適用 | 6,751 | 不適用 | 3,703 ^(附註2) | 21,598 | 483.3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開業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94 | 不適用 |
| | 82 | 195,035 | 274,098 | 40.5 | 194,272 | 267,415 | 37.6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業：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 | 1 | 2,1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 | 2 | 5,047 | 3,301 | (34.6) | 3,0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業 | 1 | 7,139 | 6,377 | (10.7) | 4,767 | 560 | (88.3)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並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結業 | 1 | 4,475 | 1,573 | (64.8) | 1,253 | 234 | (81.3) |
| | 5 | 18,850 | 10,981 | (41.7) | 9,051 | 794 | (91.2) |
| 輔導費收入(不包括提供線上課程 產生的輔導費收入) | | 213,885 | 285,079 | 33.3 | 203,323 | 268,209 | 31.9 |

業 務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28間現有自營教學中心中，四間自營教學中心於鄰近二零一七年底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貢獻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中，我們自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現有教學中心獲得約80.5%的重大收益增長。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10間現有自營教學中心中，(i)兩間自營教學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後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貢獻收益；及(ii)七間自營教學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相對微不足道的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期營運中，我們自該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現有教學中心獲得約483.3%的重大收益增長。

我們新設立的教學中心於設立後前兩年的初始營運階段，同店增長率通常相對較高。

我們的教學中心的使用率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班級類別劃分的自營教學中心的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31間於二零一七年之前開設的教學中心 | 69.5% | 69.3% | 72.5% |
| 28間於二零一七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 37.8% | 64.8% | 75.6% |
| 10間於二零一八年開設的教學中心 | 不適用 | 30.3% | 61.2% |
| 13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開設的 教學中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4% |
| 總計 | 51.7% | 65.5% | 68.2% |

附註：

- (1) 使用率並不計及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教學中心。
- (2) 由於VIP班乃按要求向學生提供，並無可用的計劃輔導時數以計算使用率。
- (3) 使用率乃以我們常規班及精品班各期間的輔導時數除以根據(a)各個教室可同時容納的平均學生人數；及(b)同期間內安排在教室上課的班級數量的該兩種班的計劃輔導時數計算。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生報讀資料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得出。

業 務

我們的輔導服務

我們主要向年齡通常介乎六至18歲的中小學學生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為學生的在校常規課程提供支持及補充的主要學科包括英語、語文及數學。除這三門主要學科外，我們亦為高中學生提供物理及化學輔導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的業務亦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遊戲班。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學科佔本集團收益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小學輔導 | | | | | | | | |
| — 英語 | 81,035 | 38.9 | 115,411 | 42.0 | 80,800 | 41.3 | 109,230 | 42.3 |
| — 語文 | 21,697 | 10.4 | 29,626 | 10.8 | 20,224 | 10.4 | 28,076 | 10.9 |
| — 數學 | 32,796 | 15.7 | 38,907 | 14.1 | 28,033 | 14.3 | 34,184 | 13.2 |
| — 其他 | — | — | — | — | — | — | 24,000 | 0.0 |
| 小計 | 135,528 | 65.0 | 183,944 | 66.9 | 129,057 | 66.0 | 171,514 | 66.4 |
| 中學輔導 | | | | | | | | |
| — 英語 | 29,230 | 14.0 | 37,770 | 13.8 | 26,925 | 13.7 | 37,634 | 14.6 |
| — 語文 | 4,869 | 2.4 | 6,208 | 2.3 | 4,285 | 2.2 | 5,526 | 2.1 |
| — 數學 | 26,332 | 12.6 | 31,157 | 11.3 | 22,475 | 11.5 | 28,211 | 10.9 |
| — 其他 | 12,480 | 6.0 | 15,784 | 5.7 | 12,892 | 6.6 | 15,638 | 6.0 |
| 小計 | 72,910 | 35.0 | 90,919 | 33.1 | 66,577 | 34.0 | 87,009 | 33.6 |
| 總計(來自常規 班、精品班及 VIP班的輔導費 收入) | <u>208,438</u> | <u>100.0</u> | <u>274,863</u> | <u>100.0</u> | <u>195,634</u> | <u>100.0</u> | <u>258,523</u> | <u>100.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對於我們的學科，我們目前使用以下標識進行營銷，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學科 | 品牌名稱 | 標識 |
|----------|------|--|
| 英語 | 大山 |  |
| 語文 | 御夫子 |  |
| 數學、化學及物理 | 小數點 |  |

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小學輔導服務

我們的小學輔導服務面向年齡通常介乎六至12歲的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我們的課程結構通常旨在滿足學校的要求及標準，幫助學生加強及鞏固彼等的語言及數學技能，此乃被視為彼等學習的基石。儘管考試技巧及培訓同樣重要，對小學生而言，我們更重視激發彼等的學習興趣，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此對學生更有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80名教師提供小學輔導服務。有關我們教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一段。就小學輔導服務而言，我們的教師使用我們的教材並提供任何補充教學筆記及材料。課程通常側重於覆蓋相關學科的教材，並解決學生的弱項或問題。

業 務

中學輔導服務

我們的中學輔導服務面向年齡通常介乎12至18歲的七年級至12年級的中學生。與我們的小學輔導服務課程結構類似，我們的中學輔導服務課程結構亦旨在補充於學校的常規課程。為與學生的一般要求一致，重點略有轉移至為學生準備中考及高考等公共考試及劍橋通用五級考試等英語語言測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25名教師提供中學輔導服務。有關我們教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一段。就我們的中學輔導服務而言，我們的教師亦使用我們的教材，並提供任何補充教學筆記及材料。除常規課程外，由於課程現時更傾向考試準備，我們的教師將為學生安排更多測試及模擬考試。

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

除於教學中心提供的線下輔導服務及除傳統課堂教學如教科書外，作為我們教學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有平台「學習8」提供線上輔導服務。「學習8」可通過移動設備或電腦進行訪問，提供多項功能以便於我們提供輔導服務。

業 務

以下為列示我們的「學習8」平台網頁界面的截圖。



我們的董事認為平台可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最重要的是促進我們建立一個標準化教學系統。「學習8」包括下列功能：

就家長及學生而言

- 使家長及學生能夠購買線上輔導課程
- 允許學生線上下載課程大綱及重放複習音頻
- 允許學生線上提交作業
- 於學生登錄並進行線上練習時，提供交互支持
- 允許家長、學生及教師間的即時及課後溝通
- 允許家長及學生向老師提出有關其教學表現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反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就教師而言

- 促進學生、家長及教師間的信息共享與溝通，如課堂考勤、上課時間及作業
- 利用及審閱由我們的研發團隊上傳的教材以供備課
- 對學生提交的作業進行標記及於線上就學生表現提出反饋
- 允許教師通過線上直播進行教學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就我們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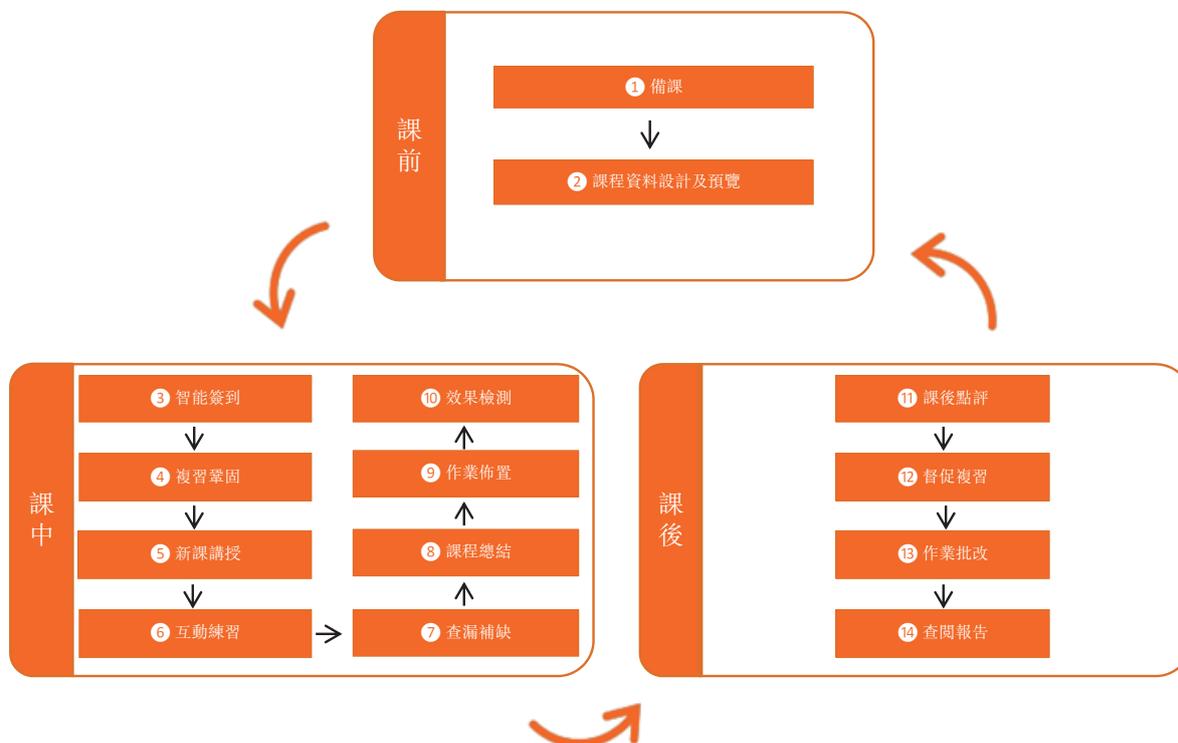
- 允許我們通過審核老師上傳至平台的備考資料以及彼等對學生提交的作業及其表現進行評分的頻率來監控老師的教學表現
- 寄發最新的資料，包括由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教育技巧
- 收集有關學生學習進度的數據，為我們修改我們的教材提供依據

| 序号 | 上课时间 | 老师 | 课表名称 | 备课 | 是否考勤 | 课后巩固率 | 批改率 | 点评率 |
|----|---------------------|----|---|----|------|-------|------|------|
| 1 | [09-08] 14:00-16:00 | | Unit 2 考点精讲+强化复习 | | | 29% | 100% | 100% |
| 2 | [10-04] 14:00-16:00 | | Unit 5 考点精讲+强化复习 | | | 20% | 100% | 100% |
| 3 | [10-06] 14:00-16:00 | | Unit 6 I'm going to study computer science, Section A | | | 4% | 100% | 100% |
| 4 | [10-19] 14:00-16:00 | | Unit 1 考点精讲+强化复习 | | | 13% | 100% | 0% |
| 5 | [10-26] 14:00-16:00 | | Unit 3 考点精讲+强化复习 | | | 13% | 100% | 0% |
| 6 | [11-02] 14:00-16:00 | | Unit 4 考点精讲+强化复习 | | | 21% | 100% | 0% |
| 7 | [11-09] 14:00-16:00 | | Unit 7 Will people have robots? Section A | | | 25% | 100% | 0%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得益於上述功能，我們可不斷提高及監控我們的教學及學習流程中的14個主要階段。下圖載列我們的教學及學習流程中的14個主要階段：



數據分析

我們從實體教學中心和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的運作中收集的數據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支柱。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建立數據中心，促進我們開發標準化教學系統，準備教材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可擴展的報讀人次及網絡，我們將可逐步建立一個規模可觀的數據庫，使得我們能夠預測學生需求的變化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未來提供更多數據驅動的增值服務，包括通過研究學生的偏好和信息來推出量身定制的饋送和廣告。

數據保護及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期間，我們會積累可能被視為敏感的數據和其他信息。此類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如姓名、年齡、性別、地址和學校)和向我們報讀的課程。然而，我們不會收集客戶的信用詳細信息或付款相關數據。我們將該等敏感數據和信息保存在我們的系統中，並且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員工訪問權限並受密碼保護。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累並從我們的營運中收集更多數據，從而增加我們的「學習8」平台的使用量。因此，我們已採用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措處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能夠訪問該等敏感數據的員工將須接受有關數據處理和保護的額外培訓。此外，我們亦會定期備份數據，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

我們的課程

我們按學生的需求及進度提供我們的中小學輔導服務，形式為：(i)常規班；(ii)精品班；及(iii)VIP班。一般而言，我們提供可容納20至25名學生的常規班、最多可容納八至12名學生的精品班及可容納一至三名學生的VIP班。

常規班及精品班

我們所有新入學的學生都必須對彼等想要入讀的特定科目進行測試，以便我們可以將學生安排在最合適的班級，該等班級的所有其他學生將具有相似的水平或學習能力。我們相信此舉將為同一班級的所有學生提高學習效率。根據入學評估的結果，課程進一步劃分為「培優班」及「創新班」。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學生一般選擇我們的常規班，該班級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益約47.3%、44.4%及46.4%。

VIP班

即使對於想要參加我們的VIP課程的學生，我們仍然要求彼等接受測試，以便教師可以評估學生的水平並更好地為該學生設計教材，從而滿足彼等的特定需要。我們的VIP班提供全套的定制輔導服務以應對各個學生的一對一教育需求或較小程度的一對三教育需求。我們提供單獨輔導課程以滿足我們學生的特定要求，如針對個別學科或專題的弱項及填補不足之處。

我們VIP班的學生可接觸大量有經驗的教師。教師乃由學生及彼等的家長根據各個學生的具體興趣及需求進行選擇。VIP班一般於準備中考及高考的中學生及準備初中入學考試的小學生中更受歡迎。

業 務

營銷、招生及入學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和教學中心網絡是吸引我們有意向的學生的主要原因。我們相信口碑推薦已成為我們現有教學中心新學生入學的重要推動力。根據現有學生及其家長所提供之反饋，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的教學和我們提供的服務整體上感到滿意，從而有助於我們通過轉介方式吸引更多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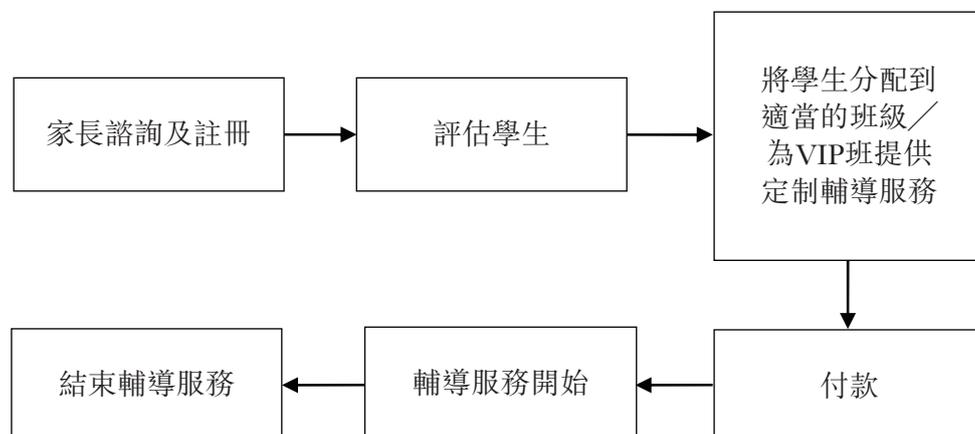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吸引更多潛在學生，我們利用多種營銷媒介推廣我們的品牌，例如線上推廣活動、廣告、電台廣告及線上廣告。我們亦於我們的網站上提供線上樣本練習，從而獲得有意向的學生的能力數據及資料。我們亦安排免費參觀我們的教學中心，使有意向的學生及家長可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教學環境、教學方法和我們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招生所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我們在每個教學中心的顧問將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我們所提供的課程的詳情。我們亦在營銷材料、教學中心派發的海報及我們的網站內提供有關課程的詳情。我們所有自營教學中心通常都提供相同的課程。

倘申請人決定報讀我們的課程，彼等將必須說明彼等想報讀的科目和班級類型。我們的行政人員會將學生的所有資料錄入到我們的系統中，並提供向我們付款的收據和入學資料。

業 務

我們的輔導服務將在家長／學生支付後學生開始上課時開始。我們的輔導服務是在學生參加完所有付費課程，且無意續課或學生因任何理由選擇退學後結束的。下圖說明我們的輔導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約有41,000名、54,000名及58,000名學生，彼等在有關年度參加了本集團的一項或多項課程。通常情況下，在我們報讀的學生接受我們服務的時間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有41.6%、56.5%及55.7%的學生已報讀超過一年，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有12.3%、12.9%及10.6%的學生已報讀超過三年。

課程費用

我們的課程費用通常根據班級類型和學生決定入讀的班級水平釐定。一般而言，學生的年級越高或學生與教師的比率越低，課程費用就越高。我們每學年對所有類別班級的課程費用進行一次檢討，通常於六七月前後進行，並根據以下若干因素確定，包括(i)教師的工資；(ii)我們教學中心網絡的租金成本；及(iii)對相關科目的需求。

課程費用一般通過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方式支付，且學生並無獲授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會發生學生延遲付款導致逾期付款的情況。收到付款後，我們會提供付款收據，當中載明學生已簽約的科目、課程的時間及已支付的課程總數。

業 務

我們所有的自營教學中心均採納相同的收費計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不同課程類別的規定的課程費用：

| | 規定的課程費用(每小時) |
|------|-----------------|
| 常規班 | 人民幣50元-人民幣60元 |
| 精品班 | 人民幣80元-人民幣110元 |
| VIP班 | 人民幣110元-人民幣395元 |

我們一般會向學生提供優惠折扣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輔導服務。我們一般提供團體折扣，折扣通常介乎5%至50%，且我們為若干向我們訂閱好幾期課程的人提供更高的折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乃提前一年收取。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以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的方式結算課程費用，我們的教學中心仍會定期處理一定數額的現金。為避免現金的挪用及不當處理行為，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系統及一系列處理程序，規定所有於下午四時正前收取的現金須於同一營業日存入各教學中心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於下午四時正後收取的現金倘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於下一營業日存入，倘超過人民幣10,000元，教學中心須於下一營業日通知總部財務部收取並存入現金。

退出我們的課程

一般而言，我們允許學生退出我們的輔導課程且我們將退還任何未提供服務的輔導課程的課程費用。為獲得課程費用退款，學生須親自提交一份書面退款申請或通過我們的線上系統。倘學生發現彼等目前所報讀輔導課程不符合彼等的需求，但又不希望退出課程，我們將允許彼等報讀其他輔導課程。如果我們的學生決定臨時暫停課程，我們將允許彼等將未使用的學時供之後使用及／或用於其他課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退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生收益的約3.6%、5.6%及6.8%。

季節性

我們的課程僅在我們的學生離校時(即課餘時間、週末或學校假期)方會進行。因此，我們在學校假期期間有更多的課程，特別是在暑假期間，家長通常希望其子女為下一學年做好準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七月一直為我們最忙的月份，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14.8%、16.0%及21.0%。

我們的教師

我們教師的分類

我們的董事確認，隨著國務院意見第80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生效，我們已終止與所有於公立學校教學的兼職教師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05名教師，彼等均為中國大學畢業生，其中11.8%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在我們的1,005名教師中，525名專門分配至我們的中學輔導服務，及480名專門分配至我們的小學輔導服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學科劃分的教師人數：

| | 教師人數 |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
| 英語 | 525 | 52.2% |
| 語文 | 110 | 10.9% |
| 數學 | 283 | 28.2% |
| 其他學科 | <u>87</u> | <u>8.7%</u> |
| 總計 | <u>1,005</u> | <u>10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教師變動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師人數的波動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自十月一日起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年／期初教師總數 ^(附註) | 444 | 830 | 889 | 969 |
| 新招聘教師人數 ^(附註) | 534 | 409 | 393 | 161 |
| 年／期內離職教師人數 ^(附註) | 148 | 350 | 313 | 125 |
| 年／期末教師總數 ^(附註) | <u>830</u> | <u>889</u> | <u>969</u> | <u>1,005</u> |

附註： 上述教師包括於我們研發部門的員工。

我們的教師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教學中心的擴大及學生報讀人數的增加。

根據國務院意見第80號，從事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學科知識輔導的教師須取得教師資格證並須按照《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參加教師資格認證考試。倘我們的教師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證書考試，彼等不應參與義務教育階段上述學科的教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對鄭州教育局的訪問及諮詢中彼等的確認，無資格證書的教師於我們教學中心教學並不構成非法行為，我們的教學中心將不會於過渡期間被要求停止營運。主管機構將不會就此對本集團予以處罰。有關我們的教師有關教師資格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 國務院意見第80號」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6%或我們的318名教師未能獲得相關教師資格證。我們已要求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教師資格證的教學人員參加相關教師資格認證考試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取得相關教師資格證書。倘未能達到規定，我們將終止對彼等之委聘，或將彼等調任至其他不需要教師資格證書的職位。

教師的招聘

我們重視教學團隊的標準化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品牌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就教師採用嚴格的選擇標準。我們相信這使我們在運營中不依賴任何受歡迎的個別教師。

我們的招聘過程乃持續進行，於暑假期間我們會增加招聘人數。我們主要通過直接招聘招聘我們的教師。我們根據學生總數招聘教師並努力保持合理的學生教師比例。

我們的申請人將首先接受人力資源部門的篩選、測試、面試及選拔。在聘請教師之前，我們考慮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一般考慮聘請(i)持有相關專業及技術資格(包括教師資格證)的教學人員；及(ii)有過教學經驗，但我們亦會考慮具備合適才能的應屆畢業的申請人。而該等選定的人或會接受教學部的進一步面試。例如，我們可能要求申請人進行教學作為其申請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我們評估其教學表現。

教師薪酬及挽留

我們認為，我們為我們教師提供的薪酬相對具競爭力，故我們可挽留並吸引有才華的教師。我們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我們亦為僱員作出所需社會保險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全體僱員作出足夠的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業 務

適用於我們教師的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條款 | 與我們的教師的僱傭合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
| 薪酬 | 我們的教師可獲得基於其資歷及經驗的固定基本工資。除基本工資外，教師還將收到每月績效獎金，該獎金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如所提供教學時數及其他資格。 |
| 終止 | 雙方均有權提前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僱傭關係。倘發現教師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我們可無償終止教師的僱傭關係而毋須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試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未能達到錄用條件的；ii. 嚴重違反紀律；iii. 未能履行工作職責或對我們造成重大聲譽損害或三次或以上收到來自學生或家長的投訴；iv. 不誠實或有嚴重不當行為；或v. 被判有任何刑事犯罪。 |
| 非招攬及不競爭條款 | 禁止教師向任何我們的學生招攬或試圖招攬任何業務。 |

教師培訓

我們相信，教學質量始終如一的強大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教學中心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故我們極其重視教師的持續培訓。

於我們的新聘教師可開始教導我們的學生前，彼等均須接受不少於12周的強制性培訓。取決於個別教師的經驗，培訓時長因人而異。本培訓課程主要包括專科培訓，將由有經驗科任教師進行。除其他專科培訓外，此培訓課程亦包括各種模塊，側重於我們認為對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教學至關重要的不同方面和技能，包括(i)表達技巧；(ii)溝通技巧；(iii)課堂預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習；(iv)課堂管理；(v)我們的「學習8」平台；(vi)個人形象；(vii)教學理論；(viii)授課技巧；(ix)教學理念；及(x)實戰課堂演講。

此等培訓完成後，所有教師將進行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將再次進行專科培訓及重新考核。待通過考核後，新聘教師各自將分配至教學區及於我們的教學中心開始教學。

教學開始後，各教學中心的主管將持續監督各教師的表現。我們為所有教師（新聘及現有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其能夠跟上課程大綱及教材的變化。

我們的教學培訓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其佔地總面積不少於6,100平方米及可供允許最多1,900名新聘及現有教師同時接受培訓。

下列圖片展示我們的教師培訓中心的設施及環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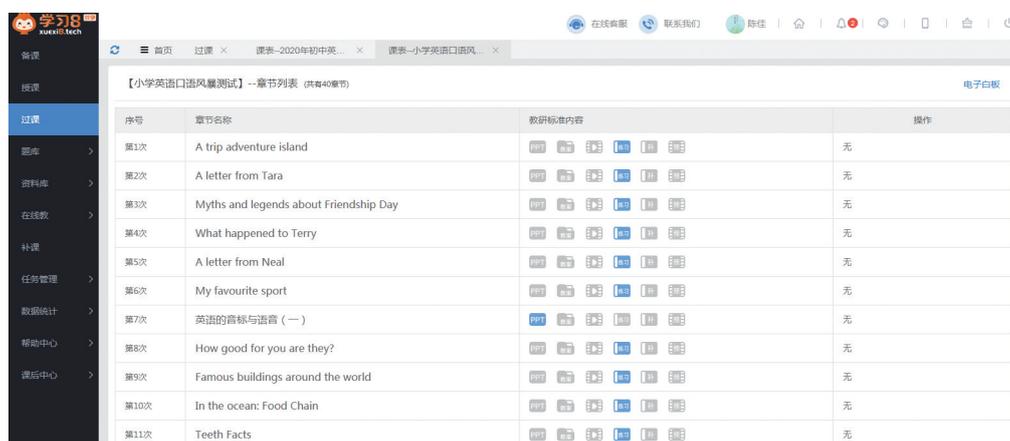
教師的績效考核

為確保我們持續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我們通過進行教師的定期考核、進行課堂觀察以及收集我們的學生或家長的回饋，密切監控我們的教師的教學表現。在釐定各教師的薪酬時，我們會考慮其表現。

教材

我們認為標準化教材為我們標準教學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堅持嚴格的教材和教科書甄選程序，以保持我們的輔導服務質量。就我們的英語課程而言，我們使用外國出版商出版的教材。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在來自當地及國際知名的出版商刊發的學校教學大綱、其他教材、我們自身來自鄭州不同學校歷年試卷的數據庫(數據摘錄自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學習8」(Learning Bar))的基礎上設計教材。我們不時檢討及更新教材。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教材乃根據師範學校的課程準備的，亦未知悉任何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受到威脅的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76名員工參與，其中11.9%具備研究生學位資格，66.5%具備3年或以上教學經驗。對於我們提供的每一節課，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負責編製推薦的課程計劃及演示材料、作業範例及複習視頻。在上傳至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學習8」(Learning Bar)以供老師共享前，所有教材將由相關老師檢查及點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earning Bar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dark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首页 (Home), 过课 (Classroom), 题库 (Question Bank), 在线教 (Online Teaching), 补课 (Make-up), 任务管理 (Task Management), 数据统计 (Data Statistics), 帮助中心 (Help Center), and 课后中心 (After-class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titled '【小学英语口语风暴测试】--章节列表 (共有40章节)' (Primary School English Oral Storm Test -- Chapter List (Total 40 Chapters)). The table has four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章节名称 (Chapter Name), 教研标准内容 (Research Standard Content), and 操作 (Action). The '操作' column contains '无' (None) for all rows. The table lists 11 chapte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titles and icons for audio and video content.

| 序号 | 章节名称 | 教研标准内容 | 操作 |
|------|--|-----------|----|
| 第1次 | A trip adventure island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2次 | A letter from Tara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3次 | Myths and legends about Friendship Day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4次 | What happened to Terry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5次 | A letter from Neal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6次 | My favourite sport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7次 | 英语的音标与语音 (一)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8次 | How good for you are they?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9次 | Famous buildings around the world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10次 | In the ocean: Food Chain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 第11次 | Teeth Facts | MP3 音频 视频 | 无 |

業 務

為保證教材的標準及質量，我們委聘北京各大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質素保證

我們認為，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標準對於我們在輔導服務行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通過在服務的不同方面實施品質保證檢查及措施來維持我們的教學品質。

教學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個教學區，八名區校長。各區校長負責區內教學中心的運作。區校長定期舉行會議，向總部報告與每個教學區有關的表現及其他問題。

教學中心 各自營教學中心均設有一名中心主管負責監督運營情況，包括教師的出勤率以及彼等的表現及教學品質。

總部設監控所有教學中心的系統。此外，各教學中心的主管將關照及評估其主管的教師員工，特別是該等新招聘或剛畢業的教師，著重關注彼等對所教課程的知識以及彼等的表達及溝通技巧。對於被視為表現不佳的教師，其情況將報告至總部以安排額外的培訓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室及教材 我們認為，教師給予每個學生一定程度的關注尤為重要。我們亦認為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尤為重要。一般而言，我們提供可容納20至25名學生的常規班、最多可容納八至12名學生的精品班及可容納一至三名學生的VIP班。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在來自當地及國際知名的出版商刊發的學校教學大綱、其他教材、我們自身來自鄭州不同學校歷年試卷的數據庫（數據摘錄自我們專有的線上平台「學習8」(Learning Bar)）的基礎上設計教材。我們不時檢討及更新教材。

有關我們教材設計及使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教材」一段。

教師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目標是為教學中心聘請具備適當資質及經驗的教師。我們就求職者的最低要求是持有有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我們一般考慮僱傭(i)持有相關專業及教學資格，包括教師資格證書的求職者；及(ii)具備過往教學經驗的求職者，我們亦會考慮具備合適才幹的應屆畢業的求職者。

我們認為我們的招聘流程非常嚴格，求職者須經過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篩選、筆試、面試及選拔。我們的教學部門或會再次與選中人士進行面試。

其後我們會安排新入職的教師參加不少於12週的培訓計劃，培訓時間視乎教師的經驗。僅有通過培訓的教師方可開始向學生授課。正式執教後，各教學中心的主管將會持續關注各教師的表現。

教師評價

我們會定期對教師進行考核，並會對彼等的表現進行評估。為激勵教師表現，根據各項因素，如提供的教學時數及額外資格向教師發放績效獎金。相反，對於表現欠佳的教師，我們將通過評估程序，突出有待改進的領域，並為彼等安排額外的培訓。

業 務

我們的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亦允許我們通過審核老師上傳至平台的備考資料以及彼等對學生提交的作業及其表現進行評分的頻率來監控老師的教學表現。

我們與教師的僱傭合同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僅當個別教師持續表現欠佳且無改善跡象，我們方會考慮終止與該教師續約。

反饋或投訴

為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嚴肅對待家長的反饋及投訴。通常，一般反饋乃交由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處理。對於投訴，則通常會提交予相關的中心主管，其將處理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有必要，總部亦將涉入解決該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輔導服務的重大投訴。

數據監控

我們透過從實體教學中心和線上學習平台「學習8」的運作中收集數據，建立數據中心，促進我們開發標準化教學系統，準備教材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憑藉「學習8」的功能，我們可不斷提高及監控我們的教學及學習流程中的14個主要階段。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輔導服務— OMO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課後教育服務通常由學生家長支付，並由學生使用。鑒於部分家長可能會支付一名或多名學生的費用且為更好地反映我們擁有的客戶數量，我們會將學生視為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約有41,000名、54,000名及58,000名學生及137,225名、187,728名及200,990名報讀人次。報讀人次人數指學生家長於指定期間內累計註冊及支付的課程總數，倘一名學生參加多門課程，則將被計為多名學生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裝修、翻新、設計及建設服務提供商、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及參與銷售出版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4.7%、37.9%及53.6%，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7.9%、18.3%及28.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 信貸期 | 支付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建設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支付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11,330 | 17.9 |
| 2 | 供應商B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裝修、設計及 建設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支付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8,079 | 12.8 |
| 3 | 供應商C | 外包勞工 | 提供人力資源代理 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六年 | 於發票日期後的下個 月末 | 銀行轉賬 | 5,941 | 9.4 |
| 4 | 供應商D | 教學書 | 銷售出版物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六年 | 於發票日期後的下個 月末 | 銀行轉賬 | 1,666 | 2.6 |
| 5 | 供應商E | 租賃服務 | 其中一間教學中心 的出租人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交貨前付現款 | 銀行轉賬 | 1,257 | 2.0 |
| | | | | | | 總計 | <u>28,273</u> | <u>44.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 信貸期 | 支付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建設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付款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14,043 | 18.3 |
| 2 | 供應商F | 外包勞工 | 提供人力資源外包 服務(總部位於 中國) | 二零一八年 | 於發票日期後的下個 月末 | 銀行轉賬 | 5,377 | 7.0 |
| 3 | 供應商C | 外包勞工 | 提供人力資源代理 服務(總部位於 中國) | 二零一六年 | 於發票日期後的下個 月末 | 銀行轉賬 | 4,876 | 6.4 |
| 4 | 供應商B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裝修、設計及 建設服務(總部 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付款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3,002 | 3.9 |
| 5 | 供應商G | 教學書 | 銷售出版物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七年 | 交貨前付現款 | 銀行轉賬 | 1,763 | 2.3 |
| | | | | | | 總計 | 29,061 | 37.9%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所採購的產品/ 獲提供的服務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與本集團首次 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 信貸期 | 支付方式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F | 外包勞工 | 提供人力資源外包 服務(總部位於 中國) | 二零一八年 | 於發票日期後的下個 月末 | 銀行轉賬 | 30,887 | 28.1 |
| 2 | 供應商A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建設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支付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12,391 | 11.3 |
| 3 | 供應商B | 租賃物業裝修 | 提供裝修、設計及 建設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五年 | 分期支付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7,023 | 6.4 |
| 4 | 供應商H | 教學材料 | 開發教育軟件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八年 | 分期支付約定金額 | 銀行轉賬 | 4,290 | 3.9 |
| 5 | 供應商G | 教學書 | 銷售出版物 (總部位於中國) | 二零一七年 | 交貨前付現款 | 銀行轉賬 | 4,234 | 3.9 |
| Total | | | | | | | 58,825 | 53.6% |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僱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05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列的僱員細分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45 |
| 教師及助教 | 860 |
| 研發 | 176 |
| 營運 | 21 |
| 銷售及營銷 | 82 |
| 一般行政 | 27 |
| 客戶服務 | <u>194</u> |
| 總數 | <u><u>1,405</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5.9%、59.1%及56.1%。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包括教師及其他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負責處理及解決僱員的反饋、投訴及問題。

我們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與我們教師的頻繁溝通。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透過定期會談方式彌合了僱主與教師之間的隔閡。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招聘員工及在僱傭替代員工(包括教師)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業 務

主要資格、認證及獎項

我們已從政府當局及當地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下表載列我們多年來獲得的經挑選獎項或認證摘要：

| 授予時間 | 獎項／認證 | 授予機構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度影響力教育 品牌 | 搜狐、騰訊大豫網及網易河南 |
| 二零一九年 | 最具品牌影響力合作夥伴 | 鳳凰網河南頻道 |
| 二零一八年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稅務局 |
| 二零一六年 | 知名品牌 |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 人民滿意的教育培訓機構 |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
| 二零一四年 | 優秀培訓機構 | 國際教育測量交流與合作中心 |
| 二零一三年 | 十強品牌認證 |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
| 二零一二年 | 十佳單位 | 鄭州市教育局 |
| 二零一一年 | 十佳培訓教育機構 | 鄭州市教育局 |

業 務

| 授予時間 | 獎項／認證 | 授予機構 |
|-------|------------------------------------|-----------------------------------|
| 二零一零年 | 首屆全國劍橋少兒英語 大獎賽(河南區)總決賽 最佳組織獎 | 河南省招生辦公室 |
| 二零零九年 | 全國優秀培訓機構 | 教育部考試中心 |
| 二零零七年 | 中國十大品牌教育培訓機構 | 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培訓中 心中國教育機構品牌總評組委會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相對穩固，前五大參與者佔鄭州該行業收益整體份額的約61.0%。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自輔導費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在鄭州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市場份額約為17.5%。

河南及中國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包括大量註冊機構及個體服務提供商。所有該等公司彼此之間相互競爭，而新公司須克服以下進入壁壘：(i)政府批准；(ii)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及(iii)充裕的初始資本及長期投資。有關課後教學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前五大參與者約佔中小學課後教學市場總額的9.9%。

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課程的報讀人次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河南所有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二十年來，我們已於鄭州的核心市場建立堅實的基礎，這使我們能夠區別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並保護自己。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七項商標，及於香港申請登記一項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且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存在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措施

作為課後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不受中國任何重大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保合規成本，而我們預期未來與環境合規有關的年度成本將為零或無關緊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保險

為符合市場慣例，除法定的僱員社會保險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57.4平方米，並已取得[33]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在獲取餘下一項房屋所有權證，其概述如下：

| 自有物業 | 地址 | 概約建築 | | 物業總數 |
|------------------|-------------------------------------|-------------|-------|------|
| | | 面積 (平方米) | 詳情 | |
| 場所 — 國信廣場 7樓 | 中國鄭州市金水區林科路6號院 4號樓7層0706-0708號 | 249.3 | 閒置 | 3 |
| 場所 — 國信廣場 19樓 | 中國鄭州市金水區林科路6號院 4號樓19層1901-1923號 | 1,374.0 | 辦公場所 | 23 |
| 場所 — 建設西路 | 中國鄭州市中原區建設西路 66號院1號樓11層附113-119號 | 565.0 | 租予第三方 | 7 |
| 教學中心 — 和昌 瀾景 | 中國鄭州市中原區汝河路南、 李江溝路西2幢1-2層111號房 | 269.1 | 教學中心 | 1 |
| 總計 | | | | 34 |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有物業的詳情。戴德梁行估值我們自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鄭州及新鄉合共建築面積約69,380.2平方米的88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教學中心及辦公室場所。

我們就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期限主要介乎三個月至約十年。鑒於業務狀況，我們計劃於現有租賃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賃或磋商新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與我們的戶主磋商重續我們的租賃時並未遇到實質性的困難。

租賃物業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88項租賃物業中，58項有缺陷，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缺陷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其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與房屋所有權證的規劃用途不一致及出租人未獲得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授權。倘由於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會遇到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董事認為，我們預計不會花費大量時間來確定或承擔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附近地區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之可資比較的其他物業的重大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佔用情況的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質疑或威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的過錯而無效，則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到任何第三方異議的影響，我們可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出租人尋求彌償。董事相信，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員與相關人員跟進以盡快取得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自承押人的租賃同意或現有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分租同意；

業 務

- 於我們租賃額外物業時，我們將更為審慎地進行我們的盡職調查及審閱，特別是規劃用途、所有權證書及租賃有關物業是否需要授權；及
- 我們已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諮詢的推薦建議修訂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租賃有瑕疵的物業。

無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3間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消防安全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0間自營教學中心中有30間尚未通過消防監控設計檢測及／或完成驗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新教育法規

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制度，非企業單位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而並無明確要求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民辦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

為推動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並且，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行政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統稱「行政法規」）。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對《原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多方面修訂。

業 務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行政法規，民辦學校根據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進行分類。尤其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原民辦教育促進法之修訂，第一次明確要求營利性教育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要求取得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從事義務教育的除外），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為非企業單位的現有民辦學校通過完成規定的程序申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近期已頒佈一系列規範課外教育市場發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3號通知。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規範中小學生課外教育市場提供多種指引。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體要求。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概覽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在很多方面修改了《原民辦教育促進法》。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由國務院另行頒佈。國務院概無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頒佈過此類行政措施，該等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受當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佈的一般程序及規定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根據《原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制度，我們通過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民辦教育促進法》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明確要求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我們的教學中心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僅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前開始經營。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課後輔導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規定省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其規定須獲得教師資格的教師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參與教師資格證書考試，及倘教師未能通過教師資格證書考試，彼等於義務教育階段不應參與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的教學。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要求我們以民辦非企業單位及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經營教育中心的綜合聯屬實體均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向鄭州市教育局（即就與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規定有關事宜提供確認的主管教育的政府機關）進行諮詢，鄭州市教育局告知我們：(1)彼等向申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所有鄭州課後教育機構提供過渡期，而過渡期須待編製有關詳細規則方可確認有關過渡期的到期情況；(2)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已滿足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進行登記的條件，目前法律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並無實質性障礙；(3)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完成上述法律手續之前，其日常經營及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將不會受到影響，彼等亦不會於過渡期內將上述情況視為不合規行為，不會要求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停止辦學、退還所收學費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4)針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因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被列入黑名單的情形，被列入黑名單的培訓中心在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後即可移除黑名單，不會因此對本集團進行處罰，不會影響本集團教學中心正常的教學業務運營；(5)該局或該局下屬單位未發現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在輔導服務業務方面有任何違法違規情況，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中心不存在任何受到或應受到該局或該局下屬單位調查、處罰的情形；(6)由於並無有關備案的明確的指導方針及指示（其中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教學大綱及輔導活動時間等主要課程的資料），鄭州市教育局或其下屬單位將不會認為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及其各分公司或教學中心為不合規，以及將不會對大山培訓、京廣大山及其各分公司或教學中心處以罰款，且正常的教學業務運作將不會受到影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18名教師並無取得從事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及其他學科的學科知識輔導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書。我們已要求本集團該等未獲得相關教師資格的教職工根據教育主管部門的指引、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本集團亦已檢討及強化與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我們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過程期間進行背景調查並取得相關的教師資格證，以及檢討我們現有教師的資格，以確保我們的教師已取得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教師資格證。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經彼等在諮詢中確認，不具備教師資格證的教師在我們的教學中心進行教學並非違法行為，教學中心在過渡期間將毋須停辦。

我們正密切關注我們營運地點的監管環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大山培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鑒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未就企業所得稅或與我們盈利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及稅收待遇有關的其他法規及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我們認為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稅務影響並無影響。

3號通知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3號通知規定，課後輔導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語文、英語及數學)的課程計劃、課程內容、招生對象、課時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嚴禁課後輔導機構提供超綱教學、提前教學的學科培訓服務，或組織任何中小學生學科競賽及任何等級考試。另外，中小學校不得將課後輔導機構培訓學生表現與中小學招生入學掛鉤。

業 務

此外，根據3號通知，縣級教育部門須公佈無任何不當行為的課後教育機構「白名單」及有安全風險、不當行為或無資格的課後教育機構「黑名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河南省課後輔導機構專項治理行動方案以規定於河南內執行3號通知的詳盡實施規定。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3號通知規定，學科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語文、英語及數學)的課程內容、課程計劃、目標學生、進度及課時應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備案並向社會公佈；課程內容不得超出學校教綱。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鄭州市教育局進行諮詢並獲彼等告知，教育部的總體政策要求對教材進行審核及備案，但就教材方面還沒有出台細化的要求和操作方案，沒有明確的時間表。由於還沒有具體的教材備案操作規則，不會對未備案教材進行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鄭州相關教育機構提交相關規定材料進行備案，如培訓課程內容、課程計劃且我們將於實施相關政策時提交相關規定材料。

將黑名單信息納入中國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將營利性課後輔導機構的行政許可信息、行政處罰信息、黑名單信息、抽查檢查結果等歸集至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記於相對應企業名下並依法公示。本集團八個教學中心(開元路、民安北郡、江山路、古滎、巡航路、橋航路、上街及康平路)因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而被貴局列入黑名單。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向鄭州市教育局進行諮詢並獲告知(1)該黑名單及白名單尚未最終確定，由於目前存在治理對象不太精準的情況，名單沒有及時更新，市教育局將會統一更新公佈黑白名單；(2)一旦上述八個教學中心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或備案，即可被移除出黑名單並轉入白名單，上述不合規行為將毋須處罰及我們將不會被責令停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八間教學中心中，已有六間取得民辦學校經營許可，其中位

業 務

於上街的教學中心已搬遷。位於古滎的教學中心已經停業，學生已分配至其他教學中心。位於江山路的教學中心現正辦理民辦學校經營許可。上述不合規行為將毋須處罰及我們將不會被責令停辦並退還學費，且日常辦學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課後輔導機構必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或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才能開展培訓。縣級教育部門負責審批頒發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未經教育部門批准，任何課後輔導機構不得以家教、諮詢、文化傳播等名義面向中小學生開展培訓服務。課後輔導機構在同一縣域設立分支機構或培訓中心的，均須經過批准；跨縣域設立分支機構或培訓中心的，需到分支機構或培訓中心所在地縣級教育部門審批。從事語文、英語及數學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有關我們關於教師資格證業務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國務院意見第80號亦規定，課後輔導機構必須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低於3平方米，確保不擁擠、易疏散；必須符合國家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根據我們瞭解，本集團存在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與上述規定要求的標準不完全相符的情況。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河南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河南省教育廳告知我們：該等指標是原則性的，針對該等情形貴局及貴局下屬單位並不認為是違法違規行為，不會因此對本集團進行處罰，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的教學業務運營。

業 務

此外，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課後輔導機構須嚴格執行國家關於財務與資產管理的規定，收費時段與教學安排應協調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時間跨度超過3個月的費用。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河南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河南省教育廳告知我們有關要求為原則上的規定及实操中存在有家長或監護人需求不一樣等特殊情況。如果彼等願意的話，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則不屬於違規行為，不會進行處罰或追究。

此外，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對未經批准登記、違法違規舉辦的課後輔導機構，予以嚴肅查處並列入黑名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號通知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10號通知

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辦公廳聯合頒佈10號通知，規定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實施國務院意見第80號時的具體要求。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10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1)地方教育部門應加快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審批進度，特別是盡快向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該等校外教育機構授出相關許可證；(2)不符合適用辦學標準的校外教育機構應予以停業整頓；及(3)並無有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校外教育機構應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營業。有關對我們業務的相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此外，10號通知規定：(1)當地教育部門應制定措施並組織專家組，以評估課後輔導機構提供的課程是否遵循正規學校課程；(2)縣級教育部門應盡快完成培訓班的培訓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招生對象及上課時間安排等課外培訓課程的登記及批准工作；及(3)在完成註冊及批准之前，不得招收學生。有關對我們業務的相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號通知 —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批文、牌照及許可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材料牌照及許可：

| 牌照／許可 | 持有人 | 發行機關 | 簽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ICP牌照 | 大山培訓 |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外商獨資企業 | 鄭州市金水區新聞出版 管理局 |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 營許可證 | 大山培訓 | 河南省廣播電視局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大山培訓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廳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日 |
| 辦學許可證 | 大山培訓及65間 教學中心 | 地方教育主管部門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日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一段披露者外，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仍全面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 編號 | 不合规事件 | 不合规事件的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法律責任 |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
|----|---|---|--|--|--|
| 3. | <p>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在未有獲得(i)ICP許可證；(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iii)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iv)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等證照的情況下，經營線上輔導服務。</p> | <p>自二零一八年我們開始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當時的監管規定，且我們聘請專業顧問監督及監察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我們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且我們聘請專業顧問監督及監察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我們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且我們聘請專業顧問監督及監察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p> | <p>根據法律及法規，如在無以下許可證情況下經營線上輔導服務，我們或會承受下列法律後果：</p> <p>(i) ICP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有限時間內改正，及倘有違法所得，沒收有關違法所得及(倘處以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或沒有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有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關停網站；</p> <p>(ii)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會被撤銷註冊，沒收經營工具、設施及關停節目，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p> <p>(iii)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會被撤銷註冊，責令關停有關網站、沒收所有相關出版物、經營工具、被處以收益5至10倍的罰款(如收益為人民幣10,000元或更多)或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收益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並可能招致其他民事法律責任；及</p> <p>(iv)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若拒絕停止，我們可能會被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p> | <p>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及網絡合作。</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已獲得ICP許可證，因此往續記錄期間缺少ICP許可證而被責令改正、沒收有關收益或處以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已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因此往續記錄期間缺少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被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以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的諮詢，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被撤銷註冊、沒收經營工具、設施及關停節目，並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始合作及根據河南省新聞出版廣播電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提供確認的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諮詢，因此往續記錄期間缺少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而被責令關停有關網站、沒收所有相關出版物、設施、經營工具，並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 <p>為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就線上輔導服務的內部監控政策；(ii)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法律顧問確保我們的線上輔導服務獲得所有相對許可證，並監察我們對許可證遵守情況；(iii)法律部門負責對相關證書/備案進行登記，及監控相關證書的取得情況；及(iv)我們制定了培訓計劃，向法律部門的管理人員提供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備案的專業知識；及(v)我們各個輔導服務部門的所有證書/文件由法律部門負責存檔及保存。</p> |

業 務

| | | | | | | |
|-----------|-----------|--|--|---|---|---|
| <p>編號</p> | <p>5.</p> | <p>不合规事件</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73間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並未向中國的相關辦理登記及產管案。</p> | <p>不合规事件的原因</p> <p>發生該不合规事宜主要由於(i)有關辦理登記及產管案程序前審閱登記及產管案；及(ii)我們未能開始辦理協議的疏忽；</p> | <p>法律後果及潛在法律責任</p> <p>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p> | <p>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影響</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我們諮詢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管理局(即主管部門)以確認租賃物業的登記及提交我們的租賃協議未作相關登記而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採取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來自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或責令，要求我們更正上述事宜。</p> <p>有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能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p> | <p>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规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p> <p>我們已制定並採用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政策，要求對所有租賃物業進行及時登記。我們的一份登記冊，記錄及編錄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狀態，確保每月及時的向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登記租約的結束前30天內，我們將與業主聯絡，指定人員的相關登記手續。</p> |
|-----------|-----------|--|--|---|---|---|

業 務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對適用法律規定缺乏瞭解及不熟悉，而非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作為[編纂]程序的一環，我們的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我們亦已聘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提供意見。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整改及改善措施、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適當及有效，且認為不合規事件對董事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我們[編纂]的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股東在業務營運中的利益。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亮點包括：

庫務管理

我們已就在不對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干擾的情況下購買投資產品制定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合適的批核機制並確立徹底的監察系統以監控風險。

我們一般投資於低風險、短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或保本型理財產品，例如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我們一般不投資股本證券或由無抵押債務證券擔保的任何理財產品。

作出投資決定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營運現金需求及投資機會，其後向我們的管理層遞交月度現金預算及投資建議。該建議應包括(i)當月金融資產的最大結餘及可用於投資的金額；及(ii)投資產品的條款或投資機會的背景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批准月度現金預算及投資建議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跟蹤我們理財產品的表現及進展情況。倘其顯示我們的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

業 務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編纂]時採納新投資政策，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規定。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涵蓋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收益及收款；
- (b) 資本開支管理；
- (c) 庫務管理；
- (d) 投資政策；
- (e) 採購、開支及付款；
- (f) 人力資源；
- (g) 財務報告；
- (h) 數據保護及隱私；
- (i) 品牌；
- (j) 兒童安全；及
- (k) 教學質量。

有關我們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

- (a)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設立正式安排，以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
- (b) 我們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作出修訂；

業 務

- (c) 在聽取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我們將委任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 (d) 本集團已委任陳一蓓女士為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f) 我們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將由瑞天國際擁有，瑞天國際為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瑞天國際及張紅軍先生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張紅軍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職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張紅軍先生的近親收購若干物業。上述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河南廣思實業有限公司（「河南廣思」）出租鄭州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河南廣思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州厚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厚潤」，一間由厚德教育擁有9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公司，而厚德教育為張紅軍先生的全資公司）擁有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此外，於安立辰撤銷註冊之前擔任其董事且持有其2%股權的邢冰女士為河南廣思的監事。上述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室、設備、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對資產有十足控制權以持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有獨立渠道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系統。我們亦具備進行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將業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並按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本供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編纂]時，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援助。

[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廣思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厚潤(一間由控股股東張紅軍先生間接擁有9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的公司)為河南廣思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張紅軍先生確認，河南廣思自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業務經營。

河南廣思由鄭州厚潤擁有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多數股東」)擁有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廣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學校]。廣思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紅軍先生為河南廣思的被動投資者，並無於河南廣思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位，對廣思集團亦無任何管理控制權，且無法對其管理產生任何影響。

河南廣思營業執照中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教育諮詢等。根據張紅軍先生的了解，多數股東日後可能將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的教育諮詢及／或正規教育機構運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主要在鄭州及河南其他城市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輔導服務，以輔助彼等於學校的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另一方面，廣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學校]，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

鑒於鄭州厚潤(由張紅軍先生間接擁有99%)持有河南廣思5%的少數股權，但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廣思集團業務實際及重大的控制權，因此將河南廣思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股東利益。

倘廣思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正規教育機構的教育諮詢及／或運營，董事認為其業務仍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且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課後教育服務而非正規教育，其將不會與本集團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數股東並無進一步更新有關將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教育諮詢及／或正規教育機構營運]的具體計劃。鑒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及將有能力獨立於張紅軍先生的任何潛在競爭利益開展業務：

- 張紅軍先生僅是一名被動投資者，對廣思集團並無控制權或日常管理權；
- 多數股東的廣思集團業務擴展計劃(如有)不受張紅軍先生控制；及
- 保障措施，即(i)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購買權；及(ii)其他相關公司措施已實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博瑞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博瑞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即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的表外甥擁有6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博瑞智主要於中國從事青少年素質培訓與諮詢。

由於(i)博瑞智的主要業務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ii)張紅軍先生並無於博瑞智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博瑞智而言，張紅軍先生並無任何競爭權益。

有關博瑞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彼等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司法權區，而不論以彼等自身賬戶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聯名賬戶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賬戶，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人士及無論為溢利、獎勵或其他意圖的情況下）參與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惟：
- (a) 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10%，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指派過半數該公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另一名該公司股東所持股份有多於契諾人及其彼等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事件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且於董事會中並無控制權，或最少一名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倘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各自獲提供或得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於十(10)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可就有關新商機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以不遜於該新商機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所有董事(不包括於新商機中擁有權益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者)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並無就其有意投資於有關新商機發出書面通知，或從契諾人接獲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提供期」)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提供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提供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契諾人協定延長該期間至最多6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用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屬充足。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細則規定，在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有關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此參與投票，惟細則中清晰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 (b)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取得(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於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書的同意書(來自各控股股東)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策；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建議，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獲許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上文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尋求豁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博瑞智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 | — | 無 | —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結構性合約 |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年期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博瑞智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大山培訓與鄭州博瑞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博瑞智」)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博瑞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期間，將訂約雙方的諒解簡化為書面形式(i)大山培訓及博瑞智應於業務過程中互相宣傳對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傳單、展板、宣傳視頻及口頭宣傳；(ii)博瑞智應每年向大山培訓員工提供不少於兩次的親子教育培訓；及(iii)大山培訓應授予博瑞智於其自身的宣傳及市場營銷活動中使用其商標  **DaShan 大山外語** 的許可(惟博瑞智於使用上述商標時須明確區分其自身身份)。博瑞智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任何一方均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因為雙方所提供的服務乃互為補充。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瑞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青少年素質培訓及諮詢業務，分別由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表外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博瑞智為一名關連人士，而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各方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博瑞智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博瑞智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博瑞智合作協議乃一項寶貴機會，使我們得以：(i)讓我們的員工接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利的親子教育培訓；及(ii)由博瑞智（為於中國經營青少年素質培訓及諮詢的知名企業）宣傳我們的服務，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名稱於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且毋須本集團承擔任何費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須於業務過程中宣傳博瑞智的服務（僅須投入少量成本及努力）。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博瑞智互惠互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博瑞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受到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規限制，故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該等實體乃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能夠且預期將繼續獲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姓名／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張紅軍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單景超先生 |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張軍營先生 |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厚德教育 |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袁朝霞女士 | 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彭欣女士 | 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張軍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此外，大山諮詢由大山管理擁有約99.74%權益，而大山管理由(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賈水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大山培訓董事單景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文浩先生以及張軍營先生(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約21.01%、約6.30%及約6.30%以及0.2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本集團與大山諮詢間的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為持續關聯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第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規管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3.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概無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4.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結構性合約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5.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結構性合約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4)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結構性合約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e) 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於為結構性合約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a)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b)外商獨資企業能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c)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露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合約及相關資料，及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商討，並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與前段所述之董事意見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職務 | 角色及責任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張紅軍先生 | 42 |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附註)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 無 |
| 單景超先生 | 32 |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執行董事 |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 無 |
| 馬文浩先生 | 46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 | 無 |
| 賈水林先生 | 5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 | 無 |
| 呂小強先生 | 4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李罡先生 | 5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張健先生 | 6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楊敏女士 | 4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附註：張紅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教學中心，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職務 | 角色及責任 |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郭現偉先生 | 38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全國運營中心副校長 | 負責教材制定及整體管理 | 無 |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紅軍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大山教育(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董事。

張紅軍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教學中心，彼於教育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紅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完成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紅軍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 職位 | 狀態 | 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
|----------------|------|-------------------------|-------------|-----------------------|-------------------------------------|
| 上海逸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監事 | 因未開展業務而撤銷註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
| 鄭州市粵華香江美食有限公司 | 中國 | 餐飲 | 監事 |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
| 北京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教育諮詢 |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撤銷註冊 |
| 河南大山科技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教育研究及諮詢 | 法人代表 |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

張紅軍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單景超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總經理及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馬文浩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職於鄭州市第四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食品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6)，主要從事速凍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財務經理，及擔任其附屬公司鄭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銷售速凍食品及方便快餐生產)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鄭州豪威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配套智能裝備銷售，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471))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陽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科起點)本科。馬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賈先生一直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因未完成年檢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銷註冊))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配件及飾品)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銷售)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的監事。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的運營商。賈先生擔任河南林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汽車飾品及五金銷售)的經理。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的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賈先生擔任北京京盛豐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的法人代表。

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主修計算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法人代表、經營者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 職位 | 狀態 | 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
|---------------|------|-------------------------|-------------|-----------------------|------------------------------------|
| 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汽車維修 |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撤銷註冊 |
| 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 法人代表及董事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 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商用車銷售 |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 監事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 | 中國 | 提供汽車維修 | 經營者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
| 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 中國 | 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 | 監事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

賈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呂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呂先生現時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彼負責一般業務管理及營運。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7，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品面料銷售及提供面料加工分包服務及當時的貨品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李罡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新疆教育學院的老師。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亦為北京市委黨校政治科學系的副教授。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監事：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 職位 | 狀態 | 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
|---------------|------|--------------------|-----|----------------------|------------------------------------|
| 北京京師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小學電子圖書館 | 監事 | 因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北京志同遠川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銷售機械設備、五金、電子產品、日用品 | 總經理 | 因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及其後撤銷註冊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

李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張健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任職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副處級、處級及副廳級幹部。張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任職河南省教育廳，擔任紀檢組長，巡視員，負責紀檢監察、政策法規、教育督導、教育信息及教育科研工作。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敏女士，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清科集團（「清科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企業及投資服務平台）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精準億庫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營銷業務）的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盛德恒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及技術開發及市場推廣）的總裁。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返清科集團及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現時為清科集團的管理合夥人及清科資管（清科集團下的轉業化平台，主要為上市公司及家族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投資服務）的首席管理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嶺南生態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7，主要從事生態園林建設與修復、水利工程管理及文化及旅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定制線上學習平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麥禾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孩子提供英語用法及社交禮儀的培訓）、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江蘇蘇博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因序列研究及檢測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車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國能源資源採購平台及能源數據提供商）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科億海微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芯片設計及應用服務）各自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女士擔任內蒙古宏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93，主要從事馬鈴薯的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薯條的生產及銷售）的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曾於下列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

| 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 職位 | 狀態 | 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
|----------------|------|------------------|-------------|----------|------------|
| 怡麗博雅(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批發及零售 | 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
| 北京盛德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市場推廣 | 監事 |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楊女士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關係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張紅軍先生、賈水林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於股份擁有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i)於其證券現時或過往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取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郭現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郭現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現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全國運營中心副校長，主要負責教材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鄭州維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市場信息服務的公司)任職項目經理、研究總監及執行總經理。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一蓓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職於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會計師行經理。

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組成。

呂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制定及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健先生、張紅軍先生及李罡先生組成。張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紅軍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組成。張紅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把良好企業管治融入本集團管理層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定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在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張紅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憑藉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張紅軍先生自本集團創建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管理有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紅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包括兩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包括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為三名，二零一八年為四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兩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9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除任何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份：

| | | |
|-------|-------------------------|------|
| 1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0.01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hr/> | | |
| [編纂] | 股股份合計 | [編纂]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文件所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符合資格獲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根據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等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細則內有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股權百分比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張紅軍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瑞天國際 ⁽²⁾ | 實益擁有人 | 1 (L) | 100% | [編纂] (L) | [編纂]% |
| 百泰 ⁽³⁾ | 實益擁有人 | — | —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權益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瑞天國際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紅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於瑞天國際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2.44%(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7.30%、唐恩澤先生擁有3.65%、宋熠菲女士擁有3.65%、王維平女士擁有0.73%及孫諾女士擁有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全文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於鄭州及河南其他城市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河南在中國的中小學報讀人次最多，而按於二零一八年報讀人次計算，我們是河南最大的中小學課後教學服務提供商。我們為中小學生提供學校常規英語、語文、數學及其他課程的補充OMO輔導服務。我們通常就購買課程提前向學生收取學費，並僅根據已提供的輔導服務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0個自營教學中心，其中79間位於鄭州及1間位於新鄉。此外，我們有除鄭州外的地區有12名特許經營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網絡」一節。我們的各個自營教學中心就三門主要學課以三個不同品牌提供服務，即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學科。我們以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的形式為學生提供該等學科，供彼等根據各自的學習需求及偏好進行選擇。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歷史上，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張紅軍先生控制，張紅軍先生就該等公司所有相關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行使控制權。

財務資料

因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以品牌名稱輔導英語的「大山」、輔導語文的「御夫子」及輔導數學的「小數點」以及其他學科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品牌名稱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發展尤為重要。由於我們持續壯大規模及拓展服務，維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可能會變得困難，令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下降。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或會受各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課程的滿意程度、教師及教師資質、學生於考試中取得的成績、教學中心內發生的事故、醜聞、負面新聞、中斷教育服務、取消允許我們經營教學中心的證書及批准、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品牌或知識產權及獲授權方使用我們的品牌時未堅守我們的教育標準。此外，我們的教學中心可能無法達到學生及其家長對學生學業表現的預期，或無法保證報讀我們教學中心的學生將獲其所選學校或大學錄取。學生可能無法達到其預期學業成績及／或其他目標，而在任何時候，其表現或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理由而有所下降。學生及家長對課程的滿意度亦會下降。

財務資料

- **對中國教育制度、入學標準、考試材料、教學方法變動作出充分及迅速反應的能力**

招生很大程度上倚重在中國考試成績，而學生於該等考試的表現對其日後就業前景極其重要。因此，學生通常報讀課後輔導課程以提升其學業表現。入學及評估程序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須不斷更新及提升我們的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了讓我們能跟上及回應業內變動並維持業內競爭力，我們會及時了解任何新進展或改進，倘我們具備所需資金，我們將投資及投入資源至新技術、教學設備及／或技巧。

- **持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報讀人次分別為137,225人、187,728人及200,990人。因此，我們繼續挽留及吸引學生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對業務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極其重要。此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課程及改善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競爭及學生需求、擴大地區覆蓋面的同時保證教學質量以及有效推廣我們課程的能力。無法維持或達到上述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制勞工成本，尤其是教師薪資的不斷增加的能力**

近年來，由於中國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增加，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危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教學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5.9%、59.1%及56.1%。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長，我們營運成本將會增加。鑒於市場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學費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假設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於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須就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以及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

重大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會予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本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財務資料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財務資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收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將相應資產包含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財務資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財務資料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合併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17,343 | 289,787 | 206,540 | 276,487 |
| 銷售成本 | <u>(122,446)</u> | <u>(160,925)</u> | <u>(117,862)</u> | <u>(158,133)</u> |
| 毛利 | 94,897 | 128,862 | 88,678 | 118,354 |
| 其他收入 | 3,945 | 6,414 | 3,472 | 3,16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38) | (644) | (180) | 1,53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6,658) | (20,400) | (17,033) | (17,131) |
|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 培訓開支 | (12,125) | (19,602) | (13,070) | (24,000) |
| 行政開支 | (27,850) | (29,922) | (20,475) | (35,198)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u>(4,115)</u> | <u>(4,815)</u> | <u>(3,460)</u> | <u>(4,872)</u> |
| 除稅前溢利 | 37,011 | 53,556 | 37,932 | 36,138 |
| 稅項 | <u>(8,951)</u> | <u>(8,613)</u> | <u>(5,840)</u> | <u>(4,965)</u>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28,060</u> | <u>44,943</u> | <u>32,092</u> | <u>31,173</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之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其中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以及其他輔導服務分別貢獻約98.5%、98.4%及97.1%。

我們通常就購買課程提前向學生收取學費，並僅根據已提供的輔導服務按比例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提前收取的學生課程學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的經選定項目 — 預收款項」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分部之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 | |
| 學費收入 | | | | | | | | |
| — 常規班、精品班及VIP班 | [208,438] | [96.0] | [274,863] | [94.9] | [195,634] | [94.7] | [258,523] | [93.5] |
| — 線上課程 | [—] | [—] | [106] | [0.0] | [—] | [—] | [366] | [0.1] |
| — 其他輔導服務 ^(附註1) | [5,447] | [2.5] | [10,216] | [3.5] | [7,689] | [3.8] | [9,686] | [3.5] |
| 小計 | 213,885 | [98.5] | 285,185 | 98.4 | 203,323 | [98.5] | 268,575 | 97.1 |
| 銷售書籍及教材 | 1,327 | 0.6 | 2,338 | 0.8 | [2,154] | 1.0 | 3,770 | 1.4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 | | | | | | | | |
| — 收入 | 1,601 | 0.7 | 1,938 | 0.7 | 802 | 0.4 | 3,630 | 1.3 |
| — 其他服務 ^(附註2) | 530 | 0.2 | 326 | 0.1 | 261 | 0.1 | 512 | 0.2 |
| 總計 | 217,343 | 100.0 | 289,787 | 100.0 | 206,540 | 100.0 | 276,487 | 100.0 |

附註：

1. 其他輔導服務主要指小學六年級學生參加的中學預科課程、中小學生的短期課程、寒暑假輔導課程。
2.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之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新成立的教學中心通常於成立兩年後的初始營運階段呈現相對大幅的增長率，我們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成立的自營教學中心所收取學費收入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同一自營教學中心我們所產生的學費收入(不包括提供線上課程產生之輔導費收入)：

| | 自營教學 中心數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變動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在：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 31 | 133,452 | 156,181 | 17.0 | 111,007 | 135,922 | 22.4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 | 28 | 61,583 ^(附註1) | 111,166 | 80.5 | 79,562 | 106,801 | 34.2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 | 10 | 不適用 | 6,751 | 不適用 | 3,703 ^(附註2) | 21,598 | 483.3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開業 | 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094 | 不適用 |
| | 82 | 195,035 | 274,098 | 40.5 | 194,272 | 267,415 | 37.6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業：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 | 1 | 2,1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 | 2 | 5,047 | 3,301 | (34.6) | 3,0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開業 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業 | 1 | 7,139 | 6,377 | (10.7) | 4,767 | 560 | (88.3)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開業並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結業 | 1 | 4,475 | 1,573 | (64.8) | 1,253 | 234 | (81.3) |
| | 5 | 18,850 | 10,981 | (41.7) | 9,051 | 794 | (91.2) |
| 輔導費收入(不包括提供線上課程 產生的輔導費收入) | | 213,885 | 285,079 | 33.3 | 203,323 | 268,209 | 31.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28間現有自營教學中心中，四間自營教學中心於鄰近二零一七年底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貢獻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中，我們自該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現有教學中心獲得約80.5%的重大收益增長。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10間現有自營教學中心中，(i)兩間自營教學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後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貢獻收益；及(ii)七間自營教學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開設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貢獻相對微不足道的收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期營運中，我們自該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現有教學中心獲得約483.3%的重大收益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按不同類型課堂劃分的中小學輔導佔收益的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每一輔導時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 每一輔導時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報讀人次 | 總輔導時數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報讀人次 | 總輔導時數 | | |
| 小學輔導 | | | | | | | | | | |
| 常規班 | 102,751 | 49.3 | 76,533 | 2,990,712 | 34 | 128,792 | 46.9 | 99,939 | 3,685,673 | 35 |
| 精品班 | 100 | 0.0 | 111 | 2,482 | 40 | 21,263 | 7.7 | 10,191 | 309,751 | 69 |
| VIP班 | 32,677 | 15.7 | 13,029 | 355,265 | 92 | 33,889 | 12.3 | 12,059 | 249,678 | 136 |
| | 135,528 | 65.0 | 89,673 | 3,348,459 | 40 | 183,944 | 66.9 | 122,189 | 4,245,102 | 43 |
| 中學輔導 | | | | | | | | | | |
| 常規班 | 35,531 | 17.1 | 32,318 | 888,760 | 40 | 39,888 | 14.5 | 44,506 | 1,035,517 | 39 |
| 精品班 | 54 | 0.0 | 35 | 1,320 | 41 | 12,798 | 4.7 | 6,920 | 173,603 | 74 |
| VIP班 | 37,325 | 17.9 | 15,199 | 329,634 | 113 | 38,233 | 13.9 | 14,113 | 230,213 | 166 |
| | 72,910 | 35.0 | 47,552 | 1,219,714 | 60 | 90,919 | 33.1 | 65,539 | 1,439,333 | 63 |
| 總計 | 208,438 | 100.0 | 137,225 | 4,568,173 | 46 | 274,863 | 100.0 | 187,728 | 5,684,435 | 48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報讀人次 | 總輔導時數 | 每一輔導時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報讀人次 | 總輔導時數 | 每一輔導時 平均學費 (人民幣元) |
| 小學輔導 | | | | | | | | | | |
| 常規班 | 87,231 | 44.6 | 84,084 | 2,673,193 | 33 | 128,247 | 49.6 | 106,550 | 3,147,066 | 41 |
| 精品班 | 16,178 | 8.3 | 8,650 | 239,277 | 68 | 12,857 | 5.0 | 7,357 | 174,531 | 74 |
| VIP班 | 25,648 | 13.1 | 9,927 | 192,509 | 133 | 30,410 | 11.8 | 13,520 | 203,903 | 149 |
| | 129,057 | 66.0 | 102,661 | 3,104,979 | 42 | 171,514 | 66.4 | 127,427 | 3,525,500 | 49 |
| 中學輔導 | | | | | | | | | | |
| 常規班 | 26,957 | 13.8 | 41,114 | 785,367 | 34 | 40,384 | 15.6 | 54,485 | 1,024,290 | 39 |
| 精品班 | 9,414 | 4.8 | 5,830 | 129,352 | 73 | 10,431 | 4.0 | 6,970 | 129,597 | 80 |
| VIP班 | 30,206 | 15.4 | 11,686 | 185,863 | 163 | 36,194 | 14.0 | 12,108 | 196,395 | 184 |
| | 66,577 | 34.0 | 58,630 | 1,100,572 | 60 | 87,009 | 33.6 | 73,563 | 1,350,282 | 64 |
| 總計 | 195,634 | 100.0 | 161,291 | 4,205,551 | 47 | 258,523 | 100.0 | 200,990 | 4,875,782 | 53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反映報讀人數及我們向學生所提供輔導總時數的增加以及每個輔導課時的平均輔導費增加。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教學員工成本；及(ii)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教學員工成本 ^(附註1) | 68,517 | 55.9 | 95,179 | 59.1 | 69,307 | 58.8 | 88,755 | 56.1 |
| 折舊 | 42,252 | 34.5 | 52,162 | 32.4 | 37,983 | 32.2 | 53,247 | 33.7 |
| 材料成本 | 7,173 | 5.9 | 8,123 | 5.1 | 6,337 | 5.4 | 10,656 | 6.8 |
| 水電及設施成本 | 3,327 | 2.7 | 3,927 | 2.4 | 3,124 | 2.7 | 4,307 | 2.7 |
| 其他 ^(附註2) | 1,177 | 1.0 | 1,534 | 1.0 | 1,111 | 0.9 | 1,168 | 0.7 |
| 總計 | 122,446 | 100.0 | 160,925 | 100.0 | 117,862 | 100.0 | 158,133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教學員工成本包括已付我們的教師及外包教師的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老師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 (2) 其他主要指維護線上平台成本及推廣費。

教學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教學中心的受僱教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外包教師支付的薪資及績效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教學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5.9%、59.1%及56.1%。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主要與教師數量增加相對應，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教學中心的擴展一致。

折舊指我們的教學中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的使用權資產)資產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34.5%、32.4%及33.7%。折舊變動主要與教學中心的擴展一致。

銷售成本中主要項目的敏感度分析

為說明目的，以下載列對教學員工成本變化波動的敏感度分析，當中顯示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的影響，乃假設波幅為約8.2%及9.9%(分別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及河南省教育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及其他參數維持不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教學員工成本變動 | | | | |
| +/-8.2% | +/- 5,618 | +/- 7,805 | +/- 5,683 | +/- 7,278 |
| 教學員工成本變動 | | | | |
| +/-9.9% | +/- 6,783 | +/- 9,423 | +/- 6,861 | +/- 8,787 |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本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無遺，僅限於分析對銷售成本相關項目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為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約43.7%及44.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毛利率為42.9%及4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仍維持相對穩定及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此乃由於受學生報讀的季節性變動影響，於年初相比，我們一般於新學年開始後首數月(即九月至十二月)錄得較高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及(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政府補貼 | 1,860 | 47.1 | 1,287 | 20.1 | 558 | 16.1 | 380 | 12.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入 | 1,880 | 47.7 | 4,862 | 75.8 | 2,740 | 78.9 | 2,394 | 75.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0 | 4.3 | 186 | 2.9 | 118 | 3.4 | 230 | 7.3 |
| 自租金按金扣除之 利息收入 | 34 | 0.9 | 52 | 0.8 | 35 | 1.0 | 71 | 2.2 |
| 租金收入 | — | — | — | — | — | — | 91 | 2.9 |
| 其他 | 1 | 0.0 | 27 | 0.4 | 21 | 0.6 | — | — |
| 總計 | 3,945 | 100.0 | 6,414 | 100.0 | 3,472 | 100.0 | 3,166 | 100.0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9百萬元，為二零一六年成功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我們股份而獲得當地政府獎勵，及當地政府對我們因舉辦大學生實習計劃而產生的成本的補貼。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政府補貼於其確認的年度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

財務資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主要指我們對中國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的經選定項目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段。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九個月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外匯虧損 | — | (180) | — | (195)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 | | | |
| 減值虧損淨額 | (703) | (203) | — | (2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8) | (216) | (174) | (74)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 | | | |
| 租賃負債的收益 | 453 | 28 | 28 | 2,032 |
| 其他 | — | (73) | (34) | — |
| | <u>(538)</u> | <u>(644)</u> | <u>(180)</u> | <u>1,53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員工的工資及薪金以及廣告開支。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營銷開支 | 15,800 | 94.8 | 19,659 | 96.3 | 16,465 | 96.7 | 16,300 | 95.2 |
| 員工成本 | 342 | 2.1 | 155 | 0.8 | 147 | 0.8 | 315 | 1.8 |
| 其他 ^(附註) | 516 | 3.1 | 586 | 2.9 | 421 | 2.5 | 516 | 3.0 |
| 總計 | 16,658 | 100.0 | 20,400 | 100.0 | 17,033 | 100.0 | 17,131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差旅及辦公開支。

營銷開支與為推廣而作出的營銷努力及為吸引潛在新學生有關，如線上推廣活動、廣告、商業電台及線上廣告。員工成本指向我們的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主要涉及教材線上內容、圖片、動畫及影片片段的創意與製作，以及通過使用所收集的數據規範教學標準及質量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開發及升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5.6%、6.8%及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員工成本 | 11,584 | 95.5 | 16,376 | 83.6 | 12,306 | 94.2 | 20,308 | 84.6 |
| 外包服務費 | 420 | 3.5 | 1,925 | 9.8 | — | — | 1,539 | 6.4 |
| 折舊 | 121 | 1.0 | 1,301 | 6.6 | 764 | 5.8 | 1,473 | 6.2 |
| 其他 ^(附註) | — | — | — | — | — | — | 680 | 2.8 |
| 總計 | 12,125 | 100.0 | 19,602 | 100.0 | 13,070 | 100.0 | 24,000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指支付予高校或彼等的相關出版商就我們的教材設計提供定制或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拓展我們的研發以發展我們的教材、我們的線上平台「學習8」及線上內容以及相關材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導致員工成本、外包服務費用以及研發辦公室擴展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總部的員工成本、辦公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員工成本 | 10,908 | 39.2 | 12,917 | 43.2 | 8,497 | 41.5 | 18,357 | 52.2 |
| 辦公開支 | 11,125 | 39.9 | 11,292 | 37.7 | 7,366 | 36.0 | 11,037 | 31.4 |
| 差旅 | 3,625 | 13.0 | 1,970 | 6.6 | 1,288 | 6.3 | 2,616 | 7.4 |
| 折舊及攤銷 | 1,004 | 3.6 | 1,497 | 5.0 | 1,045 | 5.1 | 1,418 | 4.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82 | 0.7 | 1,499 | 5.0 | 1,499 | 7.3 | 524 | 1.5 |
| 其他 ^(附註) | 1,006 | 3.6 | 747 | 2.5 | 780 | 3.8 | 1,246 | 3.5 |
| 總計 | 27,850 | 100.0 | 29,922 | 100.0 | 20,475 | 100.0 | 35,198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捐款、其他稅項及其他推廣費。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的39.2%、43.2%及52.2%。

辦公開支佔我們與我們的辦公用品、設備及會議費用相關的行政開支的另一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開支的39.9%、37.7%及31.4%。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我們就先前於新三板掛牌、**[編纂]**及**[編纂]**應付的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編纂]**乃與我們先前於新三板掛牌有關。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借款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稅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自該等司法權區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2%、16.1%及13.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減少乃主要因為大山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為「高新科技企業」，因

財務資料

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歷史營運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或3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小學輔導的學費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自營教學中心數量於期內增加及於過往期間新成立的自營教學中心快速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小學輔導的報讀人次數量由161,291人增長至200,990人，總輔導時數由4,205,551小時增長至4,875,782小時；及(ii)每個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教學員工數量增加導致教學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我們擴展自營教學中心導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9%及42.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8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相關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7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支持自營教學中心擴展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行政營運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即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與我們擴展自營教學中心有關，進而導致租賃物業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5.4%及13.7%。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不可扣稅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約為15.5%及11.3%。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不可扣稅[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倘剔除[編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升約13.3%，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虧損淨額轉為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小學輔導的學費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自營教學中心數量於期內增加及於過往期間新成立的自營教學中心快速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小學輔導的報讀人次數量由137,225人增長至187,728人，總輔導時數由4,568,173小時增長至5,684,435小時；及(ii)每個輔導課時的平均學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教學員工數量增加導致教學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我們擴展自營教學中心導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3.7%及44.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廣告及營銷支出增加。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我們的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6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相關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支持自營教學中心擴展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行政營運相關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即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與我們擴展自營教學中心有關，進而導致租賃物業數量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24.2%及16.1%。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大幅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山培訓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港元增加約16.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約為12.9%及15.5%。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實際稅率降低。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狀況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十一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483 | 4,266 | 7,861 | 6,98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00 | 40,000 | 200,430 | 160,67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09 | 4,676 | 14,758 | 5,497 |
| 可收回稅項 | — | — | 33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4,262 | 146,527 | 23,270 | 41,200 |
| 流動資產總值 | 142,154 | 195,469 | 246,657 | 214,35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1 | 254 | 1,356 | 3,5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85 | 17,507 | 26,816 | 17,529 |
| 預收款項 | 111,659 | 163,549 | 239,377 | 198,736 |
| 稅項負債 | 8,157 | 5,574 | 1,739 | 5,261 |
| 租賃負債 | 17,233 | 21,983 | 27,999 | 43,55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2,785 | 208,867 | 297,287 | 268,580 |
| 流動負債淨額 | (10,631) | (13,398) | (50,630) | (54,224)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 | | |
| — 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 | |
| (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 | |
| | 8,789 | 8,804 | (6,263) | 18,14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金融投資減少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我們

財務資料

擴展自營教學中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部分被(i)預收款項於九月開始新學年後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我們根據已提供的輔導服務按比例確認收益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因報讀人次增加導致預收款項增加，從而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8百萬元；(ii)繼教學中心數量增加後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金融投資及獲宣派的股息增加，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有所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因報讀人次增加導致預收款項增加，從而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繼教學中心數量增加後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金融投資有所減少，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92.3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底到期的理財產品的若干金額，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抵銷。

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租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從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例如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以及確認額外流動負債(由呈列租賃負債產生)；及(ii)宣派及派付股息，從而減少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資料

董事的意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流動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 (ii) 我們預期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我們的營運規定；及
- (iii) 倘我們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於輔導班所用的書籍及教材及向其他訂約方銷售。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書籍及教材 | <u>2,483</u> | <u>4,266</u> | <u>7,861</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存貨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因應書籍及教材銷售繼續增加而繼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 <u>111</u> | <u>152</u> | <u>155</u> |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結餘除年內已售教材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73天)。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然後乘以365/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於約155天。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書籍及教材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擴展自營教學中心導致庫存儲備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9.6%其後已動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理財產品。我們將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管理現金的方式。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20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動用增加的手頭現金購買理財產品以作出額外金融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理財產品，以更好地使用我們的手頭現金，而其中大部分為我們提前收取的學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歸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我們的財務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為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我們的會計部門將(i)審閱理財產品所涵蓋協議的條款；(ii)考慮所有相關的市場及非市場資料輸入數據，特別是需要管理評估及估計的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及(iii)檢討有關金融機構發出的理財產品的陳述。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會計部門使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9。董事已審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經考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並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理財產品公平值的評估屬合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就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對其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表示滿意。

獨家保薦人已就董事對理財產品公平值的評估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審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特別是附註17及29)；(ii)了解理財產品的一般特徵，尤其包括風險水平、到期日及預期回報，並將有關期末餘額與董事評估的公平值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所評估公平值與相關理財產品的一般特徵合理一致，並與之相稱；及(i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理財產品公平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根據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評估的理財產品公平值。

投資政策

我們已就在不對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造成干擾的情況下購買投資產品制定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合適的批核機制並確立徹底的監察系統。

我們一般投資於低風險、短期(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或保本型理財產品，例如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我們一般不投資股本證券或由無抵押債務證券擔保的任何理財產品。

作出投資決定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營運現金需求及投資機會，其後向我們的管理層遞交月度現金預算及投資建議。該建議應包括(i)當月金融資產的最大結

財務資料

餘及可用於投資的金額；及(ii)投資產品的條款或投資機會的背景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批准月度現金預算及投資建議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跟蹤我們理財產品的表現及進展情況。倘其顯示我們的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於[編纂]時採納新投資政策，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規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各結算日期的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80 | 23 | 40 |
| 減：虧損撥備 | (4) | (2) | (2)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76 | 21 | 3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員工借支 | 9 | 13 | 71 |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 2,594 | 1,390 | 1,843 |
| 預付款項 | 2,277 | 235 | 8,050 |
| 其他預付稅項 | 387 | 495 | 802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租金按金 | 1,338 | 2,066 | 2,764 |
| 其他 | 772 | 245 | 610 |
| 減：虧損撥備 | (841) | (346) | (572)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536 | 6,434 | 17,0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612 | 6,455 | 17,042 |
|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 (1,203) | (1,779) | (2,284) |
| 即期部分 | 5,409 | 4,676 | 14,75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開支預付款項變動所致。由於有關營運開支主要於年末確認，我們可能錄得較低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書籍及教材銷售應收特許經營權款項，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微乎其微。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來自特許經營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30天 | 14 | 2 | 38 |
| 31天至60天 | 5 | 1 | — |
| 61天至90天 | 9 | 1 | — |
| 超過90天 | 48 | 17 | — |
| 總計 | 76 | 21 | 38 |

就銷售書籍及教材授予特許經營商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開票日期起計90天。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按現有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0.3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佔各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的38.2%、75.0%及9.4%。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書籍及教材採購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寒假輔導課程採購的書籍及教材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30天 | 351 | 254 | 1,063 |
| 31天至60天 | — | — | — |
| 61天至90天 | — | — | 42 |
| 超過90天 | — | — | 251 |
| 總計 | 351 | 254 | 1,356 |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多個物業以提高課後教育服務，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與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擴張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二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分別所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現值 | | | |
| — 一年內 | 17,233 | 21,983 | 27,999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8,663 | 33,556 | 43,058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5,221 | 66,088 | 95,417 |
| — 五年以上 | 18,483 | 25,820 | 34,347 |
| | <u>119,600</u> | <u>147,447</u> | <u>200,821</u>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應付裝修費用、可退還學費儲備金及應計[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員工成本 | 7,065 | 9,309 | 10,728 |
| 應付裝修費用 | 4,345 | 1,260 | 3,114 |
| 可退還學費儲備金 | 2,897 | 2,716 | 2,303 |
| 可退還按金 | 250 | 988 | 819 |
| 其他應付稅項 | 694 | 758 | 1,0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4 | 438 | 59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15,385</u> | <u>17,507</u> | <u>26,816</u> |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員工數目增加；(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部分被應付裝修成本減少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裝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應計[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學生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九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輔導費 | 110,904 | 158,669 | 236,414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費 | <u>755</u> | <u>4,880</u> | <u>2,963</u> |
| 總計 | <u>111,659</u> | <u>163,549</u> | <u>239,37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收款項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於年初／期初 | [60,621] | [111,659] | [163,549] |
|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退款 金額 | [(1,632)] | [(3,493)] | [(6,036)] |
|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 收益 | [(50,778)] | [(100,099)] | [(142,218)] |
|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 (扣除年內／期間確認為收益的 金額) | <u>[103,448]</u> | <u>[155,482]</u> | <u>[224,082]</u> |
| 於年／期末 | <u>[111,659]</u> | <u>[163,549]</u> | <u>[239,377]</u> |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一年內 | 103,448 | 155,482 | 224,082 |
| 超過一年 | <u>8,211</u> | <u>8,067</u> | <u>15,295</u> |
| 總計 | <u>[111,659]</u> | <u>[163,549]</u> | <u>[239,377]</u> |

我們通常於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前提前收取輔導費。我們一般會向學生提供優惠折扣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輔導服務。我們一般提供團體折扣，折扣通常介乎5%至50%，且我們為若干向我們訂閱好幾期課程的人提供更高的折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一年的預收款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款。我們預計該等財務資源仍將作為我們的核心流動資金來源，同時[編纂]所得款項預計將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期來看，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其中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股權(如有必要)予以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有關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 截至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35,930 | 151,908 | 143,324 | 156,42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4,016) | 7,083 | (110,405) | (191,77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36,360)</u> | <u>(66,726)</u> | <u>(51,232)</u> | <u>(87,90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554 | 92,265 | (18,313) | (123,25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8,708</u> | <u>54,262</u> | <u>54,262</u> | <u>146,527</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54,262</u></u> | <u><u>146,527</u></u> | <u><u>35,949</u></u> | <u><u>23,270</u></u>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到學費，一般於提供有關輔導服務前提前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及(ii)預收款增加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將僅於輔導服務提供予我們的學生時確認為收益。該等現金流入由(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略微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流動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ii)預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由(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3.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約7.1百萬元；預收款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與(i)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由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來自(i)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63.9百萬元；及(ii)已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2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由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i)租賃負債付款；(ii)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來自(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於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流動比率 ⁽¹⁾ | 0.9 | 0.9 | 0.8 |
| 速動比率 ⁽²⁾ | 0.9 | 0.9 | 0.8 |
| 資本負債比率 ⁽³⁾ | 1.8 | 1.7 | 2.9 |
| 毛利率 ⁽⁴⁾ | 43.7% | 44.5% | 42.8% |
| 淨利率 ⁽⁵⁾ | 12.9% | 15.5% | 11.3% |
| 利息備付率 ⁽⁶⁾ | 10.0 | 12.1 | 8.4 |
| 資產回報率 ⁽⁷⁾ | 8.7% | 10.7% | 不適用 |
| 股本回報率 ⁽⁸⁾ | 42.5% | 51.5% | 不適用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
4.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5. 淨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6. 利息備付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前溢利淨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計算。
7.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率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不具可比性，故該比率不適用。
8.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率與整個財政年度的比率不具可比性，故該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0.9及0.8。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0.9及0.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8及1.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2.9，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自營教學中心擴展導致租賃負債增加；及(ii)支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減少我們的股本。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7%、44.5%及42.8%。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2.9%、15.5%及11.3%。倘不包括[編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調整純利率將分別約為13.2%、17.7%及13.3%。我們的純利率變動一般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一致。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借款，及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0.0倍、12.1倍及8.4倍。倘不包括[編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將分別約為10.1倍、13.4倍及9.6倍。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利息覆蓋率變動一般與我們的收益及毛利變動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7%及10.7%。倘不包括[編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8.9%及12.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變動一般與我們的純利變動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2.5%及51.5%。倘不包括[編纂]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約為43.3%及58.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變動一般與我們的純利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外，我們並無尚未償還借貸，我們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 交易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桑新香 | 2,113 | — | — | — |
| 嚴志遠 | 1,159 | — | — | — |
| 湯芳 | — | 1,634 | 1,634 | — |
| 張大平 | — | 1,946 | 1,946 | — |
| 張紅亮 | — | 2,590 | 2,590 | — |
| 總計 | <u>3,272</u> | <u>6,170</u> | <u>6,170</u> | <u>—</u> |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紅軍先生的近親。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i)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該風險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因為該等款項為一個月內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算。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在聲譽良好的銀行。此外，經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過往並無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及銀行結餘違約記錄。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賬面值。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 | |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351 | — | — | — | 351 | 3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不適用 | — | 7,626 | — | — | — | 7,626 | 7,626 |
| 租賃負債 | 3.25 | [—] | [5,788] | [15,287] | [91,010] | [19,433] | [131,518] | [119,600] |
| | | — | 13,765 | [15,287] | [91,010] | [19,433] | [139,495] | [127,57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254 | — | — | — | 254 | 2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不適用 | — | 7,440 | — | — | — | 7,440 | 7,440 |
| 租賃負債 | 3.25 | [—] | [6,472] | [20,254] | [108,587] | [27,040] | [162,353] | [147,447] |
| | | — | [14,166] | [20,254] | [108,587] | [27,040] | [170,047] | [155,14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現金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按金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按金存置於特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賬面值與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樓宇及投資物業 30,349

減：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樓宇及投資物業 (152)

30,197

公平值變動：

估值盈餘 8,9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佔的市值

39,13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合計零、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宣派股息乃為股東的各項投資提供回報，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應付已宣派股息已全數結算。

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用一項通用的股息政策，未來每年按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的最多30%宣派及派付股息，但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配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可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文件日期起，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拓展到向三至七歲的兒童提供英語托兒所。我們亦計劃通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金於香港成立及經營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學習中心，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小學生的英語相關輔導課程。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聘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入讀學生為86,074人及我們的輔導時數總計為1,924,065小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了80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疆開設了一所新教學中心並於鄭州關閉了三所教學中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為於鄭州租賃其他場所用於我們的新教學中心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對外開放。

[編纂]的影響

本集團[編纂]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編纂]及[編纂]我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掛牌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iv)剩餘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其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將大幅減少。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約[編纂]港元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與我們估計有所差異且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乃根據變量及假設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近期發展」及「[編纂]」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固定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於[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 |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最低值) |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最高值) |
|---|-----------------------------------|-----------------------------------|
| 股份市值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就假設及計算方法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約6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教學中心網絡，方法為透過有機增長，及在全國範圍內(特別是鄭州)進行業務擴張。河南省為本集團的據點及總部所在地，其對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需求目前尚未得到滿足，本集團擁有進入該市場的空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於二零一八年，鄭州約1.5百萬名中小學學生中有約442,900名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輔導，佔該市中小學學生總數之約29.2%。而中國一線城市超過70.0%的中小學學生參加課後輔導。由於鄭州已於二零一七年晉升成為國家中心城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參加中小學教育的學生人數增加，預期鄭州參加課後教育服務之學生佔中小學學生報讀人次總數之比率將繼續增長；

- (2) 河南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預期由二零一八年增加約0.7百萬人至二零二二年。同時，鄭州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預期增加約0.1百萬人，相當於同期河南參加中小學課後教育的學生總數的約14.3%；及
- (3) 鄭州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3.7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5%。尤其是，以英語為重點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市場收入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0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這些年來，我們的「大山」品牌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人民滿意的教育培訓機構」及二零一六年的「知名品牌」認證。我們認為於河南的家長及學生間，我們的「大山」品牌現在已成為一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品牌及我們有充分的條件分別應對河南及鄭州的課後教育服務需求的增加。

我們旨在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實現直接營運合共140個教學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約3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地理據點及營運規模。我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策略性收購遠超我們所在地理範圍的中國其他地區(如二三線城市)的優質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非一線城市的中小學入讀學生總數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1.7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77.2百萬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復合年增長率約為4.4%。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由於市場服務供應商達致約150,000至200,000名，故中國非一線城市的中小學教育服務市場相對分散。

評估我們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而不是其地理位置的關鍵標準，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b)潛在客戶的可用性及其類型；(c)目標公司的規模及學生人數方面的運營規模；及(d)目標公司之關鍵財務指標及盈利性。

為證實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最大化預期回報，我們已為所收購的目標公司設立以下標準(包括構成我們預計總採購價基準的特定指示性數字及就收購事項而言之**[編纂]**之所得款項收益金額)：

- (a) 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年內預計至少有[1,500]名學生；
- (b) 各目標公司的淨利潤率須約10%或以上；及
- (c) 各目標公司的市盈率須與在中國從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的中國可資比較私營公司的市盈率一致。

我們董事認為，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遠超我們所在地理範圍的中國其他地區建立分支及附屬公司而言，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大我們的地理據點的裨益為使我們憑藉現有客戶群及收購目標的其他資源以及動用其對當地市場的行業知識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有效進入新的當地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投資或收購識別到任何具體目標或開展任何磋商或確定任何正式備忘錄或諒解書或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10%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就上述目的按比例削減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行使[編纂]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第[I-1]頁至[I-48]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第I-4至I-48頁所載之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作出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由於其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編製。大山培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我們根據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217,343 | 289,787 |
| 銷售成本 | | <u>(122,446)</u> | <u>(160,925)</u> |
| 毛利 | | 94,897 | 128,862 |
| 其他收入 | 7 | 3,945 | 6,41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538) | (64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6,658) | (20,400) |
|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 | (12,125) | (19,602) |
| 行政開支 | | (27,850) | (29,922)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8 | <u>(4,115)</u> | <u>(4,815)</u> |
| 除稅前溢利 | | 37,011 | 53,556 |
| 稅項 | 9 | <u>(8,951)</u> | <u>(8,613)</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 | <u>28,060</u> | <u>44,943</u> |
|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28,062 | 44,943 |
| 非控股權益 | | <u>(2)</u> | <u>—</u> |
| | | <u>28,060</u> | <u>44,94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77,546 | 223,14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211 | 56 | — |
| 租賃按金 | 18 | 1,203 | 1,779 | — |
| 租賃裝修按金 | | 88 | 1,230 | — |
| | | <u>179,048</u> | <u>226,207</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6 | 2,483 | 4,266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 80,000 | 40,0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5,409 | 4,676 | 2,33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54,262 | 146,527 | — |
| | | <u>142,154</u> | <u>195,469</u> | <u>2,336</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 | 351 | 254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1 | — | — | 6,8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15,385 | 17,507 | 2,038 |
| 預收款項 | 23 | 111,659 | 163,549 | — |
| 稅項負債 | | 8,157 | 5,574 | — |
| 租賃負債 | 24 | 17,233 | 21,983 | — |
| | | <u>152,785</u> | <u>208,867</u> | <u>8,853</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0,631)</u> | <u>(13,398)</u> | <u>(6,5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8,417</u> | <u>212,809</u> | <u>(6,51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4 | 102,367 | 125,464 | — |
| 資產(負債)淨額 | | <u>66,050</u> | <u>87,345</u> | <u>(6,517)</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5 | 32,260 | 32,260 | — |
| 儲備 | | 33,692 | 55,085 | (6,51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5,952 | 87,345 | (6,517) |
| 非控股權益 | | 98 | — | — |
| 權益總額 | | <u>66,050</u> | <u>87,345</u> | <u>(6,51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盈餘 | 法定盈餘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260 | 1,443 | 444 | 3,743 | 37,890 | — | 37,890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28,062 | 28,062 | (2) | 28,060 |
| 以現金方式注資 | — | — | — | — | — | 100 | 100 |
| 從保留溢利轉移 | — | — | 2,268 | (2,268)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60 | 1,443 | 2,712 | 29,537 | 65,952 | 98 | 66,05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4,943 | 44,943 | — | 44,943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退還資本 | — | — | — | — | — | (98) | (98)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23,550) | (23,550) | — | (23,550) |
| 從保留溢利轉移 | — | — | 2,994 | (2,994)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260</u> | <u>1,443</u> | <u>5,706</u> | <u>47,936</u> | <u>87,345</u> | <u>—</u> | <u>87,345</u> |

附註：根據貴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章程細則，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的有關規定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按10%的比例計提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僅須用於補足虧損、資本化至註冊資本及擴大生產經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37,011 | 53,556 |
| 下列各項經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0) | (186)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1,880) | (4,862) |
| 融資成本 | 4,115 | 4,8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8 | 216 |
| 折舊 | 43,377 | 54,96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3 | 203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453) | (28) |
| 來自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 (34) | (52) |
| 匯兌虧損 | — | 18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82,957 | 108,802 |
| 存貨增加 | (604) | (1,7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560) | 2,431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4 | (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7,128 | 1,706 |
| 墊款增加 | 51,038 | 51,890 |
| 經營所得現金 | 137,983 | 162,949 |
| 已付所得稅 | (2,053) | (11,04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5,930 | 151,908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170 | 186 |
| 已收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1,880 | 4,862 |
| 提早終止租賃時退還租金按金 | — | 40 |
| 租金按金付款 | (800) | (1,05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163) | (36,9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 | 44 |
| 透過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32(e) (114) | — |
| 添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8,000) | (523,870) |
|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7,000 | 563,87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4,016) | 7,08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4,115) | (4,815) |
| 支付租賃負債 | (32,345) | (36,892) |
| 注資 | 100 |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退還資本 | — | (98) |
| 已付股息 | — | (23,550) |
| 已付[編纂] | — | [編纂]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36,360)</u> | <u>(66,72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u>5,554</u> | <u>92,265</u>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8,708</u> | <u>54,262</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u>54,262</u> | <u>146,527</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Lucky Heav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天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張紅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於下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瑞天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瑞天國際向張紅軍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泰向大山培訓的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自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 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及上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金城創投有限公司（「金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金城的8,726股及1,273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大山教育(香港)的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城；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大山教育(香港)全資及直接擁有；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使 貴公司取得對大山培訓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一節。
- (ix) 於[•]，以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股份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股份及將瑞天國際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已於[•]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於重組前，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組的步驟包括，通過發行股份及大山培訓及其股東間訂立合約安排，將 貴公司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分散。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公司及合併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均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附加條件， 貴集團通過大山培訓及大山培訓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京廣大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與 貴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就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大山培訓的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及
- 大山培訓的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所述的責任。

貴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 貴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因此， 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合併大山培訓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過往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17,343 | 289,787 |
| 除稅前溢利 | <u>37,011</u> | <u>59,893</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79,048 | 226,207 |
| 流動資產 | 142,154 | 199,948 |
| 流動負債 | 152,785 | 206,829 |
| 非流動負債 | <u>102,367</u> | <u>125,464</u>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外，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釋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在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刊發有關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詞彙；
- 引入新的資產定義，專注於權利及新的負債定義，可能比其所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但不會改變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並提供關於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的其他指引；
- 說明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是溢利或虧損，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價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而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會參考舊版本架構。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參照舊版本框架的具體準則外，貴集團將在其生效之日根據新框架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關於根據其他會計標準未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符合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過往財務資料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同樣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 貴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集團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會予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貴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 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 貴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 貴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貴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貴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收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包含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如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

應收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由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各報告期末將依循貴集團所預計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及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

資產的賬面值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此外，貴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減值後的報告期間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收入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則貴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貴集團透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的虧損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回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股東間的合約協議

貴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參見附註2)， 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該等實體。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應約方具約束力。因此， 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7,546,000元及人民幣223,142,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學費收入 | 213,885 | 285,185 |
| 銷售書籍及教材 | 1,327 | 2,338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 1,601 | 1,938 |
| 其他服務 | 530 | 326 |
| | <u>217,343</u> | <u>289,787</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按時間點 | 1,327 | 2,338 |
| 隨時間 | <u>216,016</u> | <u>287,449</u> |
| | <u>217,343</u> | <u>289,787</u> |

貴集團的輔導課程包括中小學課後教育課程，而就輔導課程提前收取的費用初步列為預收墊款，收益則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貴集團履約時，參與者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客戶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預付款項。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被視作單一履約責任，於與獨立第三方（「合約訂約方」）訂立的貴集團提供服務促進彼等教學中心營運的協議相關期間內確認。合約訂約方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的代價。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向從事教育業務的訂約方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付費課程、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安排、銷售書籍及教材及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

為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貴集團整體之財務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關於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查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其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及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之金額並無達到 貴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0 | 186 |
| 政府補貼 (附註) | 1,860 | 1,287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1,880 | 4,862 |
| 自租金按金中扣除利息收入 | 34 | 52 |
| 其他 | 1 | 27 |
| | <u>3,945</u> | <u>6,414</u>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虧損 | — | (18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703) | (2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8) | (216)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453 | 28 |
| 其他 | — | (73) |
| | <u>(538)</u> | <u>(644)</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政府補貼乃主要關於地方政府就大山培訓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所提供的獎勵、地方政府就 貴集團開展的大學生實習計劃所產生費用的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額於收到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且於確認該等政府補貼之年度其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15 | 4,815 |

9.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127 | 8,458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5) | (176) | 155 |
| | <u>8,951</u> | <u>8,613</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除大山培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大山培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或產自香港，概無為於香港之稅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37,011 | 53,556 |
|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9,253 | 13,38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279 | 54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7 | 1,010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21) |
| 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554 |
| 附屬公司優惠費率的影響 | (25) | (3,487) |
|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 31 |
|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 (1,633) | (3,409) |
| 年內稅項 | <u>8,951</u> | <u>8,613</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酬 (附註11) | 1,254 | 1,500 |
| 其他員工成本 | 79,387 | 102,096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37 | 10,587 |
| | <u>84,978</u> | <u>114,183</u> |
| 核數師酬金 | 200 | 200 |
| 已售存貨成本 | 759 | 1,4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 | 43,377 | 54,960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及張健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酬金) 的詳情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紅軍先生 (行政總裁) | 812 | 10 | 822 | 971 | 11 | 982 |
| 單景超先生 | 205 | 10 | 215 | 235 | 23 | 258 |
| 馬文浩先生 | 207 | 10 | 217 | 237 | 23 | 260 |
| | <u>1,224</u> | <u>30</u> | <u>1,254</u> | <u>1,443</u> | <u>57</u> | <u>1,5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之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及一位董事，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位及四位個人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7 | 993 |
| 酌情花紅 (附註) | 9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 | 91 |
| | <u>581</u> | <u>1,084</u> |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數目 |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山培訓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3,550,000元。派息率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披露於附註2)導致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7,307 | 17,913 | 24,211 | 6,642 | 513 | 136,586 |
| 添置 | 93,854 | 5,037 | 20,040 | 8,372 | 626 | 127,92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8 | — | 98 |
| 出售／撤銷 | — | — | (647) | (568) | (20) | (1,235) |
|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8,958) | — | — | — | — | (8,95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203 | 22,950 | 43,604 | 14,544 | 1,119 | 254,420 |
| 添置 | 65,249 | 8,996 | 18,081 | 6,925 | 1,847 | 101,098 |
| 出售 | — | — | — | (899) | — | (899) |
|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 | (658) | — | — | — | — | (65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794 | 31,946 | 61,685 | 20,570 | 2,966 | 353,96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481 | 251 | 15,112 | 2,024 | 175 | 38,043 |
| 年度撥備 | 30,417 | 359 | 9,245 | 3,129 | 227 | 43,377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 (647) | (285) | (4) | (936) |
|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對銷 | (3,610) | — | — | — | — | (3,61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288 | 610 | 23,710 | 4,868 | 398 | 76,874 |
| 年度撥備 | 36,938 | 531 | 12,840 | 4,136 | 515 | 54,960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639) | — | (639) |
|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對銷 | (376) | — | — | — | — | (37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850 | 1,141 | 36,550 | 8,365 | 913 | 130,819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15 | 22,340 | 19,894 | 9,676 | 721 | 177,54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944 | 30,805 | 25,135 | 12,205 | 2,053 | 223,142 |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使用權資產 | 按有關租賃年期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正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價值零及人民幣4,212,000元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40,000元及人民幣30,805,000元，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分開可靠識別。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 |
| 計入損益 | <u>176</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 |
| 自損益扣除 | (124)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u>(31)</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56</u></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4,22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流，概無確認遞延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一年 | 47 | — |
| 二零二二年 | 306 | 189 |
| 二零二三年 | <u>—</u> | <u>4,040</u> |
| | <u><u>353</u></u> | <u><u>4,229</u></u> |

16.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書本及教材 | <u>2,483</u> | <u>4,26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80,000</u> | <u>40,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中國的金融機構訂立多份理財產品合約。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證的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79,000,000元及零並無獲相關金融機構保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率乃參考相關投資的表現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內載列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2.40%至4.70%及1.35%至4.10%。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若。所有理財產品將在各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80 | 23 |
| 減：虧損撥備 | <u>(4)</u> | <u>(2)</u>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76</u> | <u>21</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員工借支 | 9 | 13 |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 2,594 | 1,390 |
| 預付款項 | 2,277 | 235 |
| 其他預付稅項 | 387 | 495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租金按金 | 1,338 | 2,066 |
| 其他 | 772 | 245 |
| 減：虧損撥備 | <u>(841)</u> | <u>(346)</u>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6,536</u> | <u>6,434</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6,612 | 6,455 |
|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 <u>(1,203)</u> | <u>(1,779)</u> |
| 流動部分 | <u><u>5,409</u></u> | <u><u>4,676</u></u>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銷售書籍及教材授予合約訂約方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開票日期起計90天。

貴集團採用簡易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日 | 14 | 2 |
| 31至60日 | 5 | 1 |
| 61至90日 | 9 | 1 |
| 90日以上 | <u>48</u> | <u>17</u> |
| | <u>76</u> | <u>21</u> |

課後教育服務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付預付服務。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款項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在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結付所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所有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賬齡為一個月以內且未逾期。

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42 | 84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3 | 203 |
| 撇銷 | <u>—</u> | <u>(700)</u> |
| 於年末 | <u>845</u> | <u>348</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編纂]及[編纂]。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0%至0.35%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書籍及教材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日 | 351 | 254 |

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大山培訓(於[•]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附註2(viii))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員工成本 | 7,065 | 9,309 |
| 應付裝修費用 | 4,345 | 1,260 |
| 可退還學費儲備金 | 2,897 | 2,716 |
| 合約訂約方的可退還按金 | 250 | 988 |
| 其他應付稅項 | 694 | 75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4 | 438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15,385 | 17,507 |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編纂]及[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自客戶預收款項的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款項： | | |
| — 輔導費 | 110,904 | 158,669 |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 <u>755</u> | <u>4,880</u> |
| | <u>111,659</u> | <u>163,549</u> |

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學生及就合約自合約訂約方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收款項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60,621 | 111,659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退款金額 | (1,632) | (3,493)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50,778) | (100,099) |
|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 <u>103,448</u> | <u>155,482</u> |
| 於年末 | <u>111,659</u> | <u>163,54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 樓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102,367 | 125,464 |
| 流動 | <u>17,233</u> | <u>21,983</u> |
| | <u>119,600</u> | <u>147,447</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一年內 | 21,075 | 26,726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872 | 37,10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0,138 | 71,483 |
| — 五年以上 | <u>19,433</u> | <u>27,040</u> |
| | 131,518 | 162,353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11,918)</u> | <u>(14,906)</u> |
| 租賃負債現值 | <u>119,600</u> | <u>147,447</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現值 | | |
| — 一年內 | 17,233 | 21,983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8,663 | 33,556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5,221 | 66,088 |
| — 五年以上 | <u>18,483</u> | <u>25,820</u> |
| | <u>119,600</u> | <u>147,447</u> |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課後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460,000元及人民幣41,7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本

貴集團

為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及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如過往財務 資料所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000,000</u> | <u>380,000</u> | <u>不適用</u> |
|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u> | <u>—</u> | <u>—</u> |

26. 貴公司儲備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u>6,517</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517</u>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部門釐定的薪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撥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67,000元及人民幣10,644,000元，乃貴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000元已到期應付，惟尚未就該等計劃繳付。該等款項人民幣28,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繳付。

貴集團已向及應向計劃繳付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0。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貴集團 | | 貴公司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298 | 151,146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80,000</u> | <u>40,000</u> | <u>—</u> |
| | <u>138,298</u> | <u>191,146</u> | <u>—</u>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u>7,977</u> | <u>7,694</u> | <u>8,853</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內。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舉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現金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銀行存款存置於若干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貴集團亦就租賃負債的固定利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對市場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於不久將來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承擔的最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94,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為有關款項會由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於一個月內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4,262,000元及人民幣146,527,000元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為該等款項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此外，過往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並無違約記錄及考慮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將各報告期末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預期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地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入賬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資產的過往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07,000元及人民幣3,554,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有限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0 | — | 140 |
| 新發行或購買的金融資產 | <u>1</u> | <u>700</u> | <u>70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 | 700 | 84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 金融工具變動： | | | |
| — 撇銷金額(附註) | — | (700) | (700) |
| 新發行或購買的金融資產 | <u>205</u> | <u>—</u> | <u>205</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346</u></u> | <u><u>—</u></u> | <u><u>346</u></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重新評估減值應收款項及認為並無可變現收回前景，因此撇銷人民幣700,000元的相關應收款項。

對於存放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機構，故銀行結餘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此乃由於彼等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 | |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351 | — | — | — | 351 | 3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不適用 | — | 7,626 | — | — | — | 7,626 | 7,626 |
| 租賃負債 | 3.25 | — | 5,788 | 15,287 | 91,010 | 19,433 | 131,518 | 119,600 |
| | | — | <u>13,765</u> | <u>15,287</u> | <u>91,010</u> | <u>19,433</u> | <u>139,495</u> | <u>127,577</u>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 | 254 | — | — | — | 254 | 2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不適用 | — | 7,440 | — | — | — | 7,440 | 7,440 |
| 租賃負債 | 3.25 | — | 6,472 | 20,254 | 108,587 | 27,040 | 162,353 | 147,447 |
| | | — | <u>14,166</u> | <u>20,254</u> | <u>108,587</u> | <u>27,040</u> | <u>170,047</u> | <u>155,141</u> |

貴公司

| |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 | |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不適用 | — | 2,038 | — | — | — | 2,038 | 2,03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6,815 | — | — | — | — | 6,815 | 6,815 |
| | | <u>6,815</u> | <u>2,038</u> | <u>—</u> | <u>—</u> | <u>—</u> | <u>8,853</u> | <u>8,853</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 等級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19,000,000元 |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80,000,000元 | 於中國的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人民幣40,000,000元 |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金融機構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 (2) 反映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折讓率(附註) |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產品的到期日較短，相關工具預期收益的波動對理財產品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與分類為第三級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將為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 | [編纂]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編纂] | — | 64,043 | 64,043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編纂] | — | (36,460) | (36,460) |
| 融資成本 | [編纂] | — | 4,115 | 4,115 |
| 確認租賃負債 | [編纂] | — | 93,703 | 93,703 |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編纂] | — | (5,801) | (5,80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編纂] | — | 119,600 | 119,600 |
|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編纂] | (23,550) | (41,707) | (66,628) |
| 融資成本 | [編纂] | — | 4,815 | 4,815 |
| 確認租賃負債 | [編纂] | — | 65,049 | 65,049 |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編纂] | — | (310) | (310) |
| 已宣派股息 | [編纂] | 23,550 | — | 23,550 |
| 已確認[編纂] | [編纂] | — | — | 1,7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編纂] | — | 147,447 | 147,863 |

31.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 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張紅軍先生的近親購買合計人民幣3,272,000元及人民幣6,17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購買前，所有物業免費租賃予 貴集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福利 | 1,800 | 2,195 |
| 離職福利 | 90 | 182 |
| | <u>1,890</u> | <u>2,37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繳資本/ 股本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經營地點 | 貴公司所持有擁有權 權益比例 | | | 附註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本報告日期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金城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50,000美元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國 | 不適用 | 100 [^] | 100 [^] 投資控股 | (b) |
| 大山教育(香港) | 香港 | 香港 | 1港元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中國 | 不適用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b) |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 中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銷售書籍及教材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 (b) |
| 結構性實體(附註a)： | | | | | | | | | |
| 大山培訓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32,260,000元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課後教育服務 | (c) |
| 京廣大山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課後教育服務 | (d) |
| 鄭州大山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中國 | 100 | 100 | 不適用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 服務費 | (b) |
| 鄭州愛智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愛智堂」)(附註e)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國 | 100 | 100 | 不適用 [#]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b) |
| 鄭州市安立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 中國 | 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 (b) |

[#] 於二零一九年撤銷註冊

[^] 貴公司直接應佔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貴公司間接應佔餘下附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貴公司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及該等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見附註2)。
- (b) 由於彼等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行，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以來，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由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河南日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監管而編製。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中國註冊的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河南日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核的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監管而編製。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大山培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4,000元完成對愛智堂全部股權的收購。於收購事項日期，愛智堂並未開始任何業務及主要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270,000元。該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4,000元。

33. 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93,854,000元及人民幣65,249,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3,703,000元及人民幣65,049,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時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5,348,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5,801,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的租賃負債。

34. 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7,083,959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由貴公司以現金形式不可撤銷地結算並收到。
- (ii) 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如期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定義見文件)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後續期間編製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第[IA-3]至[IA-37]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向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呈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

緒言

吾等已審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至IA-37頁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詮釋附註。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單獨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內。因此，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其他用途。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主體)呈報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結語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該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6 | 276,487 | 206,540 |
| 銷售成本 | | <u>(158,133)</u> | <u>(117,862)</u> |
| 毛利 | | 118,354 | 88,678 |
| 其他收入 | 7 | 3,166 | 3,47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7 | 1,537 | (18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7,131) | (17,033) |
| 內容與信息技術研究及培訓開支 | | (24,000) | (13,070) |
| 行政開支 | | (35,198) | (20,475)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8 | <u>(4,872)</u> | <u>(3,460)</u> |
| 除稅前溢利 | | 36,138 | 37,932 |
| 稅項 | 9 | <u>(4,965)</u> | <u>(5,840)</u>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 | <u><u>31,173</u></u> | <u><u>32,092</u></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84,562 | 223,142 |
| 投資物業 | 13 | 4,03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4 | 56 |
| 租賃按金 | 16 | 2,284 | 1,779 |
| 租賃裝修按金 | | 2,602 | 1,230 |
| | | <u>293,580</u> | <u>226,20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4 | 7,861 | 4,266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 | 200,430 | 40,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4,758 | 4,676 |
| 可收回稅項 | | 33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3,270 | 146,527 |
| | | <u>246,657</u> | <u>195,46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 | 1,356 | 2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 | 26,816 | 17,507 |
| 預收款項 | 19 | 239,377 | 163,549 |
| 稅項負債 | | 1,739 | 5,574 |
| 租賃負債 | 20 | 27,999 | 21,983 |
| | | <u>297,287</u> | <u>208,86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50,630)</u> | <u>(13,39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42,950</u> | <u>212,80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0 | 172,822 | 125,464 |
| 資產淨額 | | <u>70,128</u> | <u>87,34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32,260 | 32,260 |
| 儲備 | | 37,868 | 55,085 |
| 權益總額 | | <u>70,128</u> | <u>87,345</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2,260 | 1,443 | 2,712 | 29,537 | 65,952 | 98 | 66,050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2,092 | 32,092 | — | 32,092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23,550) | (23,550) | — | (23,550)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32,260</u> | <u>1,443</u> | <u>2,712</u> | <u>38,079</u> | <u>74,494</u> | <u>98</u> | <u>74,592</u>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2,260 | 1,443 | 5,706 | 47,936 | 87,345 | — | 87,345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1,173 | 31,173 | — | 31,173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48,390) | (48,390) | — | (48,39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32,260</u> | <u>1,443</u> | <u>5,706</u> | <u>30,719</u> | <u>70,128</u> | <u>—</u> | <u>70,128</u> | |

附註：根據貴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章程細則，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的有關規定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按10%的比例計提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僅須用於補足虧損、資本化至註冊資本及擴大生產經營。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36,138 | 37,932 |
| 下列各項經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0) | (118) |
| 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2,394) | (2,740) |
| 融資成本 | 4,872 | 3,4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4 | 174 |
| 折舊 | 56,138 | 39,791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8 | —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2,032) | (28) |
| 來自租賃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 (71) | (35) |
| 存貨撥備 | 57 | — |
| 匯兌虧損 | 19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92,975 | 78,436 |
| 存貨增加 | (3,652) | (1,0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561) | (7,987)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102 | 4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7,906 | (1,830) |
| 預收款項增加 | 75,828 | 85,312 |
| 經營所得現金 | 165,598 | 153,361 |
| 已付所得稅 | (9,176) | (10,03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6,422 | 143,324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230 | 118 |
| 已收來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2,394 | 2,740 |
| 於提前終止租賃時的租金按金退款 | 110 | 40 |
| 租金按金付款 | (1,391) | (58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708) | (24,6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2 | 3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添置 | (415,360) | (447,370) |
| 來自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54,930 | 359,3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91,773) | (110,40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4,872) | (3,460) |
| 支付租賃負債 | (34,411) | (24,222) |
| 已付股息 | (48,390) | (23,550) |
| 已付 [編纂] | [編纂]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7,906) | (51,2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23,257) | (18,313)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527 | 54,262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270 | 35,949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瑞天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紅軍先生（「張紅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就僅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2. 集團重組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於下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瑞天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瑞天國際向張紅軍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百泰投資有限公司（「百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發行最多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百泰向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鄭州大山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山培訓」）的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山培訓自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及上述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金城創投有限公司（「金城創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金城創投的8,726股及1,273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瑞天國際及百泰；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山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大山教育（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大山教育（香港）的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金城創投；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大山教育（香港）全資及直接擁有；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京廣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前稱為鄭州市京廣大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使貴公司取得對大山培訓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一節。
- (ix) 於[•]，以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貴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為代價，貴公司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股份瑞天國際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列賬為繳足；及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起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於重組前，大山培訓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組的步驟包括，通過發行股份及大山培訓及其股東間訂立合約安排，將貴公司及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分散。因此，重組產生的貴公司及合併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

由於對於中國提供中小學課後教育的教育機構經營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附加條件，貴集團通過大山培訓及大山培訓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京廣大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大山培訓、京廣大山與大山培訓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與貴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就中小學課後教育業務及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獲得獨家期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記名股東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大山培訓的股東分配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及
- 大山培訓的股東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大山培訓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其中包括）大山培訓、大山培訓的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所述的責任。

貴公司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合約安排令貴公司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被視為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因此，貴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合併大山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下列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及金額納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74,121 | 206,540 |
| 除稅前溢利 | <u>39,632</u> | <u>37,932</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93,330 | 226,207 |
| 流動資產 | 242,537 | 199,948 |
| 流動負債 | 282,722 | 206,829 |
| 非流動負債 | 172,781 | 125,464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一直應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會計政策，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具體而言，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釋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⁴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在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亦刊發有關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詞彙；
- 引入新的資產定義，專注於權利及新的負債定義，可能比其所取代的定義更為廣泛，但不會改變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並提供關於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的其他指引；
- 說明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是溢利或虧損，及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及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價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而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會參考舊版本架構。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參照舊版本框架的具體準則外，貴集團將在其生效之日根據新框架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關於根據其他會計標準未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訂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同樣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與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示 貴集團擁有或並不擁有當前能力以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指示相關活動，包括於先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 貴集團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反映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目前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會予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貴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推移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轉移：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以創造或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 貴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貴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 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貴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貴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貴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貴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貴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若干時間點達成。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收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包含於自行擁有之同一項目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如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已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貴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借款成本

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資產，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

應收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其成本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由 貴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權利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不包含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各報告期末將依循 貴集團所預計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倘 貴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彼等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退役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屬的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撤銷及預期出售後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從一般渠道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渠道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則或常規所制定之時間制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此外，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資產不再有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收入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可退還租賃按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各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已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符合全球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則貴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於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貴集團透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及銀行結餘的虧損賬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回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集團實體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載述)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大山培訓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

貴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合法權益。然而，根據綜合聯屬實體與大山培訓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約安排(如附註2所詳述)，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結構實體的可變報酬並能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報酬，及被視為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各組成部分均為合法、有效並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會造成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計算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作出。此外，管理層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的陳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4,562,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學費收入 | 268,575 | 203,323 |
| 銷售書籍及教材 | 3,770 | 2,154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 3,630 | 802 |
| 其他服務 | 512 | 261 |
| | <u>276,487</u> | <u>206,540</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按時間點 | 3,770 | 2,154 |
| 隨時間 | <u>272,717</u> | <u>204,386</u> |
| | <u>276,487</u> | <u>206,540</u> |

貴集團的輔導課程包括中小學課後教育課程，而就輔導課程提前收取的費用初步列為預收墊款，收益則按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於貴集團履約時，參與者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客戶的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一般以現金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預付款項。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被視作單一履約責任，於與獨立第三方（「合約訂約方」）訂立的貴集團提供服務促進彼等教學中心營運的協議相關期間內確認。合約訂約方須於簽訂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的代價。

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向從事教育業務的訂約方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付費課程、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安排、銷售書籍及教材及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所有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為分派資源及評估表現，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貴集團整體之財務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並無呈列關於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查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內經營。其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及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之金額並無達到貴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230 | 118 |
| 政府補貼(附註) | 380 | 558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 2,394 | 2,740 |
| 自租金按金中扣除利息收入 | 71 | 35 |
| 租金收入 | 91 | — |
| 其他 | — | 21 |
| | <u>3,166</u> | <u>3,472</u>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匯兌虧損 | (195)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22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4) | (174)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2,032 | 28 |
| 其他 | — | (34) |
| | <u>1,537</u> | <u>(18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認定大山培訓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乃主要關於地方政府就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已獲得的獎勵及地方政府就貴集團開展的大學生實習計劃所產生費用的補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於收到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且於確認該等政府補貼期間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872 | 3,460 |

9. 稅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03 | 5,840 |
| 遞延稅項抵免 | (38) | — |
| | <u>4,965</u> | <u>5,840</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除大山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

大山培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由於貴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或產自香港，概無為於香港之稅項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酬 | 1,452 | 1,111 |
| 其他員工成本 | 83,217 | 77,820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178 | 5,937 |
| | <u>96,847</u> | <u>84,868</u> |
| 核數師酬金 | 20 | 200 |
| 已售存貨成本 | 1,578 | 1,293 |
| 投資物業折舊 | 1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 | <u>56,124</u> | <u>39,791</u>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山培訓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已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48,390,000元及人民幣23,550,000元的股息。派息率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披露於附註2)導致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載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1,3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06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9,000元)的若干家具、機器及設備，應收現金為人民幣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5,000元)，導致有關出售虧損人民幣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4,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訂立若干新的租賃協議，使用樓宇為期一至十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01,0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4,10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0,7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3,982,000元）。

於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91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若干過往自用物業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賬面值為人民幣4,052,000元的物業轉撥至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14. 存貨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書本及教材 | <u>7,861</u> | <u>4,266</u> |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u>200,430</u> | <u>40,00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中國的金融機構訂立多份理財產品合約。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相關金融機構保證的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162,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分別為數人民幣37,830,000元及零並無獲相關金融機構保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率乃參考相關投資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約內載列的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每年0.1%至20.05%及1.35%至4.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貿易應收款項 | 40 | 23 |
| 減：虧損撥備 | (2) | (2)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u>38</u> | <u>21</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員工墊款 | 71 | 13 |
|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 1,843 | 1,390 |
| 預付款項 | 8,050 | 235 |
| 其他預付稅項 | 802 | 495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610 | 245 |
| 租金按金 | 2,764 | 2,066 |
| 減：虧損撥備 | (572) | (346)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7,004</u> | <u>6,434</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7,042 | 6,455 |
|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 (2,284) | (1,779) |
| 流動部分 | <u><u>14,758</u></u> | <u><u>4,676</u></u>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000元。

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銷售書籍及教材授予合約訂約方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

貴集團採用簡易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量銷售書籍及教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0至30日 | 38 | 2 |
| 31至60日 | — | 1 |
| 61至90日 | — | 1 |
| 90日以上 | — | 17 |
| | <u>38</u> | <u>21</u> |

課後教育服務的客戶通常以現金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結付預付服務。就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款項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通常在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結付所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所有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賬齡為一個月以內且未逾期。

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信譽良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性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書籍及教材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0至30日 | 1,063 | 254 |
| 31至60日 | — | — |
| 61至90日 | 42 | — |
| 90日以上 | — | — |
| | <u>1,356</u> | <u>254</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應付員工成本 | 10,728 | 9,309 |
| 應付裝修費用 | 3,114 | 1,260 |
| 可退還學費儲備金 | 2,303 | 2,716 |
| 合約訂約方的可退還按金 | 819 | 988 |
| 其他應付稅項 | 1,052 | 758 |
| 其他應付款項 | 597 | 438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26,816</u> | <u>17,507</u> |

19. 預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自客戶預收款項的資料：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預收款項： | | |
| — 輔導費 | 236,414 | 158,669 |
| — 品牌名稱許可及諮詢服務收入 | <u>2,963</u> | <u>4,880</u> |
| | <u>239,377</u> | <u>163,549</u> |

預收款項主要指自學生及就合約自合約訂約方收取的預收代價，相關收益於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

20. 租賃負債

| 樓宇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 | 172,822 | 125,464 |
| 流動 | <u>27,999</u> | <u>21,983</u> |
| | <u>200,821</u> | <u>147,44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 於 |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於以下時間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 | |
| — 一年內 | 34,433 | 26,726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8,023 | 37,10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3,117 | 71,483 |
| — 五年以上 | 35,685 | 27,040 |
| | <u>221,258</u> | <u>162,353</u>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20,437)</u> | <u>(14,906)</u> |
| 租賃負債現值 | <u>200,821</u> | <u>147,447</u> |
| | | |
| | 於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租賃負債現值 | | |
| — 一年內 | 27,999 | 21,983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3,058 | 33,556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5,417 | 66,088 |
| — 五年以上 | 34,347 | 25,820 |
| | <u>200,821</u> | <u>147,447</u> |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提供課後教育服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職能監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利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283,000元及人民幣27,682,000元。

21. 股本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控股公司)的繳足資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大山培訓及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200,430,000元 | 於中國的理財產品： 人民幣40,000,000元 | 第三級 |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 金融機構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 (2) 反映金融機構信貸風險的折讓率(附註) |

附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產品的到期日較短，相關工具預期收益的波動對理財產品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與分類為第三級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2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張紅軍先生的近親購買合計零元及人民幣6,17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購買前，所有物業免費租賃予 貴集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2,071 | 1,635 |
| 離職福利 | 227 | 95 |
| | <u>2,298</u> | <u>1,73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A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4.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101,036,000元及人民幣44,107,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00,702,000元及人民幣43,982,000元的租賃負債；

於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確認賬面總值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917,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的租賃負債。

25. 期後事項

除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7,083,959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由貴公司以現金形式不可撤銷地結算並收到。
- (ii) 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如期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定義見文件)而有所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上述報告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載入本節僅為提供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之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以下所述進行調整。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 港元 (附註4) |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0,128,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值及最低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損益扣除的[編纂])，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64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i)已根據重組發行的9,999股股份；(ii)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i)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其亦不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964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特別是，上文所列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以及完成[編纂]後進行轉換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可換股票據將被強制及自動地轉換為[編纂]股股份，據此，入賬列為本公司負債的[編纂]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賬面值將轉入本公司之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計及發行及轉換[編纂]前可換股票據)，上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如下文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 首次[編纂] 前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之估計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 及悉數 轉換[編纂]可 換 股票據)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編纂]及悉數轉換 [編纂]可換股票據) | 港元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附註b) | 港元 (附註4) |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a)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呈列於為數7,083,959美元的[編纂]可換股票據按1美元兌人民幣6.9443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由美元悉數兌換為人民幣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編纂]及[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乃於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計算得出，當中假設(i)已根據重組發行的9,999股股份；(ii)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iii)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v)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不計及(i)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發表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物業各自的估值代表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及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進行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向相關人士銷售而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給予特定擁有人或買方的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的估值乃基於按該等物業各自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時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已假設承授人或該等物業使用人有權於所獲授期限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作業主自用或投資的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通過參考相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採納直接比較法；或(倘適用)通過投資法將現有租賃所得租金資本化並適當提供該物業的重置租金潛力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佔地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Bella Zhang女士(彼具有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具備房地產估值的學術背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亦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中州大道與銘鴻路
交叉口
國信廣場
19樓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二零年[•]

附註： 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超過27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貴集團I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元) |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林科路6號院4號樓 7層0706至0708號19層1901至1923號 | 27,730,000 | 100 | 27,730,000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 汝河路南李江溝路西2幢1-2層111號房 | 4,760,000 | 100 | 4,760,000 |
| | 小計： | | 32,490,000 |

貴集團II — 貴集團於中國投資所持有之物業

| | | | |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 中原區建設西路66號院1號樓 11層付113號至付119號 | 6,640,000 | 100 | 6,640,000 |
| | 合計： | | 39,130,000 |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林科路6號院4號樓 7層0706至0708號 19層1901至1923號 | <p>該物業包括位於4號樓(名為「國信廣場」)7層的3個單元及19層全層，該樓宇為一幢28層樓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p> <p>有關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623.30平方米。</p> <p>有關物業位於鄭州金水區東風路與經三路交叉口往南100米處。周邊的開發主要為商業及住宅開發。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計劃作辦公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該物業並無計劃翻新或變更用途。</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七零年一月二十日屆滿。</p> | <p>於估值日期，7層0706至0708號為空置。</p> <p>19層1901至1923號佔用作辦公室。</p> | <p>人民幣27,730,000元(人民幣貳仟柒佰柒拾叁萬圓整)</p> <p>(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人民幣27,730,000元)</p>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 (1) 根據26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歸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其總建築面積為1,623.30平方米及用作住宅用途，土地使用期限將於二零七零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詳情如下：

| 證書編號 | 金水區林科路6號4號樓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2019) 0395012 | 7層0706單元 | 57.30 |
| (2019) 0395304 | 7層0707單元 | 57.30 |
| (2019) 0395293 | 7層0708單元 | 134.68 |
| (2019) 0393630 | 19層1901單元 | 144.58 |
| (2019) 0395358 | 19層1902單元 | 57.97 |
| (2019) 0395286 | 19層1903單元 | 52.19 |
| (2019) 0394789 | 19層1904單元 | 51.02 |
| (2019) 0394811 | 19層1905單元 | 51.02 |
| (2019) 0395120 | 19層1906單元 | 51.02 |
| (2019) 0395687 | 19層1907單元 | 51.02 |
| (2019) 0395043 | 19層1908單元 | 108.65 |
| (2019) 0395682 | 19層1909單元 | 45.54 |
| (2019) 0395654 | 19層1910單元 | 57.23 |
| (2019) 0393694 | 19層1911單元 | 120.44 |
| (2019) 0395030 | 19層1912單元 | 93.17 |
| (2019) 0395330 | 19層1913單元 | 43.33 |
| (2019) 0395371 | 19層1914單元 | 36.38 |
| (2019) 0394615 | 19層1915單元 | 37.03 |
| (2019) 0395408 | 19層1916單元 | 37.03 |
| (2019) 0395307 | 19層1917單元 | 37.03 |
| (2019) 0395624 | 19層1918單元 | 42.51 |
| (2019) 0395000 | 19層1919單元 | 62.58 |
| (2019) 0395603 | 19層1920單元 | 38.18 |
| (2019) 0395402 | 19層1921單元 | 43.98 |
| (2019) 0395383 | 19層1922單元 | 46.07 |
| (2019) 0394974 | 19層1923單元 | 66.05 |
| 合計： | | <u>1,623.30</u> |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商品房購買協議，該物業包括26個總建築面積為1,623.20平方米的單元，由大山培訓以總代價人民幣21,162,298元購買。
- (3) 房地產權證中列明的房屋用途是住宅用途。鄭州市金水區豐產路街道辦事處德億社區居民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發出證明，證明大山培訓可使用該等住宅物業作營業場所並已獲得相關權益人的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編號91410105567277289X），大山培訓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6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大山培訓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
- (ii) 大山培訓有權獨立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處置樓宇擁有權。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所有權及授予主要批准及許可的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報告

貴集團I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 汝河路南 李江溝路西 2幢1-2層111號房 |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在二零一八年竣工的33層住宅樓1-2層內的一個兩層零售單元。</p> <p>和昌瀾景為一個建於佔地面積約93,478.05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住宅開發項目。</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9.08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鄭州市中原區汝河路南、李江溝路西。周邊的開發主要為商業及住宅開發。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該物業計劃作商業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該物業並無計劃翻新或變更改用途。</p> <p>該物業已獲授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八五年一月十三日屆滿。</p>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佔用作教育中心。 | 人民幣4,760,000元 (人民幣肆佰柒拾陸萬圓整)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人民幣4,760,000元)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商品房購買協議，該物業包括1個總建築面積為269.08平方米的零售單元，由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21,284元購買。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七四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編號91410105567277289X)，大山培訓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6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3)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商品房購買協議為有效、合法及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ii) 於獲得房地產權證後，大山培訓有權獨立佔用、使用、轉讓及處置樓宇擁有權。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所有權及授予主要批准及許可的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權證 | 無 |
| 商品房購買協議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報告

貴集團II — 貴集團於中國投資所持有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鄭州市 中原區建設西路66號 院1號樓11層 付113號至付119號 |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在二零零五年竣工的13層住宅樓內的7個住宅單元。</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65.02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鄭州市中原區建設西路66號。周邊的開發主要為商業及住宅開發。根據本公司，該物業計劃作辦公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該物業並無計劃翻新或變更用途。</p> <p>根據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七四年二月十八日屆滿。</p> |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118及119單位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元(不含水電費及管理費)。</p> <p>其他5個單位</p> <p>113至117單位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的月租金為人民幣11,861.64元，年增長5%(不含水電費及管理費)。</p> | <p>人民幣6,640,000元 (人民幣陸佰陸拾肆萬圓整)</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6,640,000元)</p> <p>(118及119單位： 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圓整))</p> <p>113至117單位： 人民幣5,140,000元(人民幣伍佰壹拾肆萬圓整))</p>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 (1) 根據登記的7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歸鄭州市金水區大山培訓學校有限公司（「大山培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其總建築面積為565.02平方米及作住宅用途，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七四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詳情如下：

| 證書編號 | 中原區建設西路66號院1號樓11層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2019)0393199 | 113單元 | 86.77 |
| (2019)0393260 | 114單元 | 86.26 |
| (2019)0393593 | 115單元 | 139.47 |
| (2019)0393617 | 116單元 | 40.48 |
| (2019)0393650 | 117單元 | 86.34 |
| (2019)0393830 | 118單元 | 40.10 |
| (2019)0393680 | 119單元 | <u>85.60</u> |
| 合計 | | <u><u>565.02</u></u> |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商品房購買協議，該物業包括7個總建築面積為565.02平方米的住宅單元，由大山培訓以總代價人民幣5,360,000元購買。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營業執照（編號91410105567277289X），大山培訓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60,000元。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大山培訓已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
- (ii) 大山培訓有權獨立佔用、使用、轉讓及處置樓宇擁有權。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所有權及授予主要批准及許可的情況如下：

| | |
|-------|---|
| 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乃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在彼等分別持有未繳股份時須承擔有限責任（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具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名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2)條所指的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訂明有關本文件所述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由[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名親自或其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將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法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還是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納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一份報章或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列作繳足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計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並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股款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且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參與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我們可發行(a)附有董事可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出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其賬面值發行。

在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出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如獲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當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為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票數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屬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以簡單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凡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並不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屬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理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理，則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理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屬特別事項)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並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

(vi) 代理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代理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理有權行使倘該股東作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按照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其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資產。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尚未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含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條文，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的確認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以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該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公司首先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否則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公司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下均不得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公司進行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意行使有關權利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認股權證，惟須受其所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詳細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方式呈報其業務。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入稟股東投訴其並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指令，在由公司自行購買的情況下，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而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物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為公開記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時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成員公司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註冊辦事處的通告為公開記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時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成員公司查閱。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章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必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當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股權或表決權超過25%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過半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索取。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則其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g) 清盤

公司可(a)按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倘公司股東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為理由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行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其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其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時停止營業(除非進行其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必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的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該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並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即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物質)法(「經濟物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文浩先生及陳一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瑞天國際；
- (b) 於[•]，作為瑞天國際及百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已(i)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1股登記於瑞天國際名下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獲准[編纂]後，[編纂]可換股票據應被強制及自動悉數轉換至[編纂]股可換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632%（經可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及
- (f) 緊隨[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尚未發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無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任何將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變動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以上條件均於根據[編纂]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任何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本，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及權宜的相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e) 我們的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編纂]或[編纂]以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方式)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e)段批准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f)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本決議案(f)段批准可予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惟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按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均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或從兩者中同時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能從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進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購入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 (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可視作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將按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惟不會削減公司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開前，不得購回股份。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 (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定須予呈報) 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 (無論上市規定與否) 業績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其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可能會對本集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編纂]。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目前可能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即本公司根據前述假設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編纂]%。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

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情況。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如下(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

- (a) SCGC資本(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大山培訓(作為內資股公司)與張紅軍先生(作為創始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SCGC資本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編纂]可換股票據，代價為7,083,959美元；
- (b) 瑞天國際及百泰(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之買賣協議，據此，瑞天國際 Investments及百泰同意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727股及1,273股金城創投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瑞天國際及百泰配發及發行8,726股及1,273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以瑞天國際名義登記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結構性合約；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1463419 |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597874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6751842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6751843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
| 小数点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13581567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大山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13943636 |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三日 |
| 学习八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21521293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六日 |
| 学习八云平台 | 大山培訓 | 9 | 中國 | 22449430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
| 学习八云平台 | 大山培訓 | 42 | 中國 | 22449539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八年 二月六日 |
| 学习八云平台 | 大山培訓 | 35 | 中國 | 23087160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笔兴语文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27165222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 十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17679005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 二零二六年 十月六日 |
|  | 大山培訓 | 35 | 中國 | 32200836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38 | 中國 | 32202274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2204169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大山培訓 | 18 | 中國 | 32209402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25 | 中國 | 32210715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9 | 中國 | 32213810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16 | 中國 | 32213829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飞小课 | 大山培訓 | 38 | 中國 | 32211156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飞小课 | 大山培訓 | 9 | 中國 | 33211564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飞小课 | 大山培訓 | 35 | 中國 | 33216572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飞小课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3226768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飞小课 | 大山培訓 | 42 | 中國 | 33226792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小数点 | 大山培訓 | 16 | 中國 | 33226824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山果儿 | 大山培訓 | 28 | 中國 | 32168434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
| 山果儿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2162042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
| 山果儿 | 大山培訓 | 35 | 中國 | 32160084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
| 山果儿 | 大山培訓 | 21 | 中國 | 32147981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
|  | 大山培訓 | 9 | 中國 | 31911809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1908755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大山培訓 | 20 | 中國 | 31908696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21 | 中國 | 31904029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38 | 中國 | 31903172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35 | 中國 | 31903145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18 | 中國 | 31896577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25 | 中國 | 31896243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42 | 中國 | 31894904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28 | 中國 | 31893688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  | 大山培訓 | 16 | 中國 | 31892137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日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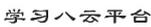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STEAM GOOD | 大山培訓 | 16 | 中國 | 36832427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 YUFUZI | 大山培訓 | 41 | 中國 | 36834036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731039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731057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731075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 大山培訓 | 9 | 香港 | 304731084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 大山培訓 | 42 | 香港 | 304731084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915701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915693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七日 |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現正進行以下申請：

| 商標 | 申請名稱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商標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大山培訓 | 41 | 香港 | 30491571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期 |
|--------------------|------------|-------------|-------------|
| 大山教育.中國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教育.公司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教育.網絡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教育.cn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教育.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教育.net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公司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網絡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中國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cn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大山外語.net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 bixingyuwen.cn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
| bixingyuwen.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
| bixingyuwen.net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
| dashanedu.cn | 大山培訓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 dashanedu.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 dashanwaiyu.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
| dashanwaiyu.cn | 大山培訓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 dashanwaiyu.com.cn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 fzwx.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
| xsdsxw.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xuelem.com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 xuexi8.net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 xuexi8.tech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xuexi8.work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 yufuzi.cn | 大山培訓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 yunxiaoedu.com | 外商獨資 企業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版權：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證書編號 | 註冊批准日期 |
|------------------------------|-------|---------------|---------|------------------|
| 班課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1283 | 2330378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錯題庫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1303 | 2330398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教師監控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0684 | 2329779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批閱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3497 | 233259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題庫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1190 | 2330285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學情進度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1357 | 233045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在線作業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0694 | 2329789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作業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000691 | 2329786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 學習8教學版軟件 (Android版)V2.4.2 | 大山培訓 | 2017SR725050 | 2310334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學習8教學版軟件 (IOS版)V2.1.0 | 大山培訓 | 2017SR725039 | 2310323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學習8教研教學雲平台V1.0 | 大山培訓 | 2017SR725122 | 2310406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學習8客戶版軟件 (Android版)V1.2.1 | 大山培訓 | 2017SR725034 | 2310318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學習8客戶版軟件 (IOS版)V3.0.0 | 大山培訓 | 2017SR718824 | 2304108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學習8運營雲平台V1.0 | 大山培訓 | 2017SR719196 | 2304480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學習8在線雲平台V1.0 | 大山培訓 | 2017SR719204 | 2304488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 大山教育綜合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6SR042179 | 1220796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 教研審核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57 | 2505752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在線測評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42 | 2505737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點名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567 | 2505662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課件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51 | 2505746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教案製作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62 | 2505757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預約試聽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68 | 2505763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課時統計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6675 | 2505770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 代課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8SR175501 | 2504596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 VIP課程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60648 | 3581405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證書編號 | 註冊批准日期 |
|---------------|-------|---------------|---------|-------------|
| 考勤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60207 | 3580964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 教案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60122 | 3580879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 教師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60109 | 3580866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 考卷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62077 | 3582834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 知識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0159550 | 3580307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 互聯網訂單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496 | 4759253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證書編號 | 註冊批准日期 |
|--------------------|-------|---------------|---------|-------------|
| 互聯網電子賬戶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4343 | 475510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補考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45835 | 476659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一對多集團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624 | 4759381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學生回訪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507 | 475926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學生檔案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1847 | 475260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學生表現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2016 | 4752773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校園資訊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2617 | 475337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微課製作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2079 | 4752836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僱員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00706 | 4721463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互聯網績效分配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7097 | 471785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互聯網學生復讀預警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88508 | 470926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學生信用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5395 | 471615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一對一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5151 | 4715908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轉讓費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88518 | 470927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班級轉換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2741 | 4713498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退款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0582 | 4711339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支出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1804 | 4712561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在線課件製作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91807 | 471256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學生註冊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287823 | 470858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互聯網客戶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00705 | 472146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互聯網評論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5513 | 473627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指引性教學案例製作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5523 | 473628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通信記錄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9707 | 474046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合約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9696 | 4740453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家長會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7015 | 473777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版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證書編號 | 註冊批准日期 |
|------------------|-------|---------------|---------|-------------|
| 互聯網存貨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9687 | 474044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教師時間表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7142 | 4737899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購物中心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21517 | 474227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商品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5198 | 473595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現場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19678 | 474043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 互聯網投訴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6535 | 475729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停課及復課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6543 | 4757300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收費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2025 | 475278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課程試聽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578 | 475933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審批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642 | 4759399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數據庫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505 | 475926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資金分配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8131 | 4758888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互聯網轉介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4088 | 475484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 互聯網工作日誌管理系統V1.0 | 大山培訓 | 2019SR1332446 | 4753203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張紅軍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 賈水林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 單景超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 馬文浩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瑞天國際持有。瑞天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於瑞天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百泰持有。百泰的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合法及實益擁有：(i)賈水林先生擁有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7.30%(彼等各自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2.44%(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7.30%、唐恩澤先生擁有3.65%宋熠菲女士擁有3.65%、王維平女士擁有0.73%及孫諾女士擁有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b) 本公司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狀態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張紅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瑞天國際 | 1(L) | 好倉 | [100]% |

附註： 字母「L」表示股東於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之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瑞天國際 ⁽²⁾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 百泰投資 ⁽³⁾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股東權益之好倉。
- (2) 瑞天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軍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 (3) 百泰由(i)賈水林先生擁有24.35%、單景超先生擁有10.35%及馬文浩先生擁有7.30%，彼等均為董事；(ii)郭現偉先生擁有2.44%，彼等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iii)張軍營先生(為大山培訓及京廣大山的董事)擁有22.46%及歐軍戰先生(為大山培訓的董事)擁有17.04%；及(iv)程暘先生擁有7.30%、唐恩澤先生擁有3.65%、宋熠菲女士擁有3.65%，王維平女士擁有0.73%及孫諾女士擁有0.73%(彼等各自為大山培訓的僱員)。

3. 服務協議詳情

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即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

賈水林先生、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3,122,000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待[編纂]達成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張紅軍先生 | 人民幣1,680,000元 |
| 單景超先生 | 人民幣400,000元 |
| 馬文浩先生 | 人民幣40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 | |
|-------|-------------|
| 賈水林先生 | 人民幣130,000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呂小強先生 | 150,000港元 |
| 李罡先生 | 人民幣100,000元 |
| 張健先生 | 人民幣100,000元 |
| 楊敏女士 | 人民幣150,000元 |

- (vi) 各董事有權就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履行彼於服務協議項下對本集團的職責而不時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收取補償。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iv)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本公司就擬進一步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計算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建議承授人屬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有關建議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美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1)股份於[編纂](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編纂]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編纂]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編纂]」)。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作為[編纂]前之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應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具有投票權，而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授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已為本集團有待作出決定的商議事項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期限，

至業績公告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10) (「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限結束時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除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其受僱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並須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相關延長期間(如有)須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僱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發售人及／或由發售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發售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全部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的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僅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有關時間之期間行使全部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應於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入賬為繳足及將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有關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不包括就交易支付代價而發行之股份)而有所變動，則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已授出並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第(iii)及(iv)一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惟：

(aa)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支付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修訂；

(bb) 必須作出修訂而使各承授人原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維持不變；

(cc) 作出的修訂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d)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上述任何修訂(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除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文第(bb)及(cc)分節條文之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且不超過股東所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我們的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應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第(xx)一段所述之條文)；
- (b) 第(xii)、(xiii)或(xvii)一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第(xiv)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第(xvi)一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僱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第(xv)一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xxi)一段日期；或
- (h) 第(xix)一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b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的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前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須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取得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編纂]前(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出彌償保證，任何情況下不論單獨或共同，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針對或有關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任何會計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採取若干行動、有所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有關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則除外；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iv) 由於香港稅務局、任何其他相關稅務機關（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對法律、法規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實施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基於**[編纂]**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關的任何訴訟、程序、索償、調查、查詢、执行程序或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7.1百萬港元。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10,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分配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專家 |
| 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 |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及
- (j)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節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編製的與本集團物業相關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n)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的物業估值報告。